

##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一、基金名稱：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二、基金種類：債券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地區及國外地區
-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壹拾伍億個單位，最低為參仟萬個單位
-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三)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權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四) **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新興市場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其中新興市場相較於已開發國家的有價證券有更高的價格波動及更低的流動性，投資於新興市場須承受更多的風險。當新興市場的國家政治、經濟情勢或法規變動，亦可能對本基金可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另外，新興市場國家的外匯管制較成熟市場多，故匯率變動風險較大，雖然本基金可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得以完成規避。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22 頁至第 24 頁及第 28 頁至第 32 頁。**
  - (五) **本基金可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係指美國債券市場上，由發行人直接對合格機構投資者(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rs)私募之債券，此類債券因屬私募性質，故發行人財務狀況較不透明且僅能轉讓予合格機構投資者，故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 (六)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請詳見第 38 頁至第 41 頁。**
  - (七)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永豐投信網站 <http://sitc.sinopac.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se.com.tw>

**(一)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9樓、13樓及14樓

電話：(02)2361-8110

台中分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惠中路3段10號3樓

電話：(04)2258-9869

高雄分公司地址：高雄市裕誠路441號7樓

電話：(07)5577-818

網 址：http://sitc.sinopac.com

發 言 人：羅瑞媛

電話：(02)2361-8110

職 稱：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spservice@sinopac.com

因基金銷售所發生之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不接受申訴處理結果，投資人得在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申訴管道詳如上述；服務時間：8:30~17:30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81-7111

地 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2號

網址：http://www.scsb.com.tw

**(三)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鋒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Pione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地 址：1 George's Quay Plaza, George's Quay, Dublin 2, Ireland

網 址：https://www.pioneerinvestments.com

電話：(353) 1 480 2000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地 址：6/F, Tower 1, HSBC Centre 1 Sham Mong Road, Kowloon Hong Kong

網 址：http://www.hsbc.com

電話：(852) 2847-1468

**(六)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公司自辦) 電話：(02)2361-8110

地 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9樓、13樓及14樓 網址：http://sitc.sinopac.com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怡君、吳美慧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545-9988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銷售機構及其全國各分支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歡迎投資人親洽、來電、來信或以電子郵件索取，各相關機構將儘速寄送，提供投資人參考。

# ● 目 錄 ●

<b>【基金概況】</b> .....	<b>1</b>
壹、基金簡介 .....	1
貳、基金性質 .....	17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	18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18
伍、基金投資 .....	18
陸、投資風險之揭露 .....	28
柒、收益分配 .....	32
捌、申購受益憑證 .....	34
玖、買回受益憑證 .....	36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	38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	42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	45
<b>【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b> .....	<b>46</b>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46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46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46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	47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48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	49
柒、基金之資產 .....	49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50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51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51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53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56
拾參、收益分配 .....	56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	56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57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	58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59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60
拾玖、基金之清算.....	60
貳拾、受益人名簿.....	61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62
貳拾貳、通知、公告及申報.....	63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63
<b>【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b>	<b>64</b>
壹、事業簡介.....	64
貳、事業組織.....	69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74
肆、營運情形.....	76
伍、受處罰之情形.....	76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76
<b>【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b>	<b>77</b>
壹、銷售機構.....	77
貳、買回機構.....	77
<b>【特別記載事項】 .....</b>	<b>78</b>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78
貳、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79
參、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80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83
伍、經理公司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126
陸、本基金之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30
柒、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31
捌、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136
玖、基金投資地區（國）經濟概況及簡要說明.....	140

## 【基金概況】

### 壹、基金簡介

#### 一、發行總面額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累積類型及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

####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伍億個單位，最低為參仟萬個單位。

####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 六、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但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

- （一）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承

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二) 中華民國境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與貨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以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益憑證(含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與貨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放空型 ETF)、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前述基金包含各類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
- (三) 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高收益債券不在此限。
- (四) 前款所謂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者,係指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規定:

1.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2. 前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得以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4. 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n)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2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LACE Financial Corp.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 B- 債務發行評等：BBB
Realpoint	BBB

###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中華民國有價證券及外國有價證券：

- (一)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含)後，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債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嗣後因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者，本基金得繼續持有之，惟不計入前述所訂之投資比例；若因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者，致違反本基金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本基金將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所定投資比例之限制。
- (二) 所謂「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係指包含於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指數系列(JPMorgan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Series)或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公司債指數系列(JPMorgan Corporate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Series)之成分國家或地區；所謂「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債」係指：
1. 在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交易、由機構或企業(含金融債券)所發行或保證的債券。
  2. 由位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或大部份業務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進行之機構或企業(含金融債券)所保證或發行的債券。

目前指數成分國

資料日期：101年5月

NO	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指數系列 (JPMorgan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Series)	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公司債指數系列 (JPMorgan Corporate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Series)
1	Argentina 阿根廷	Argentina 阿根廷

NO	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指數系列 (JPMorgan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Series)	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公司債指數系列 (JPMorgan Corporate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Series)
2	Azerbaijan 亞塞拜然	Bahrain 巴林
3	Belarus 白俄羅斯	Barbados 巴貝多
4	Belize 伯利茲	Brazil 巴西
5	Brazil 巴西	Chile 智利
6	Bulgaria 保加利亞	China 中國大陸地區
7	Chile 智利	Colombia 哥倫比亞
8	China 中國大陸地區	Czech Republic 捷克共和國
9	Colombia 哥倫比亞	Egypt 埃及
10	Croatia 克羅埃西亞共和國	El Salvador 薩爾瓦多
11	Dominican Rep 多明尼加	Hong Kong 香港
12	Ecuador 厄瓜多	India 印度
13	Egypt 埃及	Indonesia 印尼
14	El Salvador 薩爾瓦多	Israel 以色列
15	Gabon 加彭	Jamaica 牙買加
16	Georgia 喬治亞	Kazakhstan 哈薩克
17	Ghana 迦納	Korea 韓國
18	Hungary 匈牙利	Kuwait 科威特
19	Indonesia 印尼	Macau 澳門
20	Iraq 伊拉克	Malaysia 馬來西亞
21	Ivory Coast 象牙海岸	Mexico 墨西哥
22	Jamaica 牙買加	Mongolia 蒙古
23	Jordan 約旦	Nigeria 奈及利亞
24	Kazakhstan 哈薩克	Oman 阿曼
25	Lebanon 黎巴嫩	Peru 秘魯
26	Lithuania 立陶宛	Philippines 菲律賓
27	Malaysia 馬來西亞	Poland 波蘭
28	Mexico 墨西哥	Qatar 卡達
29	Mongolia 蒙古	Russia 俄國
30	Namibia 納米比亞	Saudi Arabia 沙烏地阿拉伯
31	Nigeria 奈及利亞	Singapore 新加坡
32	Pakistan 巴基斯坦	South Africa 南非
33	Panama 巴拿馬	Taiwan 台灣
34	Peru 秘魯	Thailand 泰國
35	Philippines 菲律賓	Turkey 土耳其
36	Poland 波蘭	UAE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37	Romania 羅馬尼亞	Ukraine 烏克蘭
38	Russia 俄國	Venezuela 委內瑞拉



NO	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指數系列 (JPMorgan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Series)	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公司債指數系列 (JPMorgan Corporate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Series)
39	Senegal 塞內加爾	
40	Serbia 塞爾維亞	
41	South Africa 南非	
42	Sri Lanka 斯里蘭卡	
43	Turkey 土耳其	
44	Ukraine 烏克蘭	
45	Uruguay 烏拉圭	
46	Venezuela 委內瑞拉	
47	Vietnam 越南	

資料來源：JP Morgan 指數編制公司將因經濟或債市等因素調整上列指數成分國

(三)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下列任一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一)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3.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者；
4. 美元兌換新臺幣匯率或本基金投資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單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
5. JPM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單日指數漲跌幅達 5%(含)以上；
  - (2) 最近 5 個交易日(不含當日)指數累計漲跌幅達 10%(含)以上；
  - (3) 最近 30 個交易日(不含當日)指數累計漲跌幅達 20%(含)以上；

(四) 俟前述第 2 點至第 5 點所列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一)之比例限制。

(五)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

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六)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指數、債券、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以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其他金管會及中華民國中央銀行之相關規定。
- (七)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含 CDS 與 CDS Index 等經金管會核准之相關商品），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CDS 與 CDS Index）僅得為信用保護的買方。
  2. 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
    - (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n) 級（含）以上；
- (八)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及匯出，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 (一) 投資策略

1. 藉由積極的債券投資組合管理，在分散風險與確保基金安全下，尋求自利息收入及資本增值中達成長期穩健之總報酬收益。
2. 結合 Top-down 及 Bottom-up，建構出基金之債券投資組合。

Top-Down（由上而下）：依據總體經濟環境、景氣/利率循環週期及主要信用資產之信用利差相對水準，採由上而下方式於不同階段投資於不同債券。主要乃著眼於全球經濟的脈動、資金流向，以及各個地區及產業。基金經理人就各個地區、產業及投資主題先展開周延的判斷，再就各市

場或產業給予一定的資金比重，最後基金經理人在所分配的比率內，挑選適合的個別債券投資。

Bottom-Up（由下而上）：著重個別公司的競爭優勢、獲利能力、經營效益、財務評估和管理能力作為挑選原則，只要具備質優價廉的債券，將予以投資，尋找價值未完全被市場所了解的公司債券。

3. 資產配置將視全球金融市場變化進行策略性調整，在金融市場震盪之際，提高現金比重以因應波動較高的環境，而在未來經濟低成長和低利率環境下，在不超過法令規定的範圍內，策略性佈局債息收益率相對較高的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

## （二）投資特色

1. 著重於新興市場，本基金參與日趨成熟與高經濟成長的新興市場。新興市場擁有全球 80%的人口、75%的土地以及三分之二的天然資源，投資機會豐富且多元，該區域強勁的經濟基本面、有利的市場投資環境與經濟政策、人口結構發展，與新興市場債券市場信用評等，都不斷的蓬勃成長，顯示新興市場發展日臻成熟，整體債券市場投資吸引力大增。
2. 本基金以投資新興市場美元計價公司債為主，再搭配新興市場美元計價主權，以追求穩健投資報酬為目標。本基金的債券投資具有穩定及持續成長的新興市場特性，提供穩定的收益來源，加上靈活資產配置策略與嚴謹的風險控管，以期穩健獲得來自新興市場債市的收益。
3. 本基金績效評估指標（Benchmark）為 95% JPM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 5% JPM Cash 1 Month USD，作為衡量基金之操作績效。

JPM CEMBI Broad Diversified，是由摩根大通（JP Morgan）所編製的指數，範圍涵蓋 38 新興市場國家（截至 101 年 5 月），為基金經理人對全球新興市場公司債之投資的重要參考指數，該指數將做為本基金持債部位之績效衡量指標。投資人可於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取得該指數之資訊，彭博資訊代碼為「JBCDCOMP INDEX」。

JPM Cash 1 Month USD，是由摩根大通（JP Morgan）所編製的指數，是衡量持續投資於美元短天期固定收益工具可獲得的總回報指數，常用來做為基金現金部位的有效績效衡量指標。JPM Cash Index 依天期可分一、二、三、六以及十二月期，在此採用最具流動性代表的一個月期指數，該指數將做為本基金持有流動性部位之績效衡量指標。投資人可於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取得該指數之資訊，彭博資訊代碼為「JPCAUS1M INDEX」。

## （三）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之介紹：

1. 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介紹

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 以下簡稱 CDS）是一種信用衍生商品合約，主要是提供信用風險（Credit Risk）的保護。CDS 的買方通常是

持有債券投資部位或是抵押貸款的銀行，藉由承作 CDS 無須出售標的資產即可規避信用風險。而賣方則多為大型投資銀行及保險公司，在景氣好時賣出 CDS 賺取固定權利金收入。對 CDS 買方而言，雖然規避了債券發行人的信用風險，但另一方面卻要面對 CDS 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CDS 的買方 (Protection Buyer) 在合約期間內 (通常為 1~5 年) 付出權利金 Premium 給賣方 (Protection Seller)，以換取賣方在合約定義之違約事件 (Credit Event) (如公司破產、重整、償債違約等) 發生時的賠償，若合約期間沒有發生上述的信用危機事件，則買方損失合約權利金 Premium 而賣方則無須支付任何費用。若是 CDS 合約期間，約定之標的 (債券或是貸款等) 發生了信用違約事件，則 CDS 買方可以把信用風險完全轉移給賣方，由賣方承接此違約的債券，並支付買方 CDS 合約的名目金額，即 CDS 買方將原持有標的債券之發行人信用風險藉由 CDS 合約，移轉給賣方。而賣方則是賺取信用違約未發生時的權利金。

## 2.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CDX Index、iTraxx Index) 介紹

國際指數編製公司自 2004 年 6 月起推出第一檔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Credit Default Swap Index)，此指數即為將單一契約 CDS 之投資組合 (以 iTraxx Europe 歐洲投資級為例即涵蓋 125 檔)，以算術平均加權方式編製成之指數，並於每半年 (分別於 3 月及 9 月) 重新檢視採樣公司並推出新的指數序列。簡而言之，即根據一籃子公司的 CDS 編製而成的指數，若其中有一家公司發生信用違約事件時，違約保護的賣方須按比例支付契約金額。現階段信用指數市場主要為 iTraxx Indices，並依據市場別分為兩大區塊，分別涵蓋 (1) 北美及新興市場及 (2) 涵蓋歐洲及亞洲市場。iTraxx Indices 可依照不同產業可再區分為各類次指數如下表所示。

	北美	歐洲	日本	亞洲 (日本除外)	澳洲	新興市場
主要指數	CDX.NA.IG CDX.NA.HY	iTraxx Europe iTraxx Corporate iTraxx Crossover	iTraxx Cj	iTraxx Asia	iTraxx Australia	CDX.EM
次要指數	Financials Consumer Energy Industrials TMT HiVol B BB HB	Financials Autos Consumer cyclicals Consumer non-cyclicals Energy Industrials TMT HiVol	Financials Capital goods Tech HiVol	Korea Greater China Rest of Asia	None	None

資料來源：Jeffery, D. A. and Jacob, G. (2005). CDS index tranches and the pricing of credit risk correlation, BIS Quarterly, March 2005: 73-87

## 3.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之控管措施

信用保護的買方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交換商品來避險，移轉其風險給賣方，但亦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 (counterparty risk)。因此買方對於交易對手風險須有正式及獨立控管程序。針對運用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之控管措施，可分以下兩層次敘明：

### (1) 交易簽定前

為避免風險集中，本基金不得與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並僅得為信用保護的買方。交易對手應符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3 條第 7 項所訂之信用評等等級。

### (2) 交易簽訂後

交易開始後亦會持續監控信用保護賣方（即交易對手）之履約能力，無法履約的契約也應採取與不良債權一致的處理方式，以控管相關風險。若合約簽定後發生交易對手信用評等遭調降之情事，將立刻評估相關風險承擔，並作決策處理，若有必要則應另行簽定新合約作為保護，以期將相關風險降至最低。

## 4. 本基金承作 CDS 之投資釋例

(1) 交易商品：General Electric CDS。

(2) 交易目的：為降低 General Electric 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風險。

(3) 商品報價：2012/06/12 General Electric CDS 報價為 172.5bps（如下圖）



資料來源：Bloomberg

### 假設情境說明

假設本基金擁有 100 萬美金 General Electric 公司債，為了降低 General Electric 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風險，於是和券商承作 100 萬美金 General Electric CDS 契約，每年支付「保險費」給券商，成為 CDS 交易中受到信用保護之買方。契約為期五年，其間若 General Electric 公司發生「違約事件」（credit event），券商必須支付本基金的相關損失。若無違約事件發生，券商則賺取固定保險費收入。換言之，本基金是買方與受益人，

券商是賣方與保證人。

### 保費說明

General Electric CDS 保險費計算原則是標的資產面額乘以報價基本點 (bps)，General Electric CDS 報價為 172.5bps，表示本基金每年必須支付 1.725% 的保險費給券商，直至契約終止。如果發生信用違約事件，則賣方必須償還 100 萬的本金予本基金，本基金則交付違約債券。由於本基金承作金額為 100 萬美金，故保費設算如下：

每年保費支出：100 萬美金×1.725%=17,250 美金。

### 損益說明

假設契約期間 General Electric 並無發生違約之情事，本基金支出 86,250 美金保費，換取 General Electric 債券本金 100 萬美金之保全效果，詳見下表情境一。反之，若發生違約之情事，本基金支出 51,750 美金保費，換取 General Electric 債券本金 100 萬元之實際保全，詳見下表情境二。故本契約簽定後本基金最大支出控制在 86,250 美金以內，然而可保護資產金額達到 100 萬美金。

#### 情境一、假設無違約

期間	本基金(單位：美金)	券商(單位：美金)
第一年	-17,250(保費支出)	17,250(保費收入)
第二年	-17,250(保費支出)	17,250(保費收入)
第三年	-17,250(保費支出)	17,250(保費收入)
第四年	-17,250(保費支出)	17,250(保費收入)
第五年	-17,250(保費支出)	17,250(保費收入)
合計	-86,250	86,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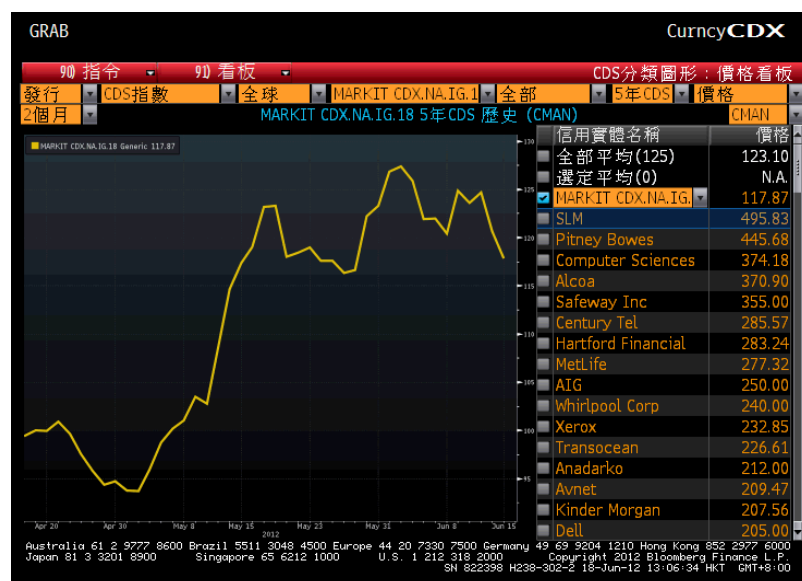
#### 情境二、假設第三年發生違約

期間	本基金支付保費 (單位：美金)	券商收取保費 (單位：美金)
第一年	-17,250(保費支出)	17,250(保費收入)
第二年	-17,250(保費支出)	17,250(保費收入)
第三年	-17,250(保費支出)	17,250(保費收入)
發生違約	1,000,000 (本金收入)	1,000,000 (本金償付)
券商償付本基金 100 萬美金，本基金則交付違約債券，合約終止。		
第四年	合約終止，無保費支出	合約終止，無保費收入
第五年	合約終止，無保費支出	合約終止，無保費收入
合計	948,250	-948,250

#### 4. 本基金承作 CDX 之投資釋例

在所有信用指數當中，交易量最為活絡的是 Dow Jones CDX NA IG Index 和 Dow Jones iTraxx Europe，Dow Jones CDX NA IG Index 由北美境內 125 家信用評等在投資等級以上的債務發行體（Reference Entities）組成，並由指數編制委員於每年 3 月 20 日與 9 月 20 日前(roll date)，投票決定未來半年指數即將納入的成分標的，每個企業的 CDS 契約的名目本金及所佔的權重都相同（ $1/125=0.8\%$ ）。發行期間一旦有成分公司發生信用事件時，則違約標的將從指數成分中剔除，該指數仍然繼續交易，然組成指數的家數將由原先 125 家扣除違約標的變成 124 家。未來若再有違約事件發生，再自剩餘的 124 家裡面扣除。每一次指數發行日（roll date）之前，會事先決定保護買方須支付給保護賣方的風險溢酬，稱作契約信用價差（Coupon 或 Deal Spread），票息在指數到期日之前是固定的，指數的標準契約通常為 5 年，但有些指數有 3、5、7 和 10 年到期的契約可以選擇。

- (1) 交易商品：Dow Jones CDX NA IG Index。
- (2) 交易目的：降低 CDX NA IG 指數成分公司信用風險。
- (3) 商品報價：2012/06/12 Dow Jones CDX NA IG Index 報價為 117.87bps（如下圖）



資料來源：Bloomberg

### 假設情境說明

假設本基金承作 100 萬美金 CDX NA IG 契約，為期五年，每年支付契約信用價差(Coupon 或 Deal Spread)，且假設每個企業的回復率(Recovery Rate)均為 50%，每個企業的 CDS 契約的名目本金權重皆為 0.8% ( $1/125=0.8\%$ )。其間若任何一家成分公司發生「違約事件」，則依下列公式計算償付金額。

交易對手必須支付金額 = 契約名目金額 × 成分公司權重 × 成分公司回復率

## 保費說明

CDX NA IG 保險費計算原則是標的資產面額乘以報價基本點 (bps) ，CDX NA IG 報價為 117.87bps ，表示本基金每年必須支付 1.1787% 的費用，直至契約終止。由於本基金承作金額為 100 萬美金，故保費設算如下：

每年保費支出： $1,000,000 \times 1.1787\% = 17,187$  美金。

## 損益說明

假設契約期間 CDX NA IG 成分公司並無發生違約之情事，本基金支出 85,935 保費，換取 100 萬名日本金信用保護，詳見下表情境一。反之，若發生違約之情事，本基金可實際依據權重獲得信用保護金額，詳見下表情境二。故本契約簽定後本基金最大支出控制在 85,935 美金以內，然而可保護信用資產金額達到 100 萬美金。

### 情境一、假設無違約

期間	本基金(單位：美金)	券商(單位：美金)
第一年	-17,187 (保費支出)	17,187 (保費收入)
第二年	-17,187 (保費支出)	17,187 (保費收入)
第三年	-17,187 (保費支出)	17,187 (保費收入)
第四年	-17,187 (保費支出)	17,187 (保費收入)
第五年	-17,187 (保費支出)	17,187 (保費收入)
合計	-85,935	85,935

### 情境二、假設第三年發生違約

期間	本基金支付保費 (單位：美金)	券商收取保費 (單位：美金)
第一年	-17,187 (保費支出)	17,187 (保費收入)
第二年	-17,187 (保費支出)	17,187 (保費收入)
第三年	-17,187 (保費支出)	17,187 (保費收入)
A 公司發生違約	$1,000,000 \times 0.8\% \times 50\% = 4,000$ A 公司違約收入	$1,000,000 \times 0.8\% \times 50\% = 4,000$ A 公司違約支出
A 公司違約償付金額將作為保費收入之計算本金由 100 萬美金降低為 996,000，未來剩餘年限保費支出為 $996,000 \times 1.1787\% = 11,739.85$ 美金。直到合約到期。		
第四年	-11,739.85 (保費支出)	11,739.85 (保費收入)
第五年	-11,739.85 (保費支出)	11,739.85 (保費收入)
合計	-71,040.7	71,040.7

##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並可投資於相當比例之高收益債券，根據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收益(Risk Return, 簡稱 RR)等級分類，本基金風險收益等級為 RR3，適合投資固定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

為使投資人對共同基金之投資風險有概略瞭解，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針對基金之價格波動風險程度，依基金投資標的風險屬性和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由低至高編制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收益等級。本項風險收益等級僅供參考，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風險收益等級	投資風險	投資目標	主要基金類型
RR1	低	以追求穩定收益為目標，通常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如：短期票券、銀行定存，但並不保證本金不會虧損。	貨幣型基金
RR2	中	以追求穩定收益為目標，通常投資於已開發國家政府公債、或國際專業評等機構評鑑為投資級（如標準普爾評等 BBB 級，穆迪評等 Baa 級以上）之已開發國家公司債券，但也有價格下跌之風險。	已開發國家政府公債債券型基金、投資級（標準普爾評等 BBB 級，穆迪評等 Baa 級以上）之已開發國家公司債券基金。
RR3	中高	以追求兼顧資本利得及固定收益為目標，通常同時投資股票及債券、或投資於較高收益之有價證券，但也有價格下跌之風險。	平衡型基金、非投資級（標準普爾評等 BBB 級，穆迪評等 Baa 級以下）之已開發國家公司債券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RR4	高	以追求資本利得為目標，通常投資於已開發國家股市、或價格波動相對較穩定之區域內多國股市，但可能有大幅價格下跌之風險。	全球型股票基金、已開發國家單一股票基金、含已開發國家之區域型股票基金。
RR5	很高	以追求最大資本利得為目標，通常投資於積極成長型類股或波動風險較大之股市，但可能有非常大之價格下跌風險。	一般單一國家基金、新興市場基金、產業類股型基金、店頭市場基金。

##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開始銷售。

##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 十四、銷售價格

(一) 本基金無論其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申購發行價額所適用之比率範圍計算，最高不得超過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申購金額	申購手續費率
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	0%~2.0%
新臺幣 100 萬元(含)~新臺幣 500 萬元	0%~1.5%
新臺幣 500 萬元(含)~新臺幣 1000 萬元	0%~1.2%
新臺幣 1000 萬元(含)以上	0%~0.8%

####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購人每次申購累積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網路交易、定期定額、基金轉申購、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及投資型保單之投資金額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含基金轉申購）月配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及投資型保單之投資金額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三) 投資人買回累積類型之受益權單位再申購月配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仍受前述（二）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 (一) 申購人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或委託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 申購人為自然人，其為本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或戶口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

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要求被授權人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之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申購人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申購人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二) 申購人有下列情形者，經理公司應婉拒受理其申購或委託：

1. 當被告知其現金交易依法須提供相關資料以確認身分時，申購人仍堅不提供為填具現金交易所需之相關資料。
2. 強迫或意圖強迫經理公司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3. 意圖說服經理公司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4.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5.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6. 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7. 意圖提供利益於經理公司，以達到證券金融機構提供服務之目的。

##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它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累積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或月配類型受益憑證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個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除短線交易外，其他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經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目前除短線交易需洽收買回費用外，並無其他需洽收買回費用之情事。

## 十九、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一）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費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權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若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另洽收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定期定額、本基金同一類型受益憑證買回再轉申購或累積類型受益憑證與月配類型受益憑證互轉換不適用短線交易之規範。

（二）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如下：

受益人申購本基金之日起，未屆滿七個日曆日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

（三）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買回申請日」之日期減去「申購申請日」之日期，小於七日者。

（四）短線交易案例說明：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101/12/10	100/12/11 申購日 Day 1	100/12/12 Day 2	100/12/13 Day 3	100/12/14 Day 4	100/12/15 Day 5	100/12/16 Day 6
100/12/17 買回日 Day 7	100/12/18 Day 8	100/12/19 Day 9	100/12/20	100/12/21	100/12/22	100/12/23

假設：投資人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申購永豐 A 基金 5,000 單位，但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贖回，此舉即抵觸「短線交易」規範，故該筆買回價金將被扣除部份費用，如下：

（假設 A 基金 101 年 12 月 18 日淨值為 18）

1. 原應獲取之買回價金： $18 \times 5,000 = 90,000$
2. 需扣除之短線交易費用： $18 \times 5,000 \times 0.01\% = 9$ （此筆金額將納入 A 基金資產中）
3. 實際獲得之買回價款： $90,000 - 9 = 89,991$  元（如有跨行匯費須另外扣除）
4. 因 101 年 12 月 17 日為申購第 7 個日曆日，故需支付短線交易之買回費，若客戶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起申請買回者，則毋須支付。

##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視為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係指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主要投資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

##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二十四、是否分配收益

- (一) 本基金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二) 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收益分配、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均為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其它詳細說明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32頁)

# 貳、基金性質

##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規規定，經金管會民國101年1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337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國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中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無。

##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

##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壹】。

## 伍、基金投資

###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一) 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至第 6 頁。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存續期間可用以衡量投資組合面臨的利率風險，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愈長，對市場利率變動的敏感度愈高；反之存續期間愈短，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愈低。本基金將依據經理公司投資團隊對全球及主要投資地區的總體經濟前景評估，透過對貨幣政策、通膨數據、殖利率曲線變化、利率走勢等之研判與分析，彈性調整投資組合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來管理整體投資組合之利率敏感度，以因應可能之金融市場變化，達成降低投資組合風險與穩定收益之目的。

預期未來利率將走升時，本基金將縮短投資組合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以降低利率揚升帶來的負面衝擊；而預期未來利率將下降時，則調高投資組合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以賺取較多潛在收益。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

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

本基金主要投資新興市場所發行之公司債券，根據JPM CEMBI Broad Diversified，目前存續期間約為6年，因此預估本基金未來整體投資組合存續期間約介於4至8年之間。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及交易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 (一) 基金之決策過程

#### 1. 投資分析：

(1) 由投資研究團隊負責研究分析工作，定期與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召開投資會議，共同討論所投資國家或地區之投資環境、主要國家債市、匯率觀點及投資組合之風險計算等，並進行資產配置優劣分析。投資研究團隊依據前述各種總體經濟指標數據、各項投資標的之基本面及技術面資訊、長短期利率走勢及各交易商所提供之相關資料或投資趨勢建議及參照國外證券經紀商、國際專業資訊服務機構提供之總體經濟及個別投資標的研究報告，進行分析研判工作，作成投資分析報告，以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參考依據，並與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研議最新資產組合配置策略。基金經理人將決定本基金之投資組合，並依市場狀況彈性調整不同區域、資產類別及資產型態之投資比重，嚴選最佳投資標的。

#### (2) 每週會議：

國內資產：由部門主管、基金經理人、研究員等，依據國內各公司業績、國內外景氣狀況等因素，訂定未來之投資策略，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之依據。

國外資產：由部門主管、基金經理人、研究員依據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出之分析報告及投資建議，訂定未來之投資策略，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之依據。

(3) 每月月會：除每日例行晨會、每週例行週會之外，定期召開投資決策與檢討會議，並於會議中決議基金持有投資組合之比例、投資組合之種類，並於每月固定進行投資組合之篩選與調整。

#### 2. 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根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覆核後交付執行。

#### 3. 投資執行：

交易員依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或通知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代為買賣有價證券，並製作基金投資執行表，交易員依證券商或國外

投資顧問公司回報之交易結果做成基金投資執行表，若執行發生差異，則需填寫差異原因，並經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覆核。

#### 4. 投資檢討：

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並交付複核人員、權責主管覆核後，依基金別存檔。

### (二) 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過程

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整個交易作業流程主要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與交易檢討四個步驟：

#### 1. 交易分析：

- (1) 確認出本基金目前承擔之風險：主要係瞭解本基金所持有之現貨部位，並評估該部位之價格上升或下降，對基金操作績效所造成之影響。
- (2) 確定交易之目標，判斷交易部位及期間，選擇適當的契約月份。
- (3) 針對交易評估之結果撰寫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內容載明交易理由及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供基金經理人作為交易決定之參考。
- (4) 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由報告人或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2. 交易決定：

- (1) 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製作交易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時，應遵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2) 基金經理人決定之交易應符合交易規定之限制，並應先檢視保證金餘額之適足性，填寫交易決定書，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等內容。

#### 3. 交易執行：

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於經評選之期貨商執行下單或通知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代為下單，並作成交易執行表，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與數量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此步驟由交易員、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4. 交易檢討：



(1) 每月應撰寫證券相關商品檢討報告，內容包含實際執行結果、交易成效及損益、未來擬定計劃時之改進建議。

(2) 證券相關商品檢討報告由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三)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

姓名：曹清宗

學歷：台灣大學國際企業所

台北大學財政系

經歷：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經理人	100/04~迄今
永豐雙核心組合基金經理人	99/07~100/4
永豐投信研究員	98/08~99/07
永豐金證券債券部副科長	96/03~98/07

(四) 基金經理人之權限

基金經理人需遵照前述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且根據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本基金，基金經理人填具投資決定書，經部門主管及總經理覆核後執行之。

(五)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 名	任 期
曹清宗	現任基金經理人

(六)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無

三、經理公司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Pioneer Investments 於 1928 年成立於波士頓，當時設立 Pioneer Fund，這是美國歷史第三悠久的共同基金。2000 年 10 月，歐洲大型的銀行與金融服務機構之一 UniCredit S.p.A (UniCredit)收購 Pioneer Group, Inc.，並將其旗下的各投資集團整併成 Pioneer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p.A. (PGAM)，新的鋒裕投資集團於此誕生，總部設於義大利米蘭，並以 Pioneer Investments 的商標運作。PGAM 在 27 個國家設有分支機構，全球約 2,039 名員工，其中超過 340 名為專業投資人員。全球主要投資總部位於波士頓、都柏林及倫敦，並有 11 個區域投資中心。

Pione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PIML) 為 PGAM 百分之百持有的子公司，為 PGAM 旗下主要負責投資管理(Investment Management)的公司之一。PIML 根據 2007 年歐盟執委會 Markets in Financial Instruments Regulations 2007 (“the MIFID Regulations”)，經愛爾蘭中央銀行授權得進行投資業務服務。Pioneer Investments 在債券市場擁有久遠且廣泛的經驗，固定收益產品線涵蓋了整個債券

市場，以地域別分涵蓋美國、歐洲、全球、新興/遠東，以債券類別分包括貨幣市場、短期收益、投資等級與高收益等各種系列的債券基金，至今仍管理一支在 1978 年成立的債券基金。截至 2012 年 3 月底總管理資產達 2,090 億美元其中固定收益加計貨幣市場類型佔 60%。

#### 四、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股票、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或具股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以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嗣後如因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等等級達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者，本基金得繼續持有之，惟不計入前述所訂高收益債券之投資比例。
9.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1.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

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2.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13.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4.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15.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6.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7.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1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9.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0.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1.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2. 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時，不含下列標的，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1) 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 (2) 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23. 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ETF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4.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前述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25.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前開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該投資總額不計入前述投資總額百分之五之投資限制。
  26.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27.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28.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29.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 前述(一)第8點至第16點、第18點至第20點、第23點至第25點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三)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一)各點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一)各點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五、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故不適用

## 六、基金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一) 處理原則：

1. 經理公司應依據所持有基金（以下簡稱子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子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議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二) 處理方法：

#### 國內部份

1. 關於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基金受益人會議事宜，由交易部負責聯繫處理。
2. 管理處於接到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時，應立即交付交易部。
3. 基金經理人應在受益人會議召開前，就會議之各項議案決議其處理原則，並就會議決議事項製作『出席子基金受益人會議會前紀錄』。此會前紀錄應經部門主管及總經理簽核；必要時，得開會決定之。
4. 除依法得指派外部人出席受益人會議之情形外，經理公司應親自代表本基金出席子基金之基金受益人會議。如指派外部人出席受益人會議時，應於指派書上敘明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方式。
5. 出席受益人會議後，出席人員應依據會議決議事項填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出席子基金受益人會議報告表』並檢附會議相關資料，經部門主管簽核後，由交易部存檔。
6. 交易部應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出席子基金受益人會議報告表』及相關附件之書面紀錄存檔至少保存五年。
7. 上述作業程序將配合主管機關最新規定隨時修訂調整之。

#### 國外部份

1.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子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子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

其在全球各地分支機構代表出席受益人會議。

2. 如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為出席受益人會議時：

(1)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收到外國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及表決票後，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及經理公司並將相關書面資料送交經理公司。

(2) 經理公司比照國內之作業程序行使表決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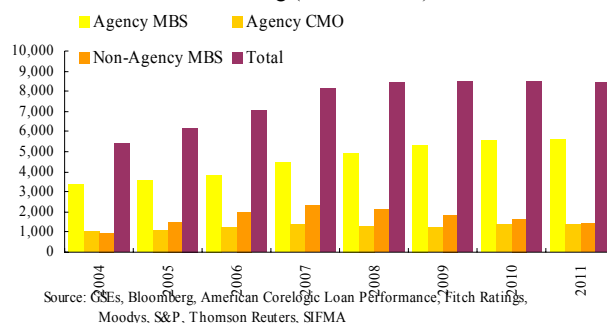
七、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請詳見特別記載事項【玖】。

八、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本基金並未側重投資國外特定新興產業，國外證券化商品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簡要說明如下：

「資產證券化」廣義而言，若以資產性質加以區分，可分為金融資產證券化與不動產證券化。而狹義的「資產證券化」主要是指金融資產證券化，指金融機構或一般企業將其所擁有能產生現金流量但流動性差的各種資產，轉換（或包裝）成證券型態，透過信用增強方式並給予適當信用評等，進一步銷售給投資者。資產證券化透過將資產轉化為證券的方式，使該資產變為可供銷售的證券，具有流動性與市場性，並搭配信用增強的機制，達成降低與分散風險並增加流動性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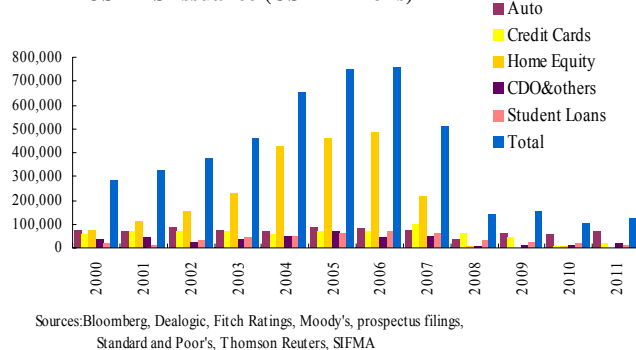
證券化（Securitization）於 1970 年代發源於美國，早期之證券化標的以房貸抵押權為主，隨後不斷發展及演變，至今已擴及各種具有現金流量之資產，如商業不動產、汽車貸款、信用卡債權、租賃設備債權等。資產證券化之風潮也已從美國逐漸擴及於世界各地。經過多年發展，資產證券化已成為國際資本市場的一個不可缺少的重要組成部分，是各類企業、金融機構及政府部門在資本市場進行融資和風險控制的主要途徑之一，也已經成為資本市場中各類機構投資者的主要投資工具之一。

US MBS Outstanding (USD Billions)



目前市場上盛行的狹義資產證券化主要可分為兩大類：一為房貸相關債權的證券化，泛稱為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 MBS，或稱為房貸基礎證券），一為非房貸型債權的證券化，泛稱為資產基礎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 ABS），目前已有的證券化標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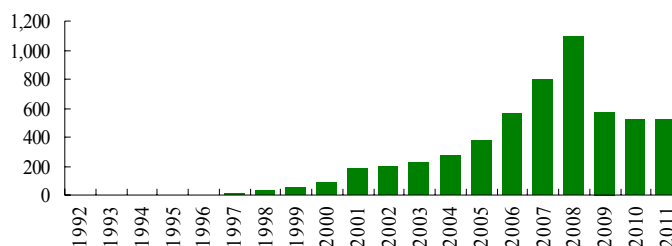
US ABS Issuance (USD Millions)



包括：信用卡貸款、汽車貸款、學生貸款、商業性不動產抵押貸款、租賃、公司應收債款、債券或權益證券、壞帳等等。資產證券化技術廣泛運用的結果，使資產支持證券的市場規模大增。發展至今，與美國其他債券市場，如聯邦政府公債、公司債及市政債券等相較，毫不遜色，儼然成為美國債券市場上之一大主流。

根據美國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SIFMA）統計資料，自 2004 年至 2007 年 MBS 市場規模每年以近 15% 的速度增長，2008 年受到金融風暴影響，美國房地產市場陷入低迷，加上信貸市場緊縮，使得整體 MBS 市場顯得停滯。其中在 Agency MBS 方面呈現緩步成長，從 2008 年不到 5 兆，截至 2011 年底 Agency MBS 流動在外的市場總規模已達 5.58 兆美元。Agency CMO（collateralized mortgage obligation，擔保房貸憑證）在 2009 年一度由先前的 1.3 兆縮減為 1.27 兆，之後略回升，2011 年底為 1.4 兆美元。Non-Agency MBS 則自 2008 年後呈現萎縮，自 2007 年底的 2.36 兆逐年減少，至 2011 年底的市場規模約 1.45 兆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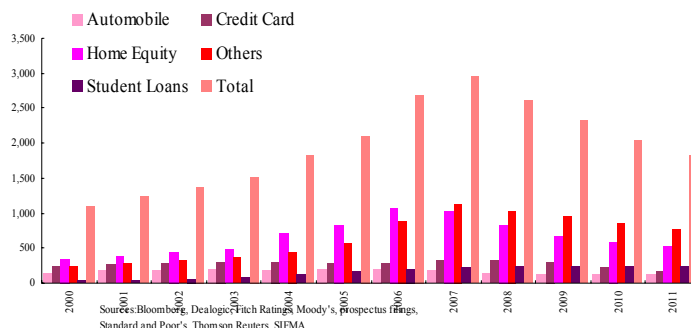
**Euro Securitisation Issuance (USD Bill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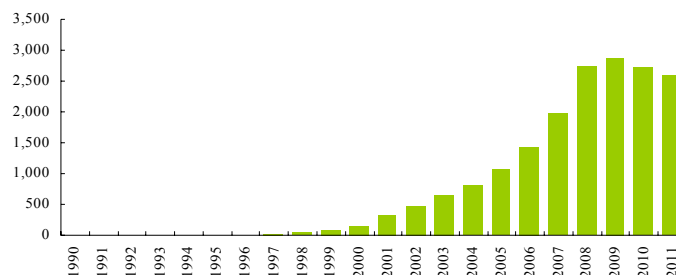
Sources: AFME & SIFMA Members, Bloomberg, Thomson Reuters, prospectus filings, Fitch Ratings, Moody's, S&P, AFME & SIFMA

美國 ABS 市場在 2008 年以前擴張速度相當快，2000 年底時流動在外的市場規模約 1 兆美元，至 2007 年底已成長至近 3 兆美元的規模。不過 2008 年受到金融風暴的波及，ABS 的發行量迅速萎縮，2007 年 ABS 總發行量達 5,000 億美元以上，2008 年之後則萎縮至 1,000 億美元出頭，尤其是在房屋淨值貸款（home equity）方面的 ABS 急遽萎縮，年度發行量由 2007 年 2,000 餘億美元萎縮至每年 20-30 億美元；另外擔保債務憑證（CDO/CLO）新發行量也是驟減八成；學生貸款（Student Loans）方面的則縮減近六成；信用卡貸款（credit card）方面由 2007 年的近千億美元發行量，至 2009 年減半剩 460 億美元，而由於美國就業市場低迷衝擊家庭收入與消費市場，美國信用卡壞帳率也在 2009 年快速飆高，自 2008 年第二季約 5.5% 左右，2010 年 5 月已飆升至 12.5%，因而使得信用卡貸款（credit card）的 ABS 發行量在 2010 年急縮至 74 億美元，

**US ABS Outstanding (USD Billions)**



**Euro Securitisation Outstanding (USD Billion)**



Sources: AFME & SIFMA Members, Bloomberg, Thomson Reuters, prospectus filings, Fitch Ratings, Moody's, S&P, AFME & SIFMA

2011 年發行量略回溫至 161 億美元。

由於 ABS 發行量大減，也因此使 ABS 市場自 2008 年以來仍呈現逐年萎縮的情形，截至 2011 年第三季，美國 ABS 流通在外市場規模約 1.86 兆。若將 MBS 與 ABS 合併計算，美國資產證券化之市場規模已超過十兆美元。

而除了美國市場外，證券化技術也因其優越性而廣為其他地區接受，至今已成為國際性的融資手段。根據 SIFMA 彙總各方的統計資料顯示，2005-2008 年歐洲資產證券化市場發行量年成長率達四成以上，2008 年年度總發行量創歷史新高達 1.095 兆美元，跟美國市場一樣也受到金融風暴打擊，2008 年之後發行量明顯減少，整體流通在外市場規模在 2009 年達到高峰 2.88 兆美元，之後連兩年呈現萎縮，2011 年底市場規模為 2.57 兆美元。以產品結構來看，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化仍穩居主流，市佔約 75%。若從歐洲各國之市場佔有率觀之，以法律體系與美國相似的英國發展最快且為歐洲的主力市場，2011 年市佔率約三成，其次是荷蘭與西班牙，市佔率各約 15%。

亞洲市場發展較晚，許多國家和地區在東南亞金融危機之後開始發展 MBS 市場。香港于 1997 年成立香港住房抵押貸款公司 (Hong Kong Mortgage Corporation, HKMC)，推動了香港 MBS 市場的積極發展。韓國政府借鑒美國經驗于 1999 年成立韓國住房抵押貸款公司 (Korean Mortgage Corporation, KoMoCo)，推動了韓國 MBS 市場的啟動和發展。另外，日本、中華民國、泰國等也在 MBS 領域進行了積極的探索和嘗試。中國大陸地區則於 2005 年 3 月出台「信貸資產證券化試點管理辦法」，正式開展 MBS 業務試點。

## 九、基金之外匯避險操作

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Basket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 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及匯出，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陸、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有價證券以謀取長期資本利得及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負責任外，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仍有下列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故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二、產業景氣循環的風險



本基金可能投資由機構所發行之債券，這些機構所處的產業可能出現產業循環週期，該景氣循環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

### 三、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一) 由於部份債券市場仍不夠活絡，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將因本基金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意願之遲疑，可能發生在短時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或以不利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債券，致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
- (二) 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之有價證券，若遇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重大政經變動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或債券標的欠缺市場流動性時，將可能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有價證券，致使延緩本基金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地區可能受國際或地區性政經情勢變化、實施外匯管制或所投資之當地政府法令而限制，進而影響債券正常交易活動而產生風險。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當美金以及其他資產匯率變動時，將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可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當本基金所投資標的國或地區發生匯率變動之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做專業判斷，對於投資組合中有相關之標的持有部位進行調整。

###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各國家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之投資市場與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之影響。然而世界各國的經濟情勢及變動，對其他國家均具有影響力，也將對本基金可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造成影響。當本基金投資國家發生經濟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依據各項資訊做專業判斷，對投資於該國家的標的進行減碼或進行停止投資決定。

###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 (一)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於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並以全球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該國或地區政府法規規定，因此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
- (二)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由於金融商品發行人與金融機構簽訂擔保契約，金融機構依據擔保契約對金融商品提供擔保，可提高該商品之信用品質。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附有保證機構擔保之有價證券，惟不排除保證機構可能因機構信用評等調降、倒閉或破產將可能無法全數償還投資之本金及收益之風險。
- (三) 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該類債券信用評等較投資等級低，甚至未經信評，證券價格可能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尤其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利消息，此類證券價格的波動

可能較為劇烈，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

##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 (一) 高收益債券風險：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等級較差的企業或機構所發行、支付較高利息之債券，由於信用評等等級較差，因此違約風險相對較高，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尤其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可能影響償付能力的不利消息，高收益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而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外匯波動風險都將高於一般投資等級債券，故高收益債券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
- (二)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價格與利率走勢呈反向關係，當利率上揚時，將使債券價格下跌，基金資產可能有損失的風險而影響基金淨值，且整體基金債券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愈長，受利率影響程度愈大。
- (三) 信用風險：本基金投資於不同國家或地區之政府公債、金融債券、資產基礎證券，皆可能隱含債券發行人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 (四) 流動性風險：若遇受益人大量買回，造成基金於短期內需支付鉅額買回價金，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或定期存單如提前解約，損失之利息可能有影響基金淨值下跌之可能。
- (五) 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 (六) 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次順位公司債之債權受償順序僅優於該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而次於該公司之其他債權，對資產的請求權較低，風險高於一般公司債。
- (七)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風險：次順位金融債券與信用評等等級之金融債券相比，享有較高之利益，但其對債權之請求權僅優於發行銀行之股東，次於發行銀行之存款人及其他債權人。
- (八)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風險：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主要由各國資產規模雄厚之銀行或機構所發行，在國際金融市場享有良好的信譽，因此，其發行債券的利率水準一般不高。而且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在我國境內發行的數量佔其資本額比重不高，到期違約風險較低。
- (九) 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指金融機構或一般企業透過特殊目的機構及其隔離風險之功能，以其穩健及可預測之現金流量之資產，作為基礎或擔保，再經由信用增強及信用評等機制之搭配，將該資產進行重新組裝，發行有價證券。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

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持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 (十)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是屬於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一，由於此商品對應的資產是一般土地與建物，若土地及建物價格波動將會影響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的價格，另外管理公司的專業度、信用評等、市場利率的變動等都會影響持有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風險。目前我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尚在發展初期，市場上流通商品不多，同時發行條件各有差異，買方接受程度較其他商品低，因此面臨流動性不足風險。
- (十一) 美國 Rule 144A 債券之風險：美國 Rule 144A 債券係指美國債券市場上，由發行人直接對合格機構投資者（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rs）私募之債券，此類債券因屬私募性質，故發行人財務狀況較不透明且僅能轉讓予合格機構投資者，故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 (十二) 提前償還風險：「提前償還風險」係指借款人因提前償還貸款而使貸款金融機構無法享有利息收入之風險；尤其當市場利率下降時，由於一般之房屋貸款會與金融機構洽商另訂一個利率較低的新契約，借款人可以用所貸得的款項提前償還利率較高的舊貸款契約，以節省利息的支付，此種融資策略稱為「借新還舊」（Refinancing）。提前還款所導致本金回收之不確定性，則為投資人帶來利率降低後的再投資風險（Reinvestment Risk）。
- (十三) 放空型 ETF 之風險：放空型 ETF 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蹤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故若放空型 ETF 與追蹤標的指數無法將追蹤誤差值拉大時，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

##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指數、債券、利率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錯誤，或上述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益之目的，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

- (一) 從事期貨之風險：本基金為管理債券現貨市場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得從事衍生自債券指數、債券、利率之期貨，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期貨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投資人須瞭解本國期貨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風險。
- (二) 從事選擇權之風險：本基金得從事衍生自債券指數、債券、利率之選擇權，選擇權可分為買權（Call）及賣權（Put），所支付選擇權的價格稱為權利金。影響權利金有五大因素，包括履約價高低、目前標的價格、到期日長短、波動率及利率等。基本上選擇權買方最大的風險即為損失權利金部分；另外隨到期日及履約價的不同，有的選擇權合約成交量可能不高，會有流動性不足或買賣價差大的狀況發生。

## 十、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

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終止及各產品輸入國之關稅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淨值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

#### 十一、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暫不擬從事借券交易，故無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 十二、其他投資風險

##### (一) 投資新興市場國家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新興或發展中國家或地區的債券，或投資於新興或發展中市場的債券，此類債券相較於已開發國家所發行債券有更高的價格波動及較低的流動性，當某些新興市場國家的政治、經濟情勢或法規變動，亦可能對本基金可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另外，新興國家的外匯管制較成熟市場多，故匯率變動風險較大，雖然本基金可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得以完成規避。

(二) 大量贖回之風險：本基金如遇眾多受益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期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因此，本基金可能會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三) 本基金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社會或經濟變動，如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等均可能對本基金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終止及各產品輸入國之關稅等法規之變動亦可能造成獲利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

### 柒、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二、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收益分配、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均為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月結束後，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後，依以下第三點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三、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四、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

五、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六、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配息金額計算方式為至基準日持有單位數乘以每單位分配金額，並扣除相關匯費後，匯入受益人之收益分配約定匯款帳戶。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七、每月配息之範例：

資產負債報告書(範例)	
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b>資產</b>	
債券-按市價計值	2,189,558,604
短期票券	180,333,749
附買回債券	254,950,080
銀行存款	50,069,624
應收出售證券款	55,731,603
應收利息	349,558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1,581,000
其他資產	393,091
資產合計	2,732,967,309
<b>負債</b>	
應付買入證券款	132,244,124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330,773
應付經理費	618,908
應付保管費	58,023
負債合計	133,251,828
淨資產	2,599,715,481
<b>資本帳戶</b>	
基金	2,565,124,211
已實現資本損益	14,720,541
未實現資本損益	3,420,870
累積淨投資收益	16,449,859
資本帳戶合計	2,599,715,481
發行在外單位數	256,512,420.25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10.1349

可分配收益表(月)-範例	
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b>本期收入</b>	
海外利息收入	705,158
基金配息收入	21,232,474
收入合計	21,937,632
本期收益平準	(304,480)
實際可分配收益	21,633,152
發行再外單位數	256,512,420.25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 (月)	0.0843

假設每單位分配 0.0800 元

#### 101.8.10 收益分配基準日傳票

Dr. 期初淨投資收益	20,520,994
Cr. 應付收益分配	20,520,994

#### 101.8.25 收益分配發放日傳票

Cr. 應付收益分配	20,520,994
Cr. 銀行存款	20,520,994

受益人配息後淨值及單位數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不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101.7.31	NAV	10.1349	10.1349
	單位數	20,000	20,000
	市值	202,698	202,698
101.8.10	NAV	10.0549	10.1349
	單位數	20,000	20,000
	市值	201,098	202,698

## 捌、申購受益憑證

###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向經理公司或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前開期間屆滿後，如有未銷售完畢之受益權單位，欲申購者得續向經理公司或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

### (二) 申購截止時間

- 親至經理公司臨櫃辦理或傳真交易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30 止，網路交易於每營業日下午 4：00 止，若申購款未於申購當日存入

基金專戶且兌現者，該筆申購當日無效。其他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購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並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2. 未於收件截止時間完成辦理申購者，或申購款未於申購當日匯入或存入各基金之指定專戶者，該筆申購當日無效。
3. 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一) 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之申購價金包含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發行價格之金額為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申購發行價額所適用之比率範圍計算，最高不得超過 2%，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申購手續費率表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14 頁）
4. 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申購人每次申購累積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網路交易、定期定額、基金轉申購、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及投資型保單之投資金額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2) 申購人每次申購（含基金轉申購）月配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及投資型保單之投資金額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3) 投資人買回累積類型之受益權單位再申購月配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仍受前述（2）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 (二)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依法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一)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玖、買回受益憑證

###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它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



或一部，但累積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或月配類型受益憑證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個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份買回。

(二) 受益人申請買回時應交付買回申請書及買回收件手續費（至經理公司買回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為之。

(三) 對於所有買回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四) 買回收件截止時間：

1. 親至經理公司臨櫃辦理或傳真交易者申請買回收件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30 止，網路交易於每營業日下午 4:00 止，轉申購比照前述時間辦理；其他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並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2. 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收件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買回申請日之買回申請。

##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 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率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該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率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三) 除前項情形外，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短線交易買回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二)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 五、買回價金延遲給付之情形

-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前述(一)之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 (三)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四)前述(三)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上述五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收益分配權，僅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新臺幣／元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80%;">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2.0%</td> </tr> <tr> <td>新臺幣 100 萬元(含)~ 新臺幣 500 萬元</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1.5%</td> </tr> <tr> <td>新臺幣 500 萬元(含)~ 新臺幣 1000 萬元</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1.2%</td> </tr> <tr> <td>新臺幣 1000 萬元(含)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0.8%</td> </tr> </table>	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	0%~2.0%	新臺幣 100 萬元(含)~ 新臺幣 500 萬元	0%~1.5%	新臺幣 500 萬元(含)~ 新臺幣 1000 萬元	0%~1.2%	新臺幣 1000 萬元(含)以上	0%~0.8%
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	0%~2.0%								
新臺幣 100 萬元(含)~ 新臺幣 500 萬元	0%~1.5%								
新臺幣 500 萬元(含)~ 新臺幣 1000 萬元	0%~1.2%								
新臺幣 1000 萬元(含)以上	0%~0.8%								
買回費用	本基金除短線交易外，其他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經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目前除短線交易需洽收買回費用外，並無其他需洽收買回費用之情事。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申購本基金之日起，未屆滿七個日曆日（含）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定期定額、本基金同一類型受益憑證買回再轉申購或累積類型受益憑證與月配類型受益憑證互轉換不適用短線交易之規範）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以郵寄或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二)	預估每次新臺幣一百萬元，若未召開會議，則無此費用。
其他費用 (註三)	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訟費用、清算費用等，需依實際發生金額為準。

註一：「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買回申請日」之日期減去「申購申請日」之日期，小於七日者。

註二：本評估表僅供參酌，各項費用應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註三：本基金尚應依基金信託契約第九條規定負擔之各項費用。

###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悉依財政部 81.4.23(81)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91.11.27 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及有關法令辦理，惟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

#### (一) 所得稅

1. 受益憑證持有人轉讓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期間內，免徵所得稅。
2. 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徵所得稅。
3. 本基金清算時，其應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依比例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仍得免徵所得稅。

#### (二)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憑證之轉讓，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受益人於本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 (三)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四)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五) 本基金依財政部 96.4.26 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函及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 四、受益人會議

##### （一）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 （二）召開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月配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

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三)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事項或其他專屬於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月配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2.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一)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年報。
-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4. 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明細。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報。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四) 其他應揭露之訊息：

依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資產比重計算，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主要投資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為本基金非營業日，不予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接受本基金之申購、買回並順延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前一週於公司網站或營業處所公佈本基金之非營業日，如因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前述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之證券交易市場休市時，不在此限。

以聖誕節假期為例，此為海外多數國家或地區之國定假期，若本基金主要投資之證券交易市場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且因聖誕節而休市時，經理公司應於前一週於公司網站公告，範例如下表所示：

休市日期	休市國家或地區	基金名稱	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投資比重
12/25	香港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30%
備註：本基金非營業日，不予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接受本基金之申購、買回並順延給付買回價金。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之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1.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 <http://newmops.twse.com.tw>)

- (1) 本基金之年報。
- (2)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2.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為 <http://www.sitca.org.tw>)：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3)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5) 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6)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7)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8)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9)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10) 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明細。
- (11) 本基金之年報。
- (12)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13)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14)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15)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相關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1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三)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第(一)、(二)款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無。(本基金為首次募集申請，尚未開始運用)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伍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 (一)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 (二) 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本基金之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經理公司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各類型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貳位。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 一、本基金無論其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

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依發行價格一定比例，訂定合理之申購手續費收取標準，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銷售業務。
-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依法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七、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八、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

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 柒、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及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它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七)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六、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相關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七)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信託契約第九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收益分配權，僅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

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 申購手續費。
  - (四) 買回費用。
  - (五) 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



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

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相關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九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倘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漏予他人。

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七、除信託契約第十二條所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壹】之說明。

## 拾參、收益分配

- 一、本基金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二、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收益分配、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均為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月結束後，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後，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 三、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 四、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
- 五、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 六、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配息金額計算方式為至基準日持有單位數乘以每單位分配金額，並扣除相關匯費後，匯入受益人之收益分配約定匯款帳戶。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它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累積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或月配類型受益憑證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個單位者，經理公司得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處理其買回之申請。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三、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率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該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率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四、除前項情形外，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五、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短線交易買回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六、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 七、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八、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規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一) 投資於中華民國之資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二) 投資於國外之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並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最近成交價、買賣中價或買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持有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上述彭博資訊 (Bloomberg) 時，將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債券交易商或經理公司所隸屬之集團所提供之

公平價格為準。

(三) 上市或上櫃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指數股票型基金、放空型 ETF 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最近之收盤價格時，將依序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最近之淨值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最近之淨值時，將依序以外國基金管理機構、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最近之淨值為準。

(四) 投資於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平均價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路透社 (Reuters)、交易對手所提供最近之平均價格或結算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主，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四、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累積類型及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計算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以下第四位。

五、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經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 拾玖、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



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 貳拾、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

錄。

##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 一、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月配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 更換經理公司者。
  - (三)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四) 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五)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六)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七)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事項或其他專屬於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月配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

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二) 終止信託契約；
-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 貳拾貳、通知、公告及申報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壹】

##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31 日。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01 年 11 月 30 日

年月	每股面額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86.10-93.7	10 元	30,000,000 股	300,000,000 元	股東出資
93.8-100.10	10 元	33,427,500 股	334,275,000 元	盈餘轉增資 34,275,000 元
100.11-迄今	10 元	153,427,500 股	1,534,275,000 元	現金增資 12 億元

三、營業項目：

-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 期貨信託業務。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 最近募集產品之推出

1. 民國 87 年 4 月 14 日募集成立「永豐永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民國 87 年 6 月 19 日募集成立「永豐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 民國 89 年 1 月 25 日募集成立「永豐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 民國 91 年 1 月 4 日募集成立「永豐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5. 民國 91 年 8 月 20 日募集成立「永豐趨勢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 民國 92 年 4 月 7 日募集成立「永豐中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7. 民國 93 年 3 月 18 日募集成立「永豐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8.民國 94 年 9 月 20 日募集成立「永豐永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9.民國 95 年 9 月 28 日募集成立「永豐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0.民國 96 年 6 月 4 日募集成立「永豐主流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1.民國 97 年 5 月 22 日募集成立「永豐環球趨勢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2.民國 98 年 4 月 6 日募集成立「永豐大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3.民國 98 年 8 月 5 日募集成立「永豐亞洲民生消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4.民國 99 年 8 月 16 日募集成立「永豐全球新興向榮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5.民國 99 年 12 月 13 日募集成立「永豐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6.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募集成立「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7.民國 100 年 9 月 6 日募集成立「永豐臺灣加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8.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募集成立「永豐亞洲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9.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募集成立「永豐中國經濟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0.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募集成立「永豐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下列為 95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承接建華投信系列基金

- 21.民國 87 年 9 月 4 日募集成立「永豐領航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 1.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5 月 2 日奉准設立高雄分公司。
- 2.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1 月 3 日奉准設立台中分公司。

(三)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日期	轉 讓 人		受 讓 人	
	股東名稱	轉讓股數 (剩餘股數)	名 稱	受讓股數
88/02/10	大幃利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900,000)	多一點投資有限公司	900,000
88/07/05	中盈投資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222,000)	劉壽祥	778,000

日期	轉 讓 人		受 讓 人	
	股東名稱	轉讓股數 (剩餘股數)	名 稱	受讓股數
88/07/14	大安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0)	美商恩費斯特公司	4,444,000
88/07/14	中盈投資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2,222,000 (0)	美亞投資(股)公司	778,000
88/07/14	大安商業銀行轉讓 3,000,000 股股份，趙元旗董事乙職當然解任。			
88/11/10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0)	美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89/09/22	裕國冷凍冷藏股份 有限公司	900,000 (0)	劉壽祥	700,000
			張萬傑	200,000
89/10/12	力元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900,000 (0)	力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89/10/17	順興堂股份有限公 司	900,000 (0)	林謝邱菊	900,000
89/12/13	美亞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900,000 (843,000)	劉壽祥	835,000
89/12/22	林謝邱菊	150,000 (750,000)	劉壽祥	150,000
89/12/22	劉壽祥	3,000,000 (1,563,000)	永豐餘開發投資(股)公司	1,350,000
			申豐化學(股)公司	1,350,000
			瑞鵬工程(股)公司	300,000
89/12/29	劉壽祥	1,554,000 (9,000)	美商恩費斯特公司	1,554,000
89/12/29	美亞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3,000 (843,000)	美商恩費斯特公司	3,000
90/01/04	大幃利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900,000 (0)	多一點投資有限公司	900,000
90/2/13	嘉禧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900,000 (0)	力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90/03/06	林謝邱菊	750,000 (0)	孟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90/04/03	美亞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840,000 (0)	劉壽祥	840,000
90/04/06	劉壽祥	750,000 (99,000)	孟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90/08/09	宏宇管理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公司	900,000 (0)	力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日期	轉 讓 人		受 讓 人	
	股東名稱	轉讓股數 (剩餘股數)	名 稱	受讓股數
91/11/15	美商大都會人壽原王天運更換代表人為齊萊平			
92/02/14	劉壽祥	1 (98,999)	鄭世松	1
92/04/23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	1000 (7,499,000)	中華開發工銀科技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2/05/16	劉壽祥	98,999 (0)	章孝嚴	98,999
92/10/10	大都會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1,200,000 (4,800,000)	成餘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92/10/10	大都會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4,500,000 (300,000)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 司	4,500,000
92/10/10	大都會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300,000 (0)	吳錦榕	300,000
92/10/10	CDC IXIS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L.P.	3,001,000 (3,000,000)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1,000
92/10/10	CDC IXIS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L.P.	700,000 (2,300,000)	吳錦榕	700,000
92/10/10	CDC IXIS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L.P.	1,168,000 (1,132,000)	謝宜玲	1,168,000
92/10/10	CDC IXIS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L.P.	666,000 (466,000)	謝孟璋	666,000
92/10/10	CDC IXIS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L.P.	466,000 (0)	謝孟安	466,000
93/04/02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 有限公司	1,200,000 (0)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93/04/09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	7,499,000 (0)	臺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7,499,000
93/04/09	中華開發工銀科技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	臺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1,000
93/07/26	謝宜玲	1,168,000 (0)	孟裕實業行股份有限公 司	1,168,000
93/07/26	謝孟安	466,000 (0)	孟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66,000
96/06/27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8,250,0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8,250,000 (0)

日期	轉 讓 人		受 讓 人	
	股東名稱	轉讓股數 (剩餘股數)	名 稱	受讓股數
96/07/17	力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70,0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70,000
96/07/17	多一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
96/07/18	孟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447,4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447,400
96/07/18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0
96/07/18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21,0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621,000

(四) 經營權改變及其他重要記事：

1. 本公司於 92.10.9 臨時股東會改選董監事，其後董事會並通過由章孝嚴先生續任董事長一職。
2.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大都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 CDC IXIS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L.P.於 92.10.10 讓售股權予成餘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吳錦榕、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謝宜玲、謝孟璋、謝孟安等，詳細內容請見上表。
3.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於 93.4.9 讓售股權予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信誼股份有限公司，詳細內容請見上表。
4. 本公司之股東謝宜玲、謝孟安於 93.7.26 讓售股權予孟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詳細內容請見上表。
5. 章孝嚴先生於 93.8.19 卸任董事長一職，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於 93.8.20 由張杏如小姐接任董事長一職。
6. 張杏如小姐於 95.10.15 卸任董事長一職，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於 95.10.16 由簡弘道先生接任董事長一職。
7.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96.6.27 讓售股權予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詳細內容請見上表。
8. 本公司自 96 年 7 月 18 日起，成為永豐金控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
9. 本公司經金管會於 97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00777 號函核准，公司名稱變更為「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簡弘道先生於 98.1.1 卸任董事長一職，本公司於 98.1.1 董事會通過由陳美靜小姐接任董事長一職。

## 貳、事業組織

### 一、股權分散情形：

#### (一) 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合比率

101 年 11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	153,427,500	0	0	0	0	153,427,500
持股比例	100%	0	0	0	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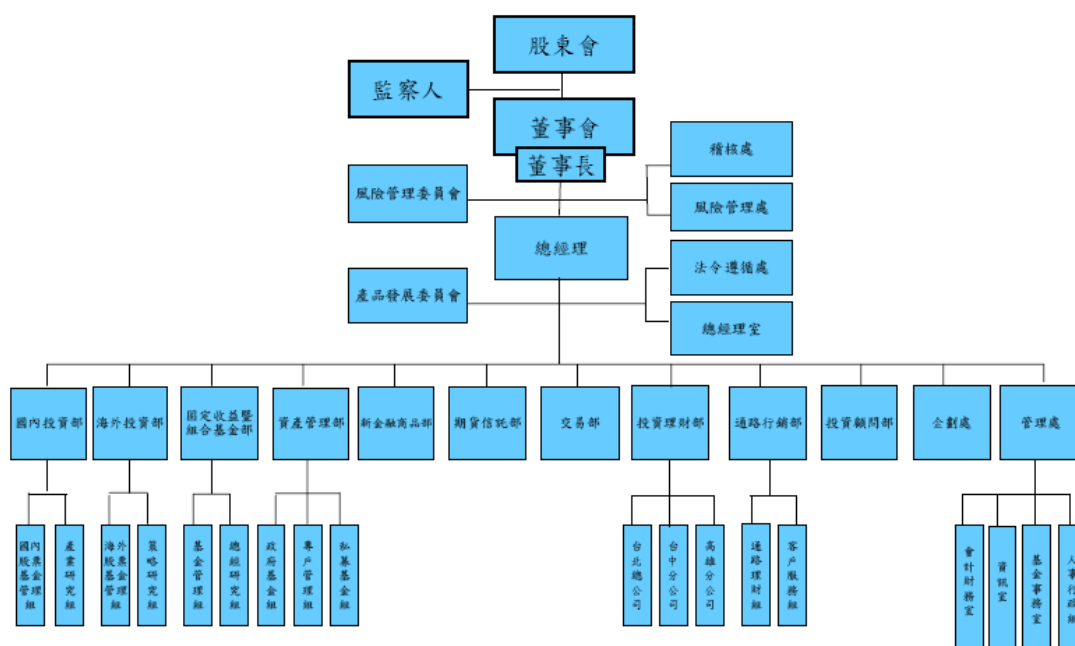
#### (二) 主要股東名稱：股權比率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率

101 年 11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3,427,500	100.00%

### 二、組織系統：

#### (一) 本公司之組織系統如下：



#### (二) 主要部門業務及員工人數：

截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經理公司員工總人數為 149 人，各部門業務職掌如下：

部門名稱	部 門 職 掌
總經理室	1.協助公司內外部資源整合、組織橫向協調聯繫。 2.辦理專案事項之規劃、研究及執行。 3.負責商品之投資管理、研究分析等相關業務。
稽核處	1.協助本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 2.參與本公司各項業務及作業規章之訂定，評估內部控制程序之適切性。 3.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風險控管及遵守法令情形執行查核，並對內部控制執行提出改進建議。 4.對主管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之檢查意見及內部控制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持續追蹤、覆查與督導改善。 5.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之評估(檢查)內容與程序，督導自行評估(檢查)作業。 6.配合主管機關或其他金融檢查機構之查核，與本公司相關單位聯繫並提供協助。 7.與主管機關保持密切聯繫，並積極研商稽核業務等相關問題。
法令遵循處	1.建立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2.適時更新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以配合相關法規，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3.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評估執行情形。
風險管理處	1.擬定風險管理政策，定期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2.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事務。 3.其他異常狀況之監控。
國內投資部	1.國內股票基金管理組：擬訂基金最佳投資組合、分析投資組合之績效及風險性。 2.產業研究組：研究全球股市與產業動態，以對經理人作投資建議。
海外投資部	1.海外股票基金管理組：擬定海外最適投資組合，以期於有限風險下，追求報酬率極大化。 2.策略研究組：依據財務工程模組，設計及建立不同之交易策略、風險控管平台，以及投資組合績效回測分析。
資產管理部	1.統籌全權委託投資決策。 2.全權委託業務招攬與營業促銷、營業紛爭處理。 3.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管理與運用。 4.私募基金組：擬訂基金最佳投資組合、分析投資組合之績效風險。
固定收益暨組合基金部	1.基金管理組：債券型基金及其他金融商品之基金管理。 2.總經研究組：研究全球經濟、債市、利率與金融市場。

部門名稱	部 門 職 掌
新金融商品部	1.辦理指數模組型基金。 2.其他新金融商品之投資管理。 3.研究分析等相關業務。
交易部	依投資經理人之決策執行股票、公司債券交易、可轉換公司債及貨幣市場金融商品之交易。
投資理財部	包含台中及高雄分公司 1.開發潛在客戶。 2.基金銷售。 3.客戶服務。
投資顧問部	1.對全球金融市場、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研究，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 2.提供國內外專業投資機構投資國內證券之顧問業務。 3.發行有關證券投資分析之出版品。 4.舉辦有關證券投資分析活動及講習。 5.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通路行銷部	1.通路理財組： (1)代銷機構關係建立與維護管理。 (2)通路策略規劃及執行。 (3)行銷基金產品予各通路。 (4)負責推動各通路資產配置、理財規劃等資訊之推廣及教育訓練。 (5)彙整券商客戶交易資料及協助辦理各項權益異動事宜。 (6)評估保管機構的信用、財務狀況、服務品質及效率。 2.客戶服務組：處理客戶服務、查詢投資狀況、解答客戶疑難。
企劃處	1.公司營運專案規劃與執行。 2.公司產品行銷規劃與執行。 3.新產品整合與執行。 4.產品送件及基金行政處理。 5.公司形象建立及公共關係維護。 6.電子商務推廣與網站管理。 7.統籌與境外資產管理機構及境外基金總代理合約事宜。 8.產業資訊蒐集、趨勢分析與專案研究。
管理處	1.會計財務室：基金會計、普通財會、資產管理會計制度之擬定執行資金之調度及籌措稅務事項之處理預算之編制及分析控制。 2.資訊室：公司資料系統之分析、程式設計、規劃電腦軟體之購置管理。 3.基金事務室：各基金申購、贖回、簽證等受益憑證處理相關事

部門名稱	部 門 職 掌
	務。 4.人事行政：人事制度之研擬、人事管理事務之審查、辦理公司營繕事項、事務用品之採購、管理、報銷。
期貨信託部	1.規劃期貨信託基金的發行及管理。 2.追蹤並研究期貨及證券相關商品的價格走勢與變動。 3.研究期貨及證券相關商品的策略交易。 4.管理期貨信託基金投資組合、分析投資組合之績效風險。

(三) 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01年11月30日

職 稱	姓 名	就 日	任 期	持 有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本 公 司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仟股)	比 率		
總經理	許如玫	100.12.2		0	0%	永豐金資產管理(亞洲)董事總經理 美國德州州立大學企管研究所	無
資深 副總經理	劉靜慧	99.4.1		0	0%	富達證券資深協理 美國伊利諾大學會計研究所	無
資深 副總經理	陳憲志	100.4.1		0	0%	大華投信資產管理部協理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無
資深 副總經理	陳人壽	101.5.1		0	0%	凱基投信國際投資管理部資深協理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經濟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廖俊強	98.7.6		0	0%	永豐金證券金融商品部協理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陳文雄	99.3.15		0	0%	保德信投信業務部協理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羅瑞媛	96.10.15		0	0%	景順投信企劃部協理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協理	張美琪	100.7.1		0	0%	永豐投信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淡江大學管理學碩士	無
協理	趙松山	100.8.16		0	0%	宏泰人壽法令遵循處經理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無
協理	黃俊欽	99.5.1		0	0%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國內股票部經理 台灣大學商業研究所	無
協理	周尚民	100.9.1		0	0%	永豐金證券策略交易部經理 英國瑞丁大學財務工程碩士	無
經理	王清娟	99.4.1		0	0%	永豐金證券會計處科長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無
經理	詹文萍	101.4.1		0	0%	永豐投信稽核處稽核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1 年 11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兼任 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美靜	101.10.16	任期至 104 年 10 月 15 日	153,427.5	100%	153,427.5	100%	永豐投信董事長 永豐金證券總經理 永豐投信總經理 美商花旗銀行企業金融部 金融同業處副總裁 永豐投信總經理 大華證券研究發展部協理 美商花旗銀行本國企業處 副總裁 美國紐約大學 MBA (New York University) 政治大學會計系
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許如玫	101.10.16		153,427.5	100%			永豐投信總經理 永豐金資產管理(亞洲)董事 總經理 建弘資產管理(亞洲)副總經理/ 執行董事 建弘投信行銷企劃部經理、 投資研究部研究員/基金經理 人 建弘證券承銷部經理 建弘投顧投資部研究員 美國德州州立大學企管研 究所 輔仁大學企管系
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蔭基	101.10.16		153,427.5	100%			永豐金控研究總處處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濟研 究所所長兼主任 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 經濟學博士
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家蓁	101.10.16		153,427.5	100%			永豐金控財務長辦公室協 理 中華開發金控財務管理處 經理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監察人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謝宜玲	101.10.16		153,427.5	100%			中華投信襄理 糖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企劃部董事長特助 英國倫敦政經學院經濟歷史系碩士

###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01年11月30日

	名稱	關係說明
1.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 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2.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股東為同一法人股東
3.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股東為同一法人股東
4.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股東為同一法人股東
5.	永豐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股東為同一法人股東
6.	永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股東為同一法人股東
7.	萬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8.	冠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同時具有該公司監察人身分
9.	富鼎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10.	台灣富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同時具有該公司監察人身分
11.	鉅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同時具有該公司監察人身分
12.	聚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13.	天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14.	義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同時具有該公司監察人身分
15.	優仕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16.	優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17.	糖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18.	迎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同時具有該公司監察人身分
19.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股東為同一法人股東
2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名稱	關係說明
21.	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22.	SinoPac Bancorp (CA,USA)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23.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24.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25.	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26.	聖資國際有限公司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td. (BVI)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27.	永豐金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大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28.	泰新系統(股)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29.	永豐期貨(股)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30.	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31.	永豐金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32.	Far East National Bank (CA,USA)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33.	Far East Capital, LLC (CA,USA)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34.	Sinopac Capital(B.V.I)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35.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36.	華訊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37.	永豐金亞洲有限公司 (BVI)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38.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H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39.	永豐金證券(歐洲)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40.	永豐金期貨(亞洲)有限公司 (H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41.	永豐金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H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42.	永豐金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H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43.	永豐金證券(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 (H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44.	永豐金(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 (H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45.	SPS Asset Management Ltd. (BVI)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46.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具有該公司經理人身分
47.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同時具有該公司監察人身分

## 肆、營運情形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01年11月30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新臺幣：元)
永豐永豐基金	87/04/14	221,279,964.38	5,813,174,955	26.27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87/06/19	675,707,799.30	9,146,904,700	13.5368
永豐高科技基金	89/01/25	61,641,393.25	649,382,046	10.53
永豐中小基金	91/01/04	99,659,899.32	3,077,564,103	30.88
永豐趨勢平衡基金	91/08/20	25,965,736.96	654,239,468	25.20
永豐中概平衡基金	92/04/07	21,901,711.37	545,925,646	24.93
永豐全球平衡組合基金	93/03/18	31,600,547.02	369,798,977	11.70
永豐永益平衡基金	94/09/20	13,155,336.92	243,121,567	18.48
永豐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95/09/28	33,145,553.21	349,836,771	10.5546
永豐領航科技基金	87/09/04	25,712,240.80	314,973,113	12.25
永豐主流品牌基金	96/06/04	44,377,195.50	499,342,085	11.25
永豐環球趨勢資源基金	97/05/22	32,451,350.12	284,567,042	8.77
永豐大中華基金	98/04/06	68,663,611.90	589,940,031	8.59
永豐亞洲民生消費基金	98/08/05	179,055,816.32	1,783,003,782	9.96
永豐全球新興向榮基金	99/08/16	103,434,701.76	808,517,216	7.82
永豐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99/12/13	83,681,032.61	888,627,612	10.6192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累	100/05/12	63,487,636.48	666,763,057	10.5023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月	100/05/12	189,868,021.13	1,821,035,359	9.5911
永豐臺灣加權 ETF 基金	100/09/06	30,000,000.00	1,137,750,666	37.93
永豐亞洲中小基金	100/10/27	18,711,626.48	202,206,724	10.81
永豐中國經濟建設基金	101/03/15	67,065,241.55	721,425,562	10.76
永豐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101/07/20	104,837,676.44	1,072,456,605	10.2297

二、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詳見後附之財務報表）

## 伍、受處罰之情形：

處分日期：101/8/20

函 號：金管證投字第 10100363111 號

違規情形：金管會於 101/2/4~101/2/14 對本公司一般業務檢查，查核事項有基金投資標的與「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9 條第 1 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及基金月報檢查表之特別敘明事項未列明相關說明事項。

處分內容：應予糾正

##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壹、銷售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9 樓、13 樓及 14 樓	(02)2361-8110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惠中路 3 段 10 號 3 樓	(04)2258-9869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裕誠路 441 號 7 樓	(07)5577-81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7、8 樓及 18 樓	(02)2312-3866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02)2747-8266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02)8789-888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 88 號 9 樓之 2、10 樓	(02)8161-5000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11 號 3 樓	(02)2504-888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698 號 3 樓 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4 樓	(02)2314-8800
永豐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1 樓	(02)2508-2288
彰化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中市自由路 2 段 38 號	(04)2223-000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仁路 7 號 1 樓	(02)8722-666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壽路 3 號	(02)2722-2002
大台北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延平北路 2 段 133 號及 135 巷 2 號	(02)2557-5151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38 號	(02)2371-311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3-1,4,4-1,5,5-1,20,21 樓及 36 號 4,5,20,21 樓	(02)8758-7288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權東路 1 段 2 號	(02)2581-7111
三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中市區重慶里市府路 59 號	(04)2224-5171
京城商業銀行	台南市區西門路 1 段 506 號	(06)213-9171
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臺中市大雅區二和里 10 鄰雅潭路 4 段 706 號	(04)2225-5155

### 貳、買回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9 樓、13 樓及 14 樓	(02)2361-8110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惠中路 3 段 10 號 3 樓	(04)2258-9869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裕誠路 441 號 7 樓	(07)5577-818

## 【特別記載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立聲明書人：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 美 靜



## 貳、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1年03月29日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1年3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美靜



總經理：許如政



## 參、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置董事三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董事之選任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之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核定重要規程細則、審核營業計劃書、預算、編造決算及依股東會或公司章程等賦予之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此外，本公司亦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本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 <http://sitc.sinopac.com>。

###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辦法

本辦法係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風險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以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整體的長期穩健發展。

(一)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

(二) 適用對象：基金經理人

(三) 本原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1. 報酬：包括薪資、職務加給、績效獎金、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及其他各類獎金。
2. 業務執行費：包括車馬費及各種津貼。

(四)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之訂定原則如下：

1. 參酌董事會之建議，設定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 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基金長期績效，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
3. 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標準。
4.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報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率以遞延方式支付。
6. 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7. 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五) 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基金經理人之考核項目設定主要以市場基金排名名次、各基金年度期望報酬達成率及投資研究單位主管評比等各項可以有效評估基金經理人績效之項目為考核之內容。

(六)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1. 薪資：評估基金經理人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括本薪及伙食費，新任時以聘書敘薪內容為依據。

2. 獎金：本公司獎金分為年終績效獎金及投資管理績效獎金等。

(1) 年終績效獎金：年終績效獎金依公司營收目標達成率、獲利狀況及市場概況提撥。各部門年終績效獎金分配則依各部門年度貢獻程度、績效考核及目標達成狀況分配。

(2) 投資管理績效獎金：依據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為基礎訂定本公司投資管理績效獎金辦法，其架構包括季度、年度、二年度及特殊貢獻，並以絕對績效、相對績效為評量獎金核發之依據。

(七) 本酬金結構及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並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之。

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一日第五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

肆、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款	內容	條款	內容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訂定經理公司、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	
一	<b>定義</b>	一	<b>定義</b>		
一	一	一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配合主管機關名稱異動，酌修文字。	
一	二	一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定義基金名稱。
一	三	一	三	經理公司：指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定義經理公司名稱。
一	四	一	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	定義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款	內容	條款	內容	
一五	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u>			新增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定義，以下項次挪後。
一八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 <u>第六條</u> 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準備查之日。	一七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 <u>第七條</u> 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準備查之日。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第6條刪除而酌修文字。
一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一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酌修文字。
一十	<u>基金銷售機構</u> ：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一九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參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9條，酌修文字。
一十一	<u>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u> ：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一十	<u>公開說明書</u> ：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條規定，酌修文字。
一十三	<u>營業日</u>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u>但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視為非</u>	一二	<u>營業日</u>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定義營業日。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		本		說明
條	項款	內	條	項款	內	
		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一	十四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一	十三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參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9條，酌修文字。
一	十五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一	十四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本基金投資於海外，故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一	十八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一	十七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配合本條第25項，酌修文字。
一	二十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一	十九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於海外，故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一	二十一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一	二十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於海外，故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一	二十二	證券交易市場：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一	二十一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資於海外，故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一	二十三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一	二十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本基金投資於海外，故配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			本	說	明
條	項	款	內	條	項	款	內	容
								合實務作 業，酌修 文字。
一	三	十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一	二	十九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 <u>附件一</u>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金管會於 91年度公 布「問題 公司債處 理規則」 ，本基金 將依法令 辦理，故 酌修文字。
一	三	十二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u>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u> ，其中 <u>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u> 表彰不予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 <u>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u> 表彰可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					本基金受 益權單位 分為分配 收益及不 分配收益 ，故分別 定義之。
二			<b>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b>	二			<b>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b>	
二	一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二	一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定義基金 名稱。
二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u> ； <u>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u> ，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存 續期間為 不定期限 ，故修 改相關文 字。
三			<b>本基金總面額</b>	三			<b>本基金總面額</b>	
三	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 <u>壹佰伍拾億元</u> ，最低為新臺幣 <u>參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壹拾伍億個</u> 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三	一		<b>【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b>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 <u>_____元</u> ，最低為新臺幣 <u>_____元</u> （不得低於新臺幣 <u>參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_____</u> 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	本基金投 資於海外 及明訂基 金發行總 面額及單 位。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p>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p>
三	三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u>本基金之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u>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p>	三	三	<p><b>【投資於債券型適用】</b>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p> <p><b>【投資於國內者適用】</b>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本基金投資於海外，故刪除【投資於國內者適用】等文字。</p>
四		<b>受益憑證之發行</b>	四		<b>受益憑證之發行</b>	
四	一	<p>經理公司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各類型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p>	四	一	<p>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p>	<p>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p>
四	二	<p>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u>貳</u>位。</p>	四	二	<p>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u>    </u>位。<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u>    </u>單位。</u></p>	<p>訂定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p>
四	三	<p>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p>	四	三	<p>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p>	<p>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採無實體發</p>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行。
			四	七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以下項次挪前。
			四	八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以下項次挪前。
四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採無實體發行，故酌修文字。
四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四	十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四	八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四	十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配合實務酌修文字。
五		<b>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	五		<b>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	
五	一	本基金無論其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五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五	二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五	二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			本	說	明
條	項	款	內	條	項	款	內	容
								位，酌修文字。
五	二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 <u>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五	二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五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五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五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u>經理公司得依發行價格一定比例，訂定合理之申購手續費收取標準，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u>	五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u>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u> 。 <u>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	訂定申購手續費收取標準。
五	五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 <u>辦理本基金銷售業務。</u>	五	五		經理公司得 <u>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u>	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酌修文字。
五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依法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	五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 <u>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u> 。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	依97年5月8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16727號函及投信投顧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相關規定，酌修文字。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		本	說	明			
條	項	款	內	條	項	款	內	容	
			<p>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五	七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五	七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參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8及19條，酌修文字。</p>	
五	八		<p>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五	八		<p>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訂定基金募集期間最低申購金額。</p>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			本	說	明																															
條	項	款	內	條	項	款	內	本	說	明																													
				六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u>	本	基	金	以	發	實	體	發	無	行	受	益	憑	證	，	故	刪	除	之	。	以	次	挪	前	，	不	再	贅	述			
				六	一		<u>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本	基	金	以	發	實	體	發	無	行	受	益	憑	證	，	故	刪	除	之													
				六	二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本	基	金	以	發	實	體	發	無	行	受	益	憑	證	，	故	刪	除	之													
六			<b>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b>	七			<b>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b>																																
六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u>參億元</u> 整。	七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訂	定	最	低	淨	發	行	總	面	額																						
六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七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 <u>翌</u> 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配	合	實	務	作	業	，	酌	修	文	字																					
七			<b>受益憑證之轉讓</b>	八			<b>受益憑證之轉讓</b>																																
七	二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八	二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 <u>受益憑證</u> ， <u>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u> ，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	基	金	受	益	憑	證	採	無	實	體	發	行	，	故	酌	修	文	字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八	三		<p>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其後項次挪前。</p>
八			九			<p><b>本基金之資產</b></p>	
八	一		九	一		<p>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u>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u>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專戶</u>」。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及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p>	<p>訂定基金資產專戶名稱及配合業務作業，酌修文字。</p>
八	四	四	九	四	四	<p>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u>僅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u>）。</p>	<p>明訂僅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受益人享有之。</p>
八	六					<p>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p>	<p>本基金投資海外，故新增之，以下項次挪後。</p>
九			十			<p><b>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b></p>	
九	一	一	十	一	一	<p>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p>	<p>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且配合第 1 條第 22、23 項，酌修文字。</p>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九	一	七	十	一	七	
九	四					
十			十			
十	一	二	十	一	二	
十	二	三	十	二	三	
十一			十一			
十一	三		十一	三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內	條	項	款內		
		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6條，酌修文字。	
十一	八	一	十一	八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酌修文字。
十一	八	五	十一	八	五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酌修文字。
十一	九		十一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本基金投資海外，故酌修文字。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參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9條，酌修文字。
十一	十二		十一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契約條次異動且本基金投資於海外，故酌修文字。
十一	二十		十一	二十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本契約條次異動，酌修文字。
十			十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內			內	
二		任	三		責任	
十二	二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二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基金投資於海外，故酌修文字。
十二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本基金投資於海外，故配合實務作業新增之，以下項次挪後。
十二	四	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本基金投資於海外，故配合實務作業新增之。
十二	四	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本基金投資於海外，故配合實務作業新增之。
十二	四	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				本基金投資於海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		本	說	明			
條	項	款	內	條	項	款	內	容	
			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外，故配合實業之。
十	五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本基金投資於海外，故配合實業之。其後項次挪後。
十二	六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相關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三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投資於海外，故酌修文字。
十二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十三	五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本基金保管費率採固定費率並配合實業之。其後項次挪後。
十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	十六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		本基金僅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二			三			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得享有收益分配，另依所得稅法第89條之1規定，應以經理公司為扣繳義務，故酌修文字。
十二	九	一	十三	七	一	酌修目次編號。
十二	九	一	十三	七	一	酌修目次編號。
十二	九	一	十三	七	一	配合本契約條次異動，酌修文字。
十二	九	一	十三	七	一	酌修目次編號。本基金僅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得享有收益分配。
十二	九	一	十三	七	一	酌修目次編號。
十二	九	二	十三	七	二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十二	十一		十三	九		本基金投資於海外，故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此限。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u>	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十二	十三		十三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契約條次異動，酌修文字。
十二	十五		十三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漏予他人。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本基金投資海外，故酌修文字。
十三			十四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三	一		十四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 <u>中華民國有價證券及外國有價證券</u> ：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明訂本基金投資標的、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三	一	一				<u>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明訂本基金投資標的。
十三	一	二				<u>中華民國境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u>		明訂本基金投資標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			本 說 明
條	項	款 內 容	條	項	款 內 容	
		基金受益憑證（含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與貨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以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益憑證（含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與貨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放空型ETF）、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前述基金包含各類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				的。
十 三	一 三	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高收益債券不在此限。				明訂本基金投資標的的。
十 三	一 四	前款所謂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者，係指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規定： 1.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2. 前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得以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				依金管會 101.9.28 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46 62 號令規定，載明金管會規定之信評等。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			本 說 明
條	項	款 內	條	項	款 內	
		<p><u>所發行或保證的債券。</u></p> <p>2. <u>由位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或大部份業務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進行之機構或企業（含金融債券）所保證或發行的債券。</u></p>				
十 三	一 七	<p>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下列任一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本項第（五）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p>1. <u>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u></p> <p>2. <u>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u></p> <p>3. <u>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者；</u></p> <p>4. <u>美元兌換新臺幣匯率或本基金投資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單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u></p> <p>5. <u>JPM CEMBI Broad Diversified</u> <u>有下列情形之一：</u> <u>（1）單日指數漲跌幅達 5%(含)</u> <u>以上；</u></p>				明訂特殊情形。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			本	說	明
條	項	款	內	條	項	款	內	容
			(2) 最近 5 個交易日(不含當日) 指數累計漲跌幅達 10%(含) 以上； (3) 最近 30 個交易日(不含當日) 指數累計漲跌幅達 20%(含) 以上；					
十三	一	八	俟前款第 2 目至第 5 目所列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第(五)款之比例限制。					明訂特殊情形發生後，持股比例調整期間。
十三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十四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 <u>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u> ，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金管會 97.6.6 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6151 號函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修訂之。
十三	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 <u>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u> ，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十四	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本基金投資於海外，配合實業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三	四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 <u>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u> 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十四	四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本基金投資於海外，配合實業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三	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	十四	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明訂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範圍。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款	內	容	條款	內	容	
					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十三	六		十四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指數、債券、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以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其他金管會及中華民國中央銀行之相關規定。	訂定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等規範。
十三	七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含 CDS 與 CDS Index 等經金管會核准之相關商品），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訂定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等規範。
十三	七	一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CDS 與 CDS Index）僅得為信用保護的買方。	訂定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等規範。
十三	七	二			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 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	訂定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等規範。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			本 說 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十三	八					本基金投資於海外，新增從事匯率之證券相關商品規範。
十三	九	一	十四	八	一	本基金不得投資於具股權性質之受益憑證，故酌修文字。
十三	九	二	十四	八	二	明訂本基金不得投資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國外債券則悉依101.9.28金管證投字第1010044662號令規定辦理，故酌修文字。
十三	九	三	十四	八	三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			本	說	明
條	項	款	內	條	項	款	內	容
								定，酌修文字。
十三	九	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十四	七	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規定修訂之。
				十四	七	八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已明訂於本條第1項，故刪除之。其後款次挪前。
十三	九	八	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以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嗣後如因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等等級達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者，本基金得繼續持有之，惟不計入本款所訂高收益債券之投資比例。					依金管會101.12.30金管證投字第1000045173號令規定，新增之。
十三	九	九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依金管會101.12.30金管證投字第1000045173號令規定，新增之。
十三	九	十一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	十四	七	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	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信用評等已明訂於本條第 1 項，故酌修文字。
十三	九	十二	十四	七	十一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酌修文字。
十三	九	十三	十四	七	十二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已明訂於本條第 1 項，故酌修文字。
十三	九	十五	十四	七	十四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已明訂於本條第 1 項，故酌修文字。
十三	九	十六	十四	七	十五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u>	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已明訂於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本條第 1 項，故酌修文字。
十三	九	十七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十四	十七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5 條修訂之。
十三	九	十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四	十七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已明訂於本條第 1 項，故酌修文字。
十三	九	十九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四	十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無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故酌修文字。
				十四	二十	<u>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已明訂於本條第 1 項，故刪除之。以下款次挪前。
十三	九	二十一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	十四	二十一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	本基金無投資不動產投資信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p>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託基金受益證券並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6 條修訂之。</p>
十三	九	二				<p>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時，不含下列標的，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li> <li>2. 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li> </ol> <p>依金管會 101.9.28 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46 62 號令規定，新增之。以下款次順延</p>
十三	九	二				<p>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 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依 101.7.13 金管證投字第 10100313 681 號令規定新增之。以下款次順延。</p>
十三	九	二				<p>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本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新增之。以下款次順延。</p>
十三	九	二				<p>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p> <p>依金管會 100.12.30</p>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			本	說	明	
條	項	款	內	容	條	項	款	內	容
		<u>五</u>	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前開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該投資總額不計入前述投資總額百分之十之投資限制。						金管證投字第1000045173號令之規定，新增之。以下款次順延
十三	九	<u>二</u> <u>十</u> <u>六</u>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2條規定新增之。以下款次順延。
十三	九	<u>二</u> <u>十</u> <u>八</u>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增列，以下款次順延。
十三	十		第九項第(八)款至第(十六)款、第(十八)款至第(二十)款、第(二十三)款至第(二十五)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四	八			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前項各款次異動及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債券，故酌修文字。
十三	十一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九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九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十四	九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配合本條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十四			收益分配	十五				收益分配	
十一			本基金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						配合實務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		本		說			
條	項	款	內	條	項	款	內	容	明
四			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作業新增之，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十四	二		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收益分配、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均為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月結束後，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後，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十一	五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明定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規定。
				十二	五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之。
十四	三		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十三	五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u>月第</u>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十四	四		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	十四	五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配合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十四	五		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	十五	五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        </u>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		明定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		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	條	項	款	內	容	說	明
			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單位收益分配專戶名稱。
十四	六		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配息金額計算方式為至基準日持有單位數乘以每單位分配金額，並扣除相關匯費後，匯入受益人之收益分配約定匯款帳戶。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十六	五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配合實際作業酌修文字。
十五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十六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十五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十六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經理費率。
十五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十六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本基金保管費率採固定費率並明訂之。
十六			受益憑證之買回	十七			受益憑證之買回			
十六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它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	十七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			明訂本基金買回開始日、部分買回最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		本	說明	
條	項款	內	條	項款	內	容
		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 <u>累積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或月配類型受益憑證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個單位者</u> ，經理公司得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處理其買回之申請。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u>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單位者</u> ，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低單位數及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六	二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	十七	二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月配類型，酌修文字。
十六	三	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 <u>短線交易買回費率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該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率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29條增列短線交易之規定。以下項次順延。
十六	四	除前項情形外， <u>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u>	十七	三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	配合現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u>惟經理公司為因應本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u> 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18條規定業已刪除，故酌修文字。
十六	五		十七	四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 <u>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u> 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短線交易買回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投資於海外，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六	六		十七	五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酌修文字。
			十七	六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本項內容已載明於本條第5項中，故刪除之。以下項次挪前。
十六	八		十七	八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契約條次異動，酌修文字。
十七			十八			<b>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b>	<b>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b>	
十七	一		十八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	現行法令已無保持最低流動資產限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制，故酌修文字。
十七	二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十八	二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現行法令已無保持最低流動資產限制及本基金投資於海外，故酌修文字。
十七	三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十八	三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配合本契約條次異動及本基金憑實證採無實體發行，故酌修文字。
十七	四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十八	四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本契約條次異動，酌修文字。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款	內容		條款	內容		
十八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十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十八	一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十九	一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本基金投資於海外，故酌修文字。
十八	二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十九	二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本基金投資於海外，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八	三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十九	三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本契約條款異動，酌修文字。
十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二十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十九	三	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規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訂定國內外之資產計算標準。
十九	三	一 投資於中華民國之資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十	三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金管會於91年度公布「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本基金將依相關法令辦理，故酌修文字。
十九	三	二 投資於國外之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最近成交價、買賣中價或買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持有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上				明訂國外債券價格計算標準。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			本	說	明
條	項	款	內	條	項	款	內	容
			述彭博資訊 (Bloomberg) 時，將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債券交易商或經理公司所隸屬之集團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	三	三	上市或上櫃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指數股票型基金、放空型 ETF 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最近之收盤價格時，將依序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最近之淨值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最近之淨值時，將依序以外國基金管理機構、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最近之淨值為準。					明訂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指數股票型基金、放空型 ETF 價格計算標準。
十	三	四	投資於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最近平均價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路透社 (Reuters)、交易對手所提供最近之平均價格或					明訂國外證券相關商品計算標準。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			本說明				
條	項	款	內	條	項	款	內	本	說	明
			<p>結算價格為準。</p> <p>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主，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二十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二十一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二十	一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累積類型及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計算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以下第四位。	二十一	一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二十	二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十一	二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二十三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二十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二十三	一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二十四	一	七	受議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酌修文字。
二十三	一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二十四	一	八	受議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			酌修文字。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二	二		二	二		本基金契約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故酌修文字。
十三			十四			
二			二			
十四			十五			
二	二		二	二		配合本契約條次異動，酌修文字。
十四			十五			
二	三		二	三		配合本契約條次異動，酌修文字。
十四			十五			
二	七		二	七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及月配類型，故酌修文字。
十四			十五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益人。
二十四	八		二十五	八		配合本契約條次異動，酌修文字。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五	一		二十六	一		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使有收益分配請求權，故酌修文字。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七	二		二十八	二		配合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二十七	五		二十八	五		配合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			本	說	明
條	項	款	內	條	項	款	內	容
			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二 十 七	五	二	終止本契約；	二 十 八	五	二	終止本契約。	酌修標點符號。
二 十 九			幣制	三 十			幣制	
二 十 九	一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三 十	一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契約條次異動，酌修文字。
二 十 九	二		本基金之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交易時段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交易時段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外幣對美元之匯率時，將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則以計算日前之最近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點三十分交易時段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盤匯率，則以計算日前之最近公告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新增匯率換算依據。
三 十			通知及公告	三 十			通知及公告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			本說明				
條	項	款	內	條	項	款	內	本	說	明
				一						
三十	一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u>僅須通知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u> ）。	三十一	一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三十	三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 <u>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u>	三十一	三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 <u>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u>			調整文字順序。
三十	三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 <u>同業公會網站</u> ，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之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三十一	三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配合第 1 條定義，酌修文字。
三十	四	一	依前項第 <u>（一）</u> 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外，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三十一	四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酌修文字。
三十	四	二	依前項第 <u>（二）</u> 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十一	四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酌修文字。
三十	四	三	同時以第 <u>（一）</u> 、 <u>（二）</u> 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十一	四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酌修文字。
三十一			<b>準據法</b>	三十二			<b>準據法</b>			
三十一	四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基金投資於海外，故新增之。
三十二			合意管轄	三十三			合意管轄			
三十二	一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 <u>臺北</u>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三十二	一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 <u>台灣</u> 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酌修文字。
三十			<b>本契約之修正</b>	三十			<b>本契約之修正</b>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u>三十三</u>			<u>三十四</u>			
			<u>三十五</u>			
			<u>三十六</u>			
			<u>三十七</u>			
			<u>三十八</u>			
			<u>三十九</u>			
			<u>四十</u>			
			<u>四十一</u>			
			<u>四十二</u>			
			<u>四十三</u>			
			<u>四十四</u>			
			<u>四十五</u>			
			<u>四十六</u>			
			<u>四十七</u>			
			<u>四十八</u>			
			<u>四十九</u>			
			<u>五十</u>			
			<u>五十一</u>			
			<u>五十二</u>			
			<u>五十三</u>			
			<u>五十四</u>			
			<u>五十五</u>			
			<u>五十六</u>			
			<u>五十七</u>			
			<u>五十八</u>			
			<u>五十九</u>			
			<u>六十</u>			
			<u>六十一</u>			
			<u>六十二</u>			
			<u>六十三</u>			
			<u>六十四</u>			
			<u>六十五</u>			
			<u>六十六</u>			
			<u>六十七</u>			
			<u>六十八</u>			
			<u>六十九</u>			
			<u>七十</u>			
			<u>七十一</u>			
			<u>七十二</u>			
			<u>七十三</u>			
			<u>七十四</u>			
			<u>七十五</u>			
			<u>七十六</u>			
			<u>七十七</u>			
			<u>七十八</u>			
			<u>七十九</u>			
			<u>八十</u>			
			<u>八十一</u>			
			<u>八十二</u>			
			<u>八十三</u>			
			<u>八十四</u>			
			<u>八十五</u>			
			<u>八十六</u>			
			<u>八十七</u>			
			<u>八十八</u>			
			<u>八十九</u>			
			<u>九十</u>			
			<u>九十一</u>			
			<u>九十二</u>			
			<u>九十三</u>			
			<u>九十四</u>			
			<u>九十五</u>			
			<u>九十六</u>			
			<u>九十七</u>			
			<u>九十八</u>			
			<u>九十九</u>			
			<u>一百</u>			
			<u>一百零一</u>			
			<u>一百零二</u>			
			<u>一百零三</u>			
			<u>一百零四</u>			
			<u>一百零五</u>			
			<u>一百零六</u>			
			<u>一百零七</u>			
			<u>一百零八</u>			
			<u>一百零九</u>			
			<u>一百一十</u>			
			<u>一百一十一</u>			
			<u>一百一十二</u>			
			<u>一百一十三</u>			
			<u>一百一十四</u>			
			<u>一百一十五</u>			
			<u>一百一十六</u>			
			<u>一百一十七</u>			
			<u>一百一十八</u>			
			<u>一百一十九</u>			
			<u>一百二十</u>			
			<u>一百二十一</u>			
			<u>一百二十二</u>			
			<u>一百二十三</u>			
			<u>一百二十四</u>			
			<u>一百二十五</u>			
			<u>一百二十六</u>			
			<u>一百二十七</u>			
			<u>一百二十八</u>			
			<u>一百二十九</u>			
			<u>一百三十</u>			
			<u>一百三十一</u>			
			<u>一百三十二</u>			
			<u>一百三十三</u>			
			<u>一百三十四</u>			
			<u>一百三十五</u>			
			<u>一百三十六</u>			
			<u>一百三十七</u>			
			<u>一百三十八</u>			
			<u>一百三十九</u>			
			<u>一百四十</u>			
			<u>一百四十一</u>			
			<u>一百四十二</u>			
			<u>一百四十三</u>			
			<u>一百四十四</u>			
			<u>一百四十五</u>			
			<u>一百四十六</u>			
			<u>一百四十七</u>			
			<u>一百四十八</u>			
			<u>一百四十九</u>			
			<u>一百五十</u>			
			<u>一百五十一</u>			
			<u>一百五十二</u>			
			<u>一百五十三</u>			
			<u>一百五十四</u>			
			<u>一百五十五</u>			
			<u>一百五十六</u>			
			<u>一百五十七</u>			
			<u>一百五十八</u>			
			<u>一百五十九</u>			
			<u>一百六十</u>			
			<u>一百六十一</u>			
			<u>一百六十二</u>			
			<u>一百六十三</u>			
			<u>一百六十四</u>			
			<u>一百六十五</u>			
			<u>一百六十六</u>			
			<u>一百六十七</u>			
			<u>一百六十八</u>			
			<u>一百六十九</u>			
			<u>一百七十</u>			
			<u>一百七十一</u>			
			<u>一百七十二</u>			
			<u>一百七十三</u>			
			<u>一百七十四</u>			
			<u>一百七十五</u>			
			<u>一百七十六</u>			
			<u>一百七十七</u>			
			<u>一百七十八</u>			
			<u>一百七十九</u>			
			<u>一百八十</u>			
			<u>一百八十一</u>			
			<u>一百八十二</u>			
			<u>一百八十三</u>			
			<u>一百八十四</u>			
			<u>一百八十五</u>			
			<u>一百八十六</u>			
			<u>一百八十七</u>			
			<u>一百八十八</u>			
			<u>一百八十九</u>			
			<u>一百九十</u>			
			<u>一百九十一</u>			
			<u>一百九十二</u>			
			<u>一百九十三</u>			
			<u>一百九十四</u>			
			<u>一百九十五</u>			
			<u>一百九十六</u>			
			<u>一百九十七</u>			
			<u>一百九十八</u>			
			<u>一百九十九</u>			
			<u>二百</u>			
			<u>二百零一</u>			
			<u>二百零二</u>			
			<u>二百零三</u>			
			<u>二百零四</u>			
			<u>二百零五</u>			
			<u>二百零六</u>			
			<u>二百零七</u>			
			<u>二百零八</u>			
			<u>二百零九</u>			
			<u>二百一十</u>			
			<u>二百一十一</u>			
			<u>二百一十二</u>			
			<u>二百一十三</u>			
			<u>二百一十四</u>			
			<u>二百一十五</u>			
			<u>二百一十六</u>			
			<u>二百一十七</u>			
			<u>二百一十八</u>			
			<u>二百一十九</u>			
			<u>二百二十</u>			
			<u>二百二十一</u>			
			<u>二百二十二</u>			
			<u>二百二十三</u>			
			<u>二百二十四</u>			
			<u>二百二十五</u>			
			<u>二百二十六</u>			
			<u>二百二十七</u>			
			<u>二百二十八</u>			
			<u>二百二十九</u>			
			<u>二百三十</u>			
			<u>二百三十一</u>			
			<u>二百三十二</u>			
			<u>二百三十三</u>			
			<u>二百三十四</u>			
			<u>二百三十五</u>			
			<u>二百三十六</u>			
			<u>二百三十七</u>			
			<u>二百三十八</u>			
			<u>二百三十九</u>			
			<u>二百四十</u>			
			<u>二百四十一</u>			
			<u>二百四十二</u>			
			<u>二百四十三</u>			
			<u>二百四十四</u>			
			<u>二百四十五</u>			
			<u>二百四十六</u>			
			<u>二百四十七</u>			
			<u>二百四十八</u>			
			<u>二百四十九</u>			
			<u>二百五十</u>			
			<u>二百五十一</u>			
			<u>二百五十二</u>			
			<u>二百五十三</u>			
			<u>二百五十四</u>			
			<u>二百五十五</u>			
			<u>二百五十六</u>			
			<u>二百五十七</u>			
			<u>二百五十八</u>			
			<u>二百五十九</u>			
			<u>二百六十</u>			
			<u>二百六十一</u>			
			<u>二百六十二</u>			
			<u>二百六十三</u>			
			<u>二百六十四</u>			
			<u>二百六十五</u>			
			<u>二百六十六</u>			
			<u>二百六十七</u>			
			<u>二百六十八</u>			
			<u>二百六十九</u>			
			<u>二百七十</u>			
			<u>二百七十一</u>			
			<u>二百七十二</u>			
			<u>二百七十三</u>			
			<u>二百七十四</u>			
			<u>二百七十五</u>			
			<u>二百七十六</u>			
			<u>二百七十七</u>			
			<u>二百七十八</u>			
			<u>二百七十九</u>			

## 伍、經理公司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 怡 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永豐證券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四及十六)	\$1,091,909,609	62	\$ 318,373,533	54	應付票據	\$ 2,372,119	-	\$ 4,236,501	1
附買回債券及債券投資 (附註二及五)	398,813,165	23	-	-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九)	8,458,115	1	15,781,683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六及十六)	63,193,315	4	54,061,183	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60,061,118	3	84,328,987	14
應收帳款 (附註十六)	37,266,383	2	45,329,241	8	流動負債合計	70,891,352	4	104,347,171	1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九)	1,898,654	-	1,813,654	-	股東權益 (附註十)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4,652,746	-	4,893,010	1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及發行一〇〇年153,427,500股，九十九年33,427,500股	1,534,275,000	87	334,275,000	56
流動資產合計	1,597,733,872	91	424,470,621	72	保留盈餘	79,050,310	4	71,028,274	12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七)					法定盈餘公積	83,426,687	5	80,220,861	14
成 本					未分配盈餘	(6,065,232)	-	1,802,621	-
電腦通訊設備	4,574,710	-	3,334,318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 (損) 益	1,690,686,760	96	487,326,706	82
運輸設備	-	-	825,000	-	股東權益合計				
辦公設備	3,883,815	-	3,665,757	1					
租賃改良	24,299,744	2	24,141,744	4					
成本合計	32,758,269	2	31,966,819	5					
減：累積折舊	17,576,994	1	13,790,733	2					
固定資產—淨額	15,181,275	1	18,176,086	3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761,528,112	100	\$ 591,673,877	10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八及十六)	144,279,350	8	146,779,350	25					
遞延費用 (附註二及十六)	4,279,434	-	2,029,985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九)	104,181	-	217,835	-					
其他資產合計	148,662,965	8	149,027,170	25					
資產 總 計	\$1,761,528,112	100	\$ 591,673,8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許如政



主辦會計：洪純玲



負責人：陳美靜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管理費(附註二、十一及十六)	\$497,527,577	99	\$462,386,855	98
銷售費(附註二、十二及十六)	4,246,586	1	9,796,239	2
營業收入合計	<u>501,774,163</u>	<u>100</u>	<u>472,183,094</u>	<u>10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三、十四、十五及十六)	<u>407,215,843</u>	<u>81</u>	<u>380,749,433</u>	<u>81</u>
營業利益	<u>94,558,320</u>	<u>19</u>	<u>91,433,661</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附註二及十六)	5,078,872	1	2,458,802	-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六及十六)	356,547	-	2,896,878	1
其他	517,939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5,953,358</u>	<u>1</u>	<u>5,355,680</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其他	-	-	74,761	-
稅前淨利	100,511,678	20	96,714,580	2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九)	<u>17,084,991</u>	<u>3</u>	<u>16,493,719</u>	<u>3</u>
本年度淨利	<u>\$ 83,426,687</u>	<u>17</u>	<u>\$ 80,220,861</u>	<u>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陳美靜



經理人：許如玫



主辦會計：洪純玲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十		保 留 盈 餘	附註十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 損 ) 益 ( 附 註 二 及 六 )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 本 ( 股 )	金 額		未 分 配 盈 餘	小 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3,427,500	\$ 334,275,000	\$ 63,054,166	\$ 79,766,272	\$ 142,820,438	\$ 524,180	\$ 477,619,618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	-	7,974,058	( 7,974,058)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1,792,214)	( 71,792,214)	-	( 71,792,214)
現金股利—每股 2.148 元	-	-	-	-	-	-	-
分配後餘額	33,427,500	334,275,000	71,028,224	-	71,028,224	524,180	405,827,404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80,220,861	80,220,861	-	80,220,8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1,278,441	1,278,44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427,500	334,275,000	71,028,224	80,220,861	151,249,085	1,802,621	487,326,706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8,022,086	( 8,022,086)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2,198,775)	( 72,198,775)	-	( 72,198,775)
現金股利—每股 2.1599 元	-	-	-	-	-	-	-
分配後餘額	33,427,500	334,275,000	79,050,310	-	79,050,310	1,802,621	415,127,931
現金增資	120,000,000	1,200,000,000	-	-	-	-	1,200,000,000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83,426,687	83,426,687	-	83,426,6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7,867,858)	( 7,867,858)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3,427,500	\$ 1,534,275,000	\$ 79,050,310	\$ 83,426,687	\$ 162,476,997	( \$ 6,065,237)	\$ 1,690,686,76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陳美群

經理人：許如波

主辦會計：洪純玲



## 陸、本基金之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無。（基金係為首次開始募集，尚無基金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柒、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00年8月17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0036722號核准修訂)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Maturity) 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以下簡稱櫃買中心) 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 (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 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 (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 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9.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



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

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

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五、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六、第四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七、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 捌、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第一條：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 (二) 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 (三)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 (四)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 (五)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 (六)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 (七) 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 (八)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九) 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十) 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第三條：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 (一)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
- (二)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

償期限之日。

- (三)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 (四)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 (五)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 (六) 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四條：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第五條：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第六條：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 一、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 三、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 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 (二) 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 四、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 五、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
- 六、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于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

資。

#### 第七條：子帳戶之資產

- (一) 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 (二) 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 (三) 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 (四) 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 (五)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 第八條：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
- 二、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 三、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 五、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 六、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七、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 第九條：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 一、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 (一) 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 (二) 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第十條：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一、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 二、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第十一條：子帳戶之清算

- 一、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 二、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 三、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第十二條：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 玖、基金投資地區（國）經濟概況及簡要說明

### 台灣

####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 (一)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 1. 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	4,668.32億美元(2011年)
經濟成長率	4%(2011年)
主要出口市場	香港、美國、大陸、日本、新加坡
主要輸出品	電機設備及其零件、機械用具及其零件、塑膠及其製品、光學儀器、鋼鐵
主要進口市場	日本、美國、大陸、韓國、德國、馬來西亞
主要輸入品	電機設備及其零件、礦物燃料、機械用具及其零件、光學儀器、鋼鐵

資料來源：Bloomberg；IMF

2011年第4季受全球經濟走弱影響，台灣電子產品、資通訊、機械與基本金屬等產品外需成長明顯走緩，商品出口按新台幣計價僅增3.62%，加計服務輸出並剔除物價因素後，商品與服務輸出實質微幅成長0.78%。內需部分，民間消費因財富價值縮水削弱部分消費動能，實質成長0.98%；民間投資因國外需求減弱，產能利用率下滑，科技業者大幅縮減資本支出，負成長12.68%；併計政府消費與投資，第4季經濟成長1.89%，全年成長4.04%。

受到國際情勢持續混沌不明，美國就業復甦力道緩慢，日本需求趨緩，中國大陸地區今年經濟成長率目標下修至7.5%，加上歐洲經濟陷入衰退，全球景氣首季正處谷底，均對台灣對外貿易產生負面影響。與2月相比，3月出口263.4億美元，較2月成長12.6%；進口239.9億美元，較2月成長16.6%。雖然兩者均較2月出現雙位數的成長，但主要是由於2月工作天數較少所致；貨品別方面，出口以電子產品、資訊與通信產品、基本金屬及其製品、化學品為出口增加的主要貨品，進口則以礦產品、電機產品、機械、基本金屬及其製品成長較多。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若與2011年同期相比，3月出口則是呈現減少3.2%，進口減少5.8%，皆出現負成長的情況；貨品別方面，出口以光學器材、基本金屬及其製品、化學品、塑橡膠及其製品、機械、紡織品、資訊與通信產品減少較多，進口則是在礦產品、化學品、機械、基本金屬及其製品、資訊與通信產品、電機產品等都有超過15%的減少幅度。累計1至3月出口708.3億美元，較2011年同期減少4.0%；進口651.7億美元，同樣較2011年呈現減少5.9%。其中出口以資訊與通信產品減少最多，減幅15.8%；進口以機械減少28.5%為最多。總結1至3月出超56.6億美元，則是較2011年同期增加24.3%。

展望2012年，世界貿易量擴增力道減弱，限縮台灣出口動能，內需方面，經濟前景尚未完全明朗，民眾消費信心仍嫌脆弱，消費溫和成長；民間投資因外需



成長減緩，企業產能過剩與獲利不佳，科技廠商節制擴產步調，將呈小幅衰退。台灣主計處預測今年經濟成長率3.85%，GNP 14兆7,350億元，折合4,975億美元，平均每人GNP 2萬1,397美元。

## 2. 主要產業概況

- 電子業：台灣是在世界上頗具實力的資訊電子產品的生產基地，也是目前全球許多電腦及週邊硬體最大製造商的母國，這些科技大廠生產了全球一半以上的晶片、將近七成的顯示器，以及九成以上的筆記型電腦。台灣資訊工業主要以硬體開發與生產為主。台灣資訊產業發展十分迅速，已成為台灣的新興支柱產業。主要產品包括終端機、微電腦、監視器、主板機、交換式電源供應器、滑鼠、影像掃描器、印表機、繪圖卡等。台灣的個人電腦生產形態以委託代工為主。
- LED業：台灣的LED產業發展至今，已有30多年曆史。早期由下游的封裝產業開始，然後往中、上游發展，逐步介入芯片及外延產業，從而建立了完整的LED上中下游產業鏈。目前，台灣為僅次於日本的第二大LED生產地，產量位居世界第一（約佔40—45%），產值位居世界第二（約佔25%）。綜合來看，台灣LED產業經過30多年來的發展，所形成的整體產業形態為金字塔結構，即產業產值以下游封裝最大，中游次之，上游最小。近幾年上中游的產值逐年穩定成長且比重已超過台灣整個LED產值的40%，表明台灣正往技術層次較高的上中游產業鏈拓展與延伸，而下游封裝因技術成熟，門檻相對中上游而言較低，故許多廠商已將傳統LED燈泡（Lamp）、低階表面粘著型（SMD）LED等生產線移往大陸。
- 金融業：國內金融業近年來面對產業外移，內需市場不振，以及國內銀行家數過多，業務又缺乏差異性，使得台灣的銀行業每股盈餘、股價淨值比與亞洲銀行業相較均偏低，也衍生銀行資產品質惡化及經營風險升高等問題，故近年來國銀持續整併，但截至2010年，本國一般商銀仍有34家以及6家專業銀行，集中度仍相對偏低。在兩岸氣氛和緩，政府在資本市場與房市都有多項限制開放，包括國銀間接參股大陸銀行等，雖尚未明顯看到成果，但對未來獲利成長可期。
- 食品業：台灣食品產業原為一內需型產業，由於國內食品原料極仰賴進口，如飼料業所用的粗穀物、製粉業用的小麥及食用油脂業用的大豆等原料，受到國際市場供需變化的影響極大。2002年1月我國正式成為WTO(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後，使得我國的國際貿易空間更廣闊，尤其近年來大陸市場需求大增，台灣因具品質及同文同種優勢，即使在金融海嘯時期，對大陸出口仍呈現增長態勢，隨著全球景氣陸續復甦，台灣食品業也可望維持成長。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三) 最近三年當地貨幣兌美元匯率之變化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年底收盤價
2009	35.240	31.990	31.99
2010	32.443	29.125	29.157

2011	30.698	28.485	30.288
------	--------	--------	--------

資料來源：Bloomberg

##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億美金)		數目		金額 (10億美金)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台灣證交所	758	790	784	634	94	96	149.1	N/A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10億美金)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億美金)			
					股票		債券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台灣證交所	8,972.5	7,072.08	N/A	N/A	894.99	890.87	N/A	N/A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 (二) 最近兩年市場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10	2011	2010	2011
台灣證券交易所	136.74	119.87	16.04	15.76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 (三) 市場揭露效率說明

有關公開揭露部分，發行人於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應編制公開說明書，揭露公司概況(含公司設立沿革、公司組織、董監事、資本及股份等)，營運及財務概況、營運計畫、資金運用分析與計畫，且應定期編制與公告年度、半年度、每季之財務報告、每月營收情形。另為提供未來預估資料尚須提供本年度財務預測資訊(如營業年度已逾九個月，須再編制次一年度財務預測)，如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其應於一定時限內(事實發生起二日內)申報公告，以上資訊並應輸入交易所之「股市觀測站」中，以便於投資人能及時、充分、正確、公開地取得資訊。

### (四) 證券交易方式

1. 交易所：台灣證券交易所
2.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1時30分(委託下單時間：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時30分)，盤後定價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2時至2時30分。
3. 漲跌幅限制：每日最大漲跌幅限制為前一營業日結算價之7%。

4. 交割制度：臺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係採兩階段餘額交割式，於成交日後次二營業日(T+2日)辦理款券交割，依營業細則第一〇四條規定，證券商須於T+2日上午十時前完成應付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交割代價(證券商應付證券部分為T+1日下午六時前)，臺灣證券交易所則於T+2日上午十時後，撥付證券商應收之交割代價，並連線通知集保公司撥付證券商應收之有價證券。

## 中國大陸地區

###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 (一)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 1. 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	72,981.47億美元(2011年)
經濟成長率	9.24%(2011年)
主要出口市場	美國、日本、德國、英國、拉丁美洲、中東等
主要輸出品	電器、紡織品、消費用品、原料
主要進口市場	日本、台灣、新加坡、美國等
主要輸入品	原料、能源、消費用品、食品

資料來源：Bloomberg；IMF

中國大陸地區2011年經濟成長率達9.2%，為全球主要國家增幅最大者。由於歐盟是中國大陸地區最大的出口地區，歐債風暴使得中國大陸地區出口難度增加，2011年8月後中國大陸地區出口成長幅度便一路縮減，24.4%下滑至2012年12月的13.4%，2012年1月中國大陸地區出口更出現負成長，衰退0.5%。因此，大陸社科院發佈的2012年經濟藍皮書，預測2012年中國大陸地區全年出口成長速度將進一步減弱，預估成長17.3%，全年外貿順差亦預估縮減至1,350億美元。而中國大陸地區出口成長趨緩進一步影響中國大陸地區經濟成長，中國國務院總理溫家寶於2012年四月的工作報告中提到中國大陸地區2012年經濟成長率將僅有7.5%。

雖然中國大陸地區積極拓展內需市場，然而成長力道均有減緩的趨勢。消費方面，2012年1至2月，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雖較去年同期成長14.7%，然而增長幅度與2011年全年成長17.1%比較時，明顯縮減；在投資方面，同期間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較去年同期成長21.5%，較2011年全年成長減少2.3個百分點，而無論是內資企業投資、外商投資、港澳台商投資均呈現比2011年成長幅度縮減的情況。

所幸中國大陸地區近來通膨控制得宜，房地產價格亦有回落的情況，使得中國大陸地區達成軟著陸目標的機率大增。物價方面，2012年1至2月中國大陸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成長率比去年同期上漲3.9%，已比2011年降溫許多；另在房地產方面，2011年中國大陸地區房屋銷售金額成長率呈現下滑走勢，

2012年1至2月，進一步呈現負成長趨勢，房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衰退20.9%。

在內需穩定成長然而增幅減緩、通膨控制得宜及打房成效顯著的兩大因素之下，內需成長雖然無法完全支撐外需成長趨緩的幅度，然而軟著陸的機率相當高。各預測機構普遍均認為中國大陸地區2012年上半年經濟成長將低於全年經濟成長，而中國大陸地區亦將2012年中國大陸地區GDP成長率目標訂在7.5%，為近八年來首次低於8%的經濟目標。

## 2. 產業概況

- 通訊產業發展：中國國務院於2010年1月13日決定加速推進三網融合，透過技術改造，整合電信網路、網際網路和廣播電視網路，成為能同步傳輸文字、圖像、影音，同時提供雙向互動的多媒體通信技術，實現三網互聯互通、資源共用，為用戶提供數位化語音、數據和廣播電視等多種服務。2010年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訂定之產業發展目標，即包含了「推進三網融合取得實質性進展，促進電信和廣電業務雙向進入」。另中國大陸地區「十二五」規劃中將積極推動之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為中國大陸地區未來經濟成長的最大引擎，其中新一代訊息技術產業的未來發展重點方向即包括三網融合，三網融合關係中國大陸地區資訊化戰略的體現，影響未來中國大陸地區經濟之發展。
- 交通運輸及設備製造業：中國大陸地區交通運輸設備行業包括鐵路運輸設備製造、汽車製造、摩托車製造、自行車製造、船舶及浮動裝置製造、航空航天器製造、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運輸設備製造等產業項目。近20年來，中國大陸地區交通運輸方式在汽車及飛機方面有不斷增加之趨勢，鐵路運輸方式則逐漸降低。由於全球經濟不景氣，近來中國大陸地區在高速鐵路及高速公路之建設，反而成為刺激經濟發展的重要角色，特別是中國大陸地區發展高速鐵路，對於未來當地交通運輸將產生巨大影響。
- 化學原料及製品業：化學產品製造業基本上分為化學材料製造業及化學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包含：基本化學材料、石油化工原料、肥料、合成樹脂及塑膠、合成橡膠及人造纖維等。化學製品製造業包含：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塗料、染料及顏料、清潔用品、化粧品及其他化學製品等。2009年中國大陸地區化學原料及化學製品製造業規模增速仍快，產品產值達3.9兆元人民幣，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15%，產值雖然成長，但幅度已經縮小。經過多年發展，中國大陸地區已成為全球第二大化學原料及製品的生產國家，與美國之間的差距亦大幅縮小，預計2012年將可能成為全球最大的生產國家。
- 資訊服務業：中國大陸地區發展資訊服務業主要政策為國務院「鼓勵軟體產業和積體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其內容包含：(a)建立11個國家軟體產業基地和29個國家火炬計畫軟體產業基地，給予資金扶持。(b)對於新創立之軟體企業實行“兩免三減半”的優惠政策，除規定不能免稅之商品外，軟體企業進口自用設備可免徵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c)培訓費用可在企業所得稅稅前列支。(d)支援國內企業、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與外國企業聯合設立研究與開發中心。(e)年出口額超過100萬美元的軟體企業，可享有軟體自營出口權。(f)對企業高級、中級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簡化出入境審批手續，適當延長有效期限。(g)鼓勵軟體出口型企業通過GB/T 19000-ISO 9000系列認證和CMM認證。(h)軟體企業可自主決定企業工

資總額和工資水準，建立人員收入分配激勵機制，允許技術專利和科技成果作價入股(i)在全國 35 所重點高校及 35 所高職院校設立國家示範性軟體學院和國家示範性軟體職業技術學院。(j)吸引國內外軟體技術人員在國內創辦軟體企業。(k)國家投資的重大工程和重點應用系統，優先由國內企業承擔。(l)企業單位所購軟體，可按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核算，折舊或攤銷年限最短為 2 年。(m)知識產權保護規範和加強軟體著作權登記制度，嚴查盜版軟體活動。

- 電子產業：中國大陸地區目前不僅以其龐大的人口規模和持續快速的經濟增長，成為全球最具發展潛力的電子市場，而且在全球ICT產業分工整合的大趨勢下，中國大陸地區正在成為全球範圍內極其重要的電子產品製造基地，不少產品產量已位居全球首位。無論是基於市場還是產業視角，中國大陸地區消費電子領域都已成為國內外消費電子巨頭和金融投資界人士關注的焦點。中國大陸地區市場不少傳統上集中于商用計算領域的大型IT廠商也正在積極地向消費電子領域轉型。中國大陸地區消費電子產業囊括了包括家庭視聽產品、消費數碼產品和移動通訊終端在內的數十種產品，產品種類繁多，產業競爭格局錯綜複雜，不同細分產業的規模、競爭強度和發展空間千差萬別。如何透過如此紛繁蕪雜的產業和市場迷局，準確地把握中國大陸地區消費電子產業發展大勢，以精準的戰略切入適當的細分市場，是目前競逐中國大陸地區消費電子市場的國際國內廠商、向消費電子領域轉型的市場潛在進入者和金融投資界人士等普遍關注的問題。
- 餐飲業：近年來，大陸餐飲業發展非常迅速，根據大陸政府統計，餐飲業成長率較其他行業高出 10%以上，市場潛力大，未來將是餐飲業的發展時期。從另一角度來看，餐飲需求複雜多變，消費者口味和消費者心理可能隨著社會環境產生變化。業者將依據自身條件與環境要求，選擇適當的行銷方法，以掌握成功契機。大陸餐飲市場內需龐大，吸引許多投資人，35 惟大陸與台灣的政經環境差異甚大，目前大陸在法令規範方面尚有許多障礙需待排除。大陸餐飲業之所以順利發展，部分原因來自於其具國營或政治背景，加上當地知名度與品牌影響力所致，此為新競爭者所無法取代。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中國大陸地區對外匯需由政府核准的管制，資金無法自由匯入匯出。

(三) 最近三年當地貨幣兌美元匯率之變化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
2009	6.8178	6.8562	6.8271
2010	6.8346	6.5897	6.5897
2011	6.2940	6.6377	6.2997

資料來源：Bloomberg

##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億美元)	總數	金額 (10億美元)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上海證券交易所	894	931	2716	2357	472	630	720.78	N/A
深圳證券交易所	1169	1411	1311	1055	273	321	11.95	N/A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10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10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上海證券交易所	2808.08	2199.42	4641.5	3756.5	4496.19	3657.98	76.020	98.517
深圳證券交易所	1290.87	866.65	3586.4	2848.6	3572.53	2837.04	13.839	11.57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二) 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	
	2010	2011	2010	2011
上海證券交易所	178.47	134.01	15.95	13.14
深圳證券交易所	344.27	224.47	34.74	23.11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依中國大陸地區有關法規，上市公司須公開揭露資訊規定如下：

1. 上市：製作「上市公告書」，送主管機關，且其所列之最近一期財務資料的報告截止日，距離掛牌日不得超過180日。在掛牌日前3個工作天內，需將「簡要上市公告書」指定報紙及網站上公告。
2. 增資：製作「招股說明書」送主管機關，在承銷期間開始前2-5天，需將「招股說明書概要」公告於全國性報紙。
3. 定期報告：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2002年以前，一年至少發佈二次。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120日內編制完成年度報告；6月份結束之日起60日內完成中期報告；並於股東年會之前20個工作天，在指定之報紙及網站上公告。自2002年第一季度起，中國證監會更強制要求所有上市公司，必須編制並披露季度報告。
4. 臨時報告：重大事件公告及收購、合併公告等，計有11種狀況需發佈臨時報告。須於事件發生一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及交易所報告；如為公司收購則須於事實發生日起45日內向股東提出「收購公告書」，並於指定報紙公告。

###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
2.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9:15 至9:25 為集合競價時間，9:30 至11:30 為連續競價時間，13:00 至15:00 為連續競價時間。

3. 買賣單位：股票交易以100股為成交單位；債券交易以人民幣1000元面值債券為成交單位。
4. 收費標準：
  - A股：經手費為成交金額的0.011%(双向)；證管費成交額的0.004%(双向)；印花稅為成交金額的0.3%(双向)。
  - B股：經手費為成交金額的0.026%(双向)；證管費成交額的0.004%(双向)。
5. 交易方式：採公開競價方式，由經紀商透過交易所自動對盤成交系統，以電腦自動配對撮合方式，完成交易。
6. 漲跌幅度：漲跌幅比例為10%，其中ST股票價格漲跌幅比例為5%、債券不設漲跌幅度限制。
7. 交割時限：交易完成後第1個工作天。
8. 代表指數：上海綜合股價指數、深圳成分股價指數。

#### (五) 外國人買賣證券之限制及租稅負擔

1. 投資上海與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以人民幣投資，透過QFII額度投資，外國人不可直接買賣A股。外國人可以美金投資上海B股，以港幣投資深圳B股。
2. 外國人在中國大陸進行有價證券交易之限制及負擔等和本地人並無區分；資本利得免稅；股利所得10%、可轉換公司債利息收入20%、債券利息收入20%。

## 香港

###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 (一)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 1. 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	2,433.02億美元(2011年)
經濟成長率	4.97%(2011年)
主要出口市場	中國大陸地區、美國、日本、德國、英國等
主要輸出品	電器、紡織品、消費用品、機械
主要進口市場	中國大陸地區、日本、台灣、新加坡、美國等
主要輸入品	原料、能源、消費用品、食品

資料來源：Bloomberg；IMF

香港2012年首季經濟表現欠佳。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繼2011年第4季放緩至3%後，2012年首季再進一步回落至只有0.4%，不僅低於市場預期的1.1%增長，亦遠遜於過去10年平均4.5%的增長。經濟增長速度急轉直下，引發市場憂慮香港再度陷入衰退。

出口不振是香港首季經濟增長欠佳的主因。受2012年初以來歐元區經濟疲弱影響，實質商品及服務出口下跌3.8%，為2009年第3季以來最大跌幅。至於進口亦見回落，但由於內需強勁，跌幅僅為2.1%。淨出口因此下滑，導致首季經

濟增長減少3.7個百分點。

展望未來，香港經濟走向端視乎歐洲債務危機的發展。希臘政局陷入僵局，以及債務危險存在進一步蔓延的風險，意味着香港未來貿易前景將面臨重大挑戰。近期領先經濟指標顯示歐洲多國難逃衰退的厄運，而美國今年經濟增長亦會放緩。同樣，中國經濟增長減慢，也會減少對香港出口貨品的需求。然而由於2012年第一季中國消費增長仍然強勁，因此儘管全球經濟環境惡化，香港私人消費仍然攀升5.6%。此外，私人部門購置機械設備及公共基礎建設支出增加，亦帶動投資增長12.2%。加上就業狀況理想，可望繼續支持家計收入上升，帶動消費增加。不過，消費支出在2010至2011年急升後，近期增長速度卻略為放緩。零售銷售增長由2012年首季的10.7%減慢至4月份的7.6%。零售市道轉趨淡靜，反映經濟前景不明朗削弱民眾消費信心，以及資本市場下跌導致財富損失。消費意願下降或會繼續拖累未來數季私人消費支出的增長。

## 2. 產業概況

- 金融業：目前金融服務業對香港本地生產總值（GDP）的貢獻約為16%，金融服務業就業人口約20萬人。金融業是香港重要的經濟支柱，是發展的重點。現時在全球最大的100家銀行中，約有70家在香港設有分支機構。此外，海外投資者也對香港金融市場充滿信心。香港亦具備有利金融業發展的市場環境。在傳統基金會發表的2007年「經濟自由度指數」報告中，香港連續13年獲評為全球最自由經濟體系。根據該報告，香港在幾乎所有範疇中都獲得極佳評分。在十項個別範疇中的四項，包括貿易自由、投資自由、金融自由及產權保障上，香港的評分更居世界第一位。
- 不動產證券化產業概況：香港證監會於2005年6月發佈經修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撤銷香港房地產信託基金投資海外物業的限制，允許房地產基金投資世界各地房地產項目。其中，最具有實際意義的規定在於：允許內地或海外房地產商將其在地內的房地產項目以REITs形式到香港上市。同時，改守則將REITs的最高負債比例由總資產的35%提升到45%，排除了香港相對於新加坡等其他亞洲國家作為REITs中心的弱勢地位，這也引來海外資金對內地優質的商業地產的虎視眈眈。香港REITs市場雖然比新加坡發展稍晚，但其整體的商業房地產規模遠比新加坡市場大。香港REITs市場交投熱絡，持續上漲，依其身處亞洲國際金融中心之優勢，預料很快就會趕上發展成熟的日本及新加坡，成為亞洲區域的REITs中心和進入內地房地產市場的必然門戶。目前，已經在香港上市的三個房地產投資信託各有自己的代表性：領匯代表的是香港特區政府房委會資產的一種私有化融資工具；泓富代表了大型香港房地產商套現部份其持有香港物業的例子；而越秀REITs則是第一家以內地為主題的房地產投資信託。
- 消費性商品：香港為全球最大的電子消費品供應商之一，尤其是視聽器材。此外，香港的電子廠商亦是計算機、電子記事簿、袋裝電子字典的主要供應商。其最大的市場在於中國大陸及美國，在各項電子製品中以電子玩具、電訊、電話及通訊設備表現較佳。此外，數碼及無線技術亦將是香港電子業的主要發展產品。
- 基礎建設產業：香港基礎建設產業以電力瓦斯的輸配送為主。由於幅員狹



小，故這些公司除了投資在香港本地外，亦將投資及營業區域擴及大陸及澳洲等地。中電控股及香港電燈為主要的2家電力公司股票；而香港中華煤氣則為主要的瓦斯公司。

- 鐘錶業：香港鐘錶出口量雄踞全球首位，出口總值則居全球第二位。金融風暴後市場需求疲軟，香港鐘錶廠家接單量減少，所幸主要的歐美市場仍保持穩定增長，以及大陸市場需求增加，故足以抵消東南亞業務額衰退並略有增長。香港早在80年代起，就超越了日本、韓國和台灣，成為世界鐘錶零部件的最大供應商，不少瑞士製造的名錶，當中大部分的零件就由港商供應。而隨著技術的不斷提升，香港在成錶生產方面亦佔了一席之地，這個優勢仍將持續。鐘錶生產線北移珠三角多年，已形成了一個龐大的生產配套，各個部件和流程的供應商均雲集於此，使得本來是競爭對手的台灣和韓國等地區的同業，也得在此設廠生產，角色隨之變為供應商，令香港鐘錶在結合了台韓技術後，質量遂得以提升。

##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香港對於資金之匯入及匯出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任何資金均可自由匯入匯出。

## (三) 最近三年當地貨幣兌美元匯率之變化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
2009	7.7487	7.7621	7.7534
2010	7.8054	7.7506	7.7728
2011	7.7627	7.8111	7.7666

資料來源：Bloomberg

##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億美元)		總數		金額 (10億美元)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香港交易所	1244	1326	2711	2258	169	192	62.83	N/A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10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10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香港交易所	23,035.4	18,434.39	1496.4	1444.7	1496.44	1444.62	0.0002	0.1083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二) 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	
	2010	2011	2010	2011

香港交易所	62.17	56.25	16.67	9.39
-------	-------	-------	-------	------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在 1973 年股市大崩盤後，港股投資者才注意到上市公司資料公開的重要性，此時才由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SFC)制定初步法令，要求上市公司每年需公開其營運年報。1989 年底香港交易所開始要求上市公司須於最短時間內，公佈足以影響股價的重要資訊，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容需充分揭露包括公司董事、高級主管、重要股東，以及向各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貸款金額。且持股超過 10% 的大股東，須於股權變動 5 日內通知證交所及該公司。

###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香港交易所。
2.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9:30~12:00；13:30~16:00
3. 買賣單位：一般為 1,000 股為成交單位，按股票價位和發行規模等，也有 100 股、200 股和 2,000 股單位的成交單位。
4. 交易方式：採櫃檯交易，以公開喊價方式進行。一經成交賣方代表必須在 15 分鐘內把成交記錄輸入電腦，買方代表負責覆查資料是否正確，互相協調完成。
5. 漲跌幅度：沒有上、下限。
6. 交割時限：交易完成後第 2 個工作天。
7. 代表指數：香港恆生股價指數。

### (五) 外國人買賣證券之限制及租稅負擔

1. 對一般上市公司無持股比率限制，僅對電視及廣播公司如 TVB 等設限；非香港居民單獨持股比率不得超過 10%，總持股不得超過 49%；但若單一外資同時持有另一家上市報社公司（如南華早報、明報），則兩者合計不得超過 15%。任一股東如欲持股 TVB 超過 2%，須附有廣電局許可函件。
2. 外國人在香港進行有價證券交易之限制及負擔等和本地人並無區分。資本利得及股利所得免稅。

## 新加坡

###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 (一)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 1. 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	2,664.98 億美元(2011)
經濟成長率	5.30%(2011)
主要輸出產品	辦公室及數據機器、電機產品、通信設備、石油及產品等
主要輸入產品	電機產品、辦公室及數據機器、通信設備、石油及產品等
主要出口地區	馬來西亞、美國、香港、日本、中華民國、中國、泰國等
主要進口地區	馬來西亞、美國、日本、中華民國、中國等

資料來源：Bloomberg；IMF

新加坡擁有高度發達的自由市場經濟，政治公開、廉潔，物價穩定，人均GDP高於多數發達國家。新加坡經濟屬於外貿驅動型，以電子、石油化工、金融、航運、服務業為主，1960年至1984年間新加坡GDP年均增長高達9%。1997年受到亞洲金融危機衝擊，但並不嚴重。2004至2007年，新加坡實際GDP年均增長7%，2008年受國際金融危機影響，金融、貿易、製造、旅遊等多個行業遭受衝擊，政府推出新一輪經濟刺激政策，加強金融市場監管，維護金融市場穩定，提升投資者信心並降低通貨膨脹，2011年新加坡經濟成長率回到4.8%，但2012年全球情勢較為險峻，可能只有1-3%的成長。

新加坡工業主要包括製造業和建築業。製造業包括電子產品、化學與化工產品、生物醫藥、精密機械、交通設備、石油產品、煉油等部門，新加坡還是世界第三大煉油中心。

服務業是新加坡經濟增長龍頭，包括零售與批發貿易、飯店旅遊、交通與電訊、金融服務、商業服務等旅遊業亦是新加坡外匯主要來源之一。遊客主要來自全球各國、中國、澳大利亞、印度和日本。新加坡交通發達並且居樞紐地位，基礎建設完備且便利，是世界重要的轉口港及聯繫亞、歐、非、大洋洲的航空中心。外貿是新加坡國民經濟重要支柱，主要貿易夥伴為馬來西亞、中國、美國、印尼和日本。

## 2. 各主要產業概況

- 金融業：新加坡金融業歷經40年的發展，已發展成為全球領先的國際金融中心，目前擁有600多家本地及外國金融機構。世界經濟論壇發佈的《2010年度全球競爭力報告，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0》的《金融發展年報，Financial Development Report 2010》中顯示，新加坡在整體排行上居第4名，在8項指標項目排行中，以體制環境（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指標排名最高，高居全球首位，主因在於新加坡金融體系運作之高效率及有效處理法規相關議題。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在2010年新加坡獲評為『AAA』主權信用評級（2009年評比為『AAA/A-1+』），新加坡也是唯一獲此評級的亞洲國家。根據2011年3月最新出爐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數（2011 Global Financial Centers Index, GFCI）報告中（係倫敦市政府委託Z/Yen Group調查的半年期報），新加坡仍維持2010年的排名，排名倫敦、紐約、香港之後，位居第四名，同時，香港、新加坡與上海評列為亞洲最具主要的三大金融中心。歷經2008及2009年經濟蕭條，2010年新加坡金融服務業強勁反彈，成長率高達12.2%。金融中心成功之關鍵在於資本市場的深度及流動性。在亞太地區的資本市場中，新加坡交易所（Singapore Exchange, SGX）是全球超過800家公司優先上市之處。在除日本以外的亞洲地區中，新加坡已成為最大的不動產信託投資基金(REITs)市場，債券市場也顯著成長。同時，新加坡為全球第四大外匯交易中心及亞洲第2大衍生性商品市場。維持穩定成長中的1.2兆星元(9,554億美元)資產，新加坡同時也是亞洲資產管理的首選市場。
- 電信服務業：根據新加坡資訊通信發展管理局最新統計，2009年資訊通信產業總營收超過627億星元（499億美元），較2008年增長8.0%，其中36%的收入來自國內市場，64%來自出口業務。通信產業年產值占整體營收14%，約為88億星元（70億美元），較2009年的87億星元有微幅成長。截

至2010年12月，新加坡的固定電話家庭覆蓋率達102.9%，行動電話覆蓋率為143.6%，家庭寬頻覆蓋率為190.8%。此外，根據BMI（Business Monitor International）的統計調查顯示，新加坡資訊通信市場的發展在亞太區域高居第二名（僅次日本），行動通訊覆蓋率可望在2011年超過150%，其中，新加坡最大電信業者 SingTel仍穩居市場龍頭，市占率為44.3%，儘管面對其他兩大本土同業，包括Starhub及M1的挑戰，仍擁有高達59%的網絡覆蓋率。在業務營收表現方面，SingTel公佈之用戶平均收入（ARPU，Average Revenue Per User）為每月92星元（約73美元），高於業界平均值的56星元（約45美元）。在新一代網路業務方面，新加坡光纖寬頻業務推廣緩慢，主因來自初期成本較高、佈設區域有限以及附加價值不夠高。資訊通信發展管理局計畫與業者公開協商後，預計於2012年針對4G業務執照進行招標。

- 電子業：新加坡經過四十多年的發展，新加坡的電子產業已經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成為新加坡經濟的支柱行業。自1960年起，新加坡即建立了電子封裝和測試廠，半導體產業逐漸成型，目前星國擁有14間半導體晶圓製造廠、20間半導體組裝與測試，以及40間積體電路設計中心。
- 煉油業：新加坡為世界第三大石油精煉國和石油發貨中心。有四家國際性的石油公司(Shell, ExxonMobil, Caltex,及British Petroleum)在新加坡設有煉油廠及附屬設施。煉油廠每天可提煉超過100萬桶石油，每年供應2,035萬桶煉油出口至世界50幾個國家。
- 建築業：反映2010年強勁的經濟成長，新加坡建築業於2010年的市場需求達到257億星元（20億4,780萬美元），相較於2009年的225億元（179億2,828萬美元），成長率為14%。新加坡政府建設局（Building & Construction Authority，簡稱BCA）預估2011年總建築需求將介於220億星元（175億2,988萬美元）至280億星元（223億1,075萬美元）之間，而2012、2013年的建築需求則仍可維持在190億星元（151億3,944萬美元）至260億星元（207億1,713萬美元）之間，相較1998年至2006年間的每年平均需求值130億星元（103億3,856萬美元）還高出許多。為了提振建築業，建設局更進一步與產業協商，並請益國際建築專家之後，制訂一套完整的建築生產力藍圖，期望在2020年前，完成帶領整體建築業走向更高度整合、技術先進的領域。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三）最近三年當地貨幣兌美元匯率之變化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
2009	1.3782	1.558	1.4048
2010	1.4220	1.2831	1.2835
2011	1.3131	1.2019	1.2963

資料來源：Bloomberg

##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	--------	--------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億美元)		總數		金額 (億美元)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新加坡交易所	778	773	647.2	598.0	1084	1134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億美元)		證券類別總成交值(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新加坡交易所	3190.04	2646.35	N/A	285	N/A	285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 (二) 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	
	2010	2011	2010	2011
新加坡交易所	39.4	24.80	10.95	7.58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依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法規對於上市公司資訊揭露相關規定如下

#### 1. 定期公告或申報項目

- (1)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分別於會計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及二個月內公告並申報。
- (2) 2003 年每季財務報告需於會計期間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並申報；2004 年後每季財務報告則改於會計期間結束後 45 天內公告並申報。
- (3) 股東常會之通知應於開會前十日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申報，臨時股東會之通知則應於開會前十五日申報。
- (4) 年報需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完成，五個月內分送給股東並向交易所申報但無需公告。股東會議事錄於股東會後立即公告。

#### 2. 不定期公告或申報項目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對「重大訊息」之定義「為和上市公司業務及營運相關，將導致或合理預期可能對上市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或價值造成重大衝擊或改變之事實。」為上市規則中規定，如公司處分資產或更動會計師等事項發生時，上市公司應立即申報或揭露。

3. 另外，當上市公司有重大訊息發佈，可能造成股價異常波動時，公司可要求暫停交易其股票，以保障投資人權益。此外，當上市公司有違反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之情事，或該交易所基於公眾利益之考量，得要求上市公司終止上市。另當投資大眾對一上市公司之持股低於 10% 時，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該公司股票之交易，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得規定該公司於三個月或更長之時間內，提高大眾持股比率於 10% 以上，若該公司無法於期限內達成前述比例，則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得終止其股票上市。

#### (四) 證券交易制度

1. 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2. 上市股票種類：普通股、優先股、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證等。
3.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09:00~12:30，14:00~17:00。
4. 交易方式：交易方式為公開競價方式。買賣單位由證券商輸入電腦傳送到交易所的電腦交易系統執行交易，交易完成後即自動回報至證券商，交割為交易完成後第3天。
5. 交割時間：交易完成後第3個營業日交割。

## 韓國

###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 (一)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 1. 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	11,638.47億美元(2011)
經濟成長率	3.908%(2011)
主要輸出產品	電子零組件、家電、運輸機械、織品、產業用電子、纖維製品等
主要輸入產品	一般機械、原油、電子零組件、農產品、鋼鐵製品、產業用電子等
主要出口地區	美國、日本、香港、中國、德國、新加坡、中華民國、印尼等
主要進口地區	日本、美國、中國、德國、澳洲、印尼、加拿大、義大利等

資料來源：Bloomberg；IMF

2011年以來，美國與歐元區景氣欠佳雖導致南韓出口擴張速度減緩，惟受惠中國大陸與新興市場的內需旺盛與消費信心提振，2011年南韓實質經濟成長率仍達3.6%。展望未來，後續出口雖仍將難擺脫全球景氣低迷衝擊，經濟不確定因素的升高也將減緩投資的進行，但民間消費仍可望是推動南韓經濟成長的最大動力。EIU預測2012年實質GDP成長率為3.2%，2013~2016年平均為4%。

南韓國內需求旺盛，以及國際商品與原油價格上漲，導致南韓進口增速大於出口，影響所及，2011年貿易順差較前縮減，連帶使得經常帳盈餘占GDP比重也由2010年的2.8%降至2.5%。EIU預期隨進口需求攀升，南韓2012至2013年經常帳盈餘仍將延續下降之勢，基於「東協加三」與「美韓自由貿易協定」自2012年起生效，估計自2014年起，南韓經常帳盈餘將呈現回升，但2012至2016年的經常帳盈餘占GDP比重仍難逾2%，平均為1.26%。

整體而言，全球經濟成長疲弱與不確定性風險升高，雖對以出口導向的南韓經濟造成衝擊，但來自亞洲金融風暴的教訓卻也讓南韓深自警惕，尤其是該國政府大力扶植大型企業以及具前瞻性產業政策，不僅讓南韓企業擁有經濟規模優勢，並有助技術層次提升，而其積極佈局海外市場，相繼與各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不僅有利國際競爭力的強化，更從而收市場風險分散之效，惟朝鮮半島

地緣政治風險仍是值得注意之關鍵變數。

## 2. 產業概況

- 半導體產業：半導體產業為韓國主力出口產品，根據國際半導體設備材料產業協會（Semiconductor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International；SEMI）預估，2012年韓國將取代美國成為第一大半導體設備支出最高的國家，因為韓國許多半導體廠商都將加碼投資相關設備支出，預計於2012年資本支出可達100億美元。
- 面板產業：韓國從1996年進入TFT-LCD市場後，以每年平均46%的速度迅速成長。韓國的LCD與PDP產業相較於日本雖然起步較晚，但透過面板廠的大量投資更新以及更有效的新生產線，現今中游的面板模組與下游手機、LCD監視器、數位電視等多項產品的占有率已凌駕日本之上。韓國的三星與樂金顯示器兩家公司的加總，一直是全球大尺寸液晶面板的最大量產國，根據DisplaySearch統計，至2011年底，其產量佔全球比重達49%，幾乎接近一半。
- 通訊產業：Gartner發布最新統計，2012年第1季全球手機終端銷售量4億1910萬支，其中韓國第一大廠三星電子在2012年第1季，擠下自1998年一直蟬聯冠軍的諾基亞，取得全球手機市場的龍頭寶座，其整體手機銷售達8660萬支，年增25.9%。此外三星亦以3800萬支的智慧型手機銷售量，擊退蘋果，重回智慧型手機第一大廠的位置。
- 重工業：韓國藉由政府積極輔導重型工業發展，包含造船業、汽車業，機械業與鋼鐵業等等，其中鋼鐵業產品之需求可望隨全球景氣復甦與中國快速發展而增加。汽車業隨著全球對汽車需求成長力道強勁，出口主要受惠中國汽車市場快速成長與美國市場市佔率增加。造船業也隨著航運業近期快速成長而出現訂單大幅增加狀況，展望未來，當地重工業出口比重出現增加趨勢，中國所佔比重急速增加，因此，中國經濟發展對其未來產生更深遠影響。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韓國對於資金之匯入及匯出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任何資金均可自由匯入匯出。

(三) 最近三年當地貨幣兌美元匯率之變化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
2009	1147	1597	1158
2010	1262.88	1103.3	1125.55
2011	1197.63	1049.85	1158.84

資料來源：Bloomberg

##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 億美元)	總數	金額 (10 億美元)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南韓交易所	1798	1816	1091.9	996	9528	9797	517	747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Stock Exchanges；Bloomberg

## 2.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10 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2010	2011	2010	2011	股票		債券	
南韓交易所	2051	238.08	2113.1	2776	2010	2011	2010	2011
					1607.2	2029	505.9	747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Stock Exchanges；Bloomberg

### (二) 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	
	2010	2011	2010	2011
南韓交易所	157.3	174.80	16.03	14.18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Stock Exchanges, Bloomberg, IMF

###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韓國證券交易法規定，上市公司必須向其證券交易所與證券管理委員會申報年度與半年度財務報告，此外發生重要事件如：被銀行停止往來交易、停止全部或部分所經營之事業、變更營業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足以影響公司股票市價的法律訴訟事件、公司必須清算、接收或合併、董事會通過資本的增加或減少、非常事件必須停止營業時，必須同時向交易所與證券管理委員會申報。此外，如投資子公司股權超過 20% 以上時，亦必須同時向以上二單位申報。

###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 交易所：韓國證券交易所。
-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5:00。
- 交易單位：對於各種證券的最低交易數量有特別的規定，對於股票面額低於 5,000 韓圓的股票，需以 100 股為交易單位；而對於面額 5,000 韓圓以上的股票，則僅需以 10 股為交易單位。至於債券的最低交易面額通常為 100,000 韓圓以上。零股交易不在交易市場中進行。
- 撮合方式：電腦撮合。
- 交割制度：成交後 2 日後交割，而現金交易股票需於成交當天交割完畢。
- 代表指數：韓國綜合股價指數。

## 印尼

###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 (一)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 1. 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	18,433.82 億美元(2011 年)
經濟成長率	7.839%(2011 年)



主要輸出產品	辦公室及數據機器、電機產品、通信設備、石油及產品等
主要輸入產品	電機產品、辦公室及數據機器、通信設備、石油及產品等
主要出口地區	馬來西亞、美國、香港、日本、中華民國、中國、泰國等
主要進口地區	馬來西亞、美國、日本、中華民國、中國等

資料來源：Bloomberg；IMF

印尼本身天然資源相當豐富，燃煤、棕櫚油以及錫礦產量全球第一，橡膠、天然氣產量全球第二，銅礦儲量全球第二，咖啡、稻米與可可產量第三，鎳產量第四等，加以擁有全球第四大人口國的充沛勞動力優勢，以及身為20國集團（G20）成員之一，不僅被市場視為是消費與原物料重要大國，近年更受惠中國崛起與「東協加一」效應的影響，經濟成長率由2009年的4.6%、2010年的6.1%，一路向上提升至2011年的6.46%。展望未來，印尼後續經濟發展雖難免受全球經濟低迷影響，但一則基於印尼並非出口導向國家，出口占GDP比重僅2成多，再則受國內勞動就業市場持續改善與薪資所得提高等挹注，故民間消費與投資仍可望是未來驅動印尼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EIU預期2012年的GDP成長雖略下滑至6.3% 但預計2013~2016年期間平均經濟增速仍可上看6.5%水平。

物價方面，伴隨印尼國內經濟快速成長與國際商品價格走高，印尼物價平均增幅於2011年1月攀升至7.1%高峰，但受惠印尼2011年穀物豐收，全年物價平均增幅大致仍尚能落在印尼央行預設之4%~6%目標區的可容忍範圍內。2011年印尼物價平均增幅在5.38%，後續則基於印尼經濟可能趨緩，以及國際商品價格走低等考量，印尼2012年物價平均增幅將降至4.7%，但2013~2016年平均物價增幅將不排除有加速惡化至6.1%的可能。泰國洪災引發的稻米減產效應，以及國際油價走高可能迫使印尼政府為控制財政赤字擴大而採取提高國內燃煤價格的舉動，將是未來觀察物價走勢的重點。

## 2. 各主要產業概況

- 金融業、金融債券業與其他融資業：印尼有4家國營銀行(Bank Mandiri、BNI、BRI、BTN)，其資產占全部印尼銀行之40%；數家大型民營銀行，例如BCA、Danamon(由Temasek Holdings 與Deutsche Bank 收購)、Bank Permata(由渣打銀行收購)、Bank Lippo、BankNiaga、BII、NISP 與Bank Buana。在134家民營銀行中，有52家資本額低於1,000 億印尼盾(約折合1,100萬美元)，其市場占有率低於0.2%。印尼政府已要求所有銀行在2007年底以前，資本額需超過800億印尼盾(約折合880萬美元)、2010年需超過1,000億印尼盾。未能符合要求之銀行需與其他銀行合併或被其他銀行收購。
- 原物料業：印尼豐富的天然資源提供了經濟穩定的『基本盤』，而近五年來穩定的民主政治與龐大的內需市場及其具爆發力的快速成長，更使印尼的經濟體質出現結構性的正面轉變。目前投資界業者，開始在「金磚四國」的BRIC 中間，加多一個『I』，用BRIIC來歡迎新興市場精英俱樂部的新成員。印尼擁有豐富的原油、天然氣、煤礦、各種礦產、天然橡膠與原木等農工業原料，其中棕櫚油是全球最大生產國。
- 汽車業：印尼人口高達2億3,000萬人，市場龐大。其經濟在1997年金融風暴與1998年大暴動後受到沉重打擊，無論汽車或零配件市場在當時均嚴重萎縮。近三年汽車需求的大增亦帶動對汽車零件的需求，許多業者均表示

願意投入更多資金來生產汽車零配件。汽車產業係東南亞國協自由貿易協定AFTA(ASEAN Free Trade Agreement)12項優先整合的產業之一，印尼負責汽車產業，印尼政府已將汽車產業列為重要產業之一。據印尼汽機車零配件公會理事長Hadi Surjadipradja 表示，汽車產業的復甦帶動零配件產業的成長非常顯著，零配件廠的產能平均高達85%，有些業者更達到100%。印尼自行主要生產國內可取得原料且需求較高之零配件，如輪胎，以及以鑄造方式生產之零配件、蓄電池及部分塑膠零配件等。目前印尼約有200家零配件生產商。

- 機械產品：印尼的鋼鐵、金屬加工、自動控制工業基礎薄弱，與汽機車及家電製品工業相似，其工具機產業本質上同屬簡單的裝配業，設計與多數之零組件均需仰賴進口，向來是我國業者重要之海外市場之一。根據印尼國家統計局(BPS)的統計，印尼每年進口超過3億美元之工具機與零組件，主要進口來源為日本、台灣、中國、德國、新加坡、韓國等地，可見亞洲產品甚受歡迎。以工具機進口來源來觀察，由於在印尼之日資企業數量眾多、規模龐大，日本仍為印尼最大的工具機進口來源國，是台灣業者的主要競爭對手，至於中國工具機在印尼的市場占有率逐日提高，值得警惕。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三) 印尼盾兌美元匯率變化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
2009	9330	12200	9480
2010	9450	8888	8979
2011	9225	8472	9143

資料來源：Bloomberg

##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 億美金)		數目		金額 (10 億美金)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420	440	360.39	390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10 億美元)		證券類別總成交值(10 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3703.51	3821.99	103	109	103	109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Bloomberg

## (二) 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	
	2010	2011	2010	2011
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29.0	19.0	20.86	17.53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 (三) 證券上市公司資訊揭露之規定

公司必需在會計年度結束後的 120 天內公布年報，並且至少在 2 份印尼文的報紙中刊登，其中一份為全國性的報紙，另一份則以公司所在省分之報紙。年報的內容需包括：公司的購併活動、財務狀況、股利發放單位、重要產品研發計劃、經營主管階層的人事變化。此外在公司發生對經營狀況有重大影響事件的 30 日內，需向主管機關申報。

## (四) 證券交易制度

1. 交易所：雅加達證券交易所(JSX)。
2.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四9:30~12:00、13:30~16:00；週五9:30~11:30、14:00~16:00
3. 交易方式：用Win SCORE 全自動電腦撮合交易系統，均經由終端機和交易所直接與券商公司進行交易。
4. 交割時間：交易完成後第3個工作天。
5. 代表指數：雅加達證交所指數。

# 馬來西亞

##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 (一)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 1. 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	2,475.65億美元(2011)
經濟成長率	5.20%(2011)
主要輸出產品	積體電路極微組件、自動資料處理機、機械零附件、原油及石油氣、棕油及其製品、控電板、二極體及半導體裝置、電視接收器等
主要輸入產品	積體電路極微組件、機械零附件、自動資料處理機二極體及半導體裝置、印刷電路、無線電話及電報器具、黃金及小客車等
主要出口地區	美國、新加坡、日本、大陸、香港、泰國、韓國、荷蘭、台灣、印尼等
主要進口地區	日本、美國、新加坡、大陸、台灣、泰國、韓國、德國、印尼、菲律賓等

資料來源：Bloomberg；IMF

金融海嘯衝擊下，2009年全球經濟衰退，馬來西亞出口嚴重萎縮，外來投資銳減，經濟並出現負成長，衰退幅度達1.6%。另政治紛爭與政策缺乏競爭力，也讓位居東南亞第3大經濟體之馬來西亞，近年在無法吸引外人投資持續擴增情況

下，表現較印尼、泰國等亞洲鄰國相形失色。

2010年受惠全球景氣逐漸復甦與庫存回補需求，棕櫚油與原油等強勁出口，帶動馬國經濟走出衰退，當年度經濟成長率迅即回升至7.2%。但進入2011年後，受到該國主要出口市場經濟趨緩影響，經濟成長率下降至5.07%，後續受全球主要經濟體成長疲弱影響，馬國2012年經濟成長率仍恐難見起色，預計將續滑至4.0%。展望未來，經由馬國政府10大經濟改革計畫的推動，內容包括提振2011至2020年每年經濟成長；終止燃油、食品與能源津貼，作為擴大40%貧困階層福利的補助；降低公司稅與個人所得稅；10年內將馬國人均所得提高至1萬5千美元；積極推動政府資產民營化，以及審慎處理政府開支，控制財政赤字等措施激勵，可望為馬國爭取外資青睞，從而提高就業機會，預計民間消費與投資將成為驅動馬國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尤其是10年經改計畫中，2012~2016年期間政府支出平均增幅達4.7%，EIU預期可帶動馬來西亞經濟逐年成長，2016年GDP成長率並有望達6%水平。

## 2. 各主要產業概況

- 電子業：馬來西亞為自由市場經濟國家，自1990年代開始轉型，從原先的原物料淨輸出國轉變為加工出口導向，出口產品特色主要在於電腦與其零組件相關產品。馬國電子製造商漸漸由過去之裝配工作轉為設計、測試等高附加價值之生產活動，且低廉的勞工使其成為許多外國電子公司之生產中心。由於外國電子廠之生產線重組，將許多高成本之生產線移往馬國，促使馬國電子業因而受惠。
- 服務業：服務業是馬來西亞經濟成長之主力。服務業的成長動力乃來自於政府財政預算和振興經濟的相關配套。馬國服務業包括金融保險業、不動產和商業服務、運輸和倉庫服務、通訊服務、政府服務、批發零售業、飯店及餐飲業和水電瓦斯服務等。
- 橡膠業：馬來西亞是世界上第四大的橡膠生產國，第五大的橡膠消費市場，更是世界上最大的橡膠成品出口國。美伊戰爭及SARS造就橡膠手套需求劇增，特別是SARS在2003年初肆虐，使得全球對橡膠手套需求大增，其中以醫藥用途手套尤甚，因此帶動了橡膠業的成長。SARS爆發期間，西亞、美國及歐洲客戶惟恐美伊戰爭延誤船期，均大量囤貨，戰爭期間的手術及試驗用途手套需求量亦大幅增長。馬國目前為全球最大橡膠手套生產國，佔全球產量之52%，馬來西亞的優勢不僅在於業務規模及經濟效益帶來的價格優勢，其在研發上面的努力亦使得其產品有高品質形象，因而能保持其競爭力。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馬來西亞對於資金之匯入及匯出實施外匯管制。

(三) 最近三年當地貨幣兌美元匯率之變化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
2009	3.3565	3.7390	3.4415
2010	3.4445	3.0600	3.0600
2011	3.2124	2.9490	3.1665

資料來源：Bloomberg

##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 億美金)		種類		金額 (10 億美金)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吉隆坡證券交易所	956	773	408.69	396	36	33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10 億美金)		證券類別總成交值(10 億美金)			
					股票		債券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吉隆坡證券交易所	10374.98	1530.73	117.89	136.19	112.3	136	5.59	0.1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 (二) 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	
	2010	2011	2010	2011
吉隆坡證券交易所	33.6	24.20	17.37	16.44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 (三) 證券上市公司資訊揭露之規定

所有上市公司均需揭露半年報、年報與其他特別報告，此外，公司對於各種重要決議如發行新股、減資、合併、股利、股票分割與其他各種與股票持有者權利有關的事項應一併立刻公佈。

### (四) 證券交易制度

1. 交易所：吉隆坡證券交易所。
2. 星期一至星期五9:00~12:30；14:30~17:00
3. 交易方式：透過EQOS(Electronic Quote and Order-Driven System)電子交易系統輔助。
4. 交割時間：交易完成後第3個營業日交割。
5. 代表指數：吉隆坡證交所指數。

## 印度

###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 (一)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 1. 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	18,433.82 億美元(2011 年)
經濟成長率	7.839%(2011 年)
主要出口市場	美、日、德、英、香港、阿聯、中國大陸、比利時、孟加拉。
主要輸出品	紡織產品、寶石、化學原料、機械產品及皮革製品。
主要進口市場	瑞士、美、英、比利時、德地、阿聯、科威特、中國大陸、日、南非、沙烏。
主要輸入品	天然原油、機械設備、寶石、化學原料、肥料等。

資料來源：Bloomberg

印度地大物博，物產富饒，石油、天然氣、煤、鐵、錫、鋁土等礦產外，農產品更稱豐富，椰子、茶產量全球第一、小麥、糖全球第二、稻米全球第三；而僅次於中國大陸的逾 12 億人口，以及 IT 科技與大量受過教育並諳英語的青年，也讓印度有機會在新興市場中發展成為全球企業客服與技術支援的「後勤」外包中心。印度 2011 會計年度（2011/4/1-2012/3/31）人均所得為 1570 美元，經濟結構以服務業與工業為主要產業，分別占 GDP 比重的 56.3%與 26.4%。

印度近年受全球金融海嘯衝擊較不嚴重，主要原因與印度經濟自成一體，成長多由內需帶動、中產階級比重高以及出口占 GDP 比重不及 2 成等因素有關。但進入 2011 年度（2011/4/1-2012/3/31）以來，受高通膨、政府經常性財政赤字，加上高技術層次的勞動力短缺，印度經濟成長動能開始減緩，鑑於全球經濟前景欠佳，EIU 預期印度 2012 年經濟成長率為 6.9%，為 2009 年以來的新低。至於 2012~2016 年度的經濟成長率平均為 8.04%，往年動輒 9%以上的經濟成長率已經很難再復見，但仍有 5-6%之上，如何能維持經濟成長的動能，將是印度最大的挑戰。

## 2. 主要產業概況

印度經濟活動差異極大，自農業、手製品輕工業、到現代工業及多樣的服務業。主要產業在輕工業方面有紡織成衣、食品加工，在基礎工業方面以化學、石油工業較重要，另外尚有採礦、煉鐵；技術加工業以鋼鐵、機械、運輸工業為代表，高科技方面則有軟體設計產業。

- 內需民生消費產業：印度的內需產業之龐大商機仍在於其人口以及結構；就長遠來看，印度將成為除了中國以外另一個主要的消費力成長引擎，主因在於其擁有龐大且年輕的消費人口(廿五歲以下人口佔了一半以上)，在可預見的未來，印度的所得水準將持續增加且其成長率將可望媲美中國。
- 汽機車業：印度近年國民所得穩定增加，中產階級數量上升，加上汽車貨物稅近年來逐漸調降，貸款稅率亦下滑，使得汽車銷售每年增加，汽車工業每年複合成長率約在 20% 左右。印度各車廠中，以印度及日本合資之 Maruti Udyog 車廠售出車輛數最多，印度本土最大車廠 Tata Motor 則在成功併購韓國 Daewoo 印度公司後，銷售量突飛猛進，Tata 轎車目前在印度國內市場占有率約達 15%，居第二，近年所推出第小型轎車 Indica 及 Indigo，為印度本土轎車的代表。

- 紡織及製衣產業：印度紡織及成衣業向來為印度最大外銷產業之一，產業雇用人口數，僅次於農業，其工業產值及出口創匯居印度產業之首。紡織業經營環境亦正逐步改善，隨著環境變遷，印度已允許外商以100%獨資方式來印度各地或加工出口區設廠，印度亦考慮獎勵投資，外商亦因分散採購地區風險因素而逐漸增加設立採購辦事處，如瑞典H&M國際公司、Wal-Mart、JC Penney、GAP、德國OTTO、英國、Marks 及 Spencer皆已來印設立據點，執行分散採購政策，隨著多邊纖維協定(MFA)屆滿，印度所銷售之紡品不受該協定約制，更加吸引外商駐點採購。

- 資訊科技產業：該產業在印度包含：電腦軟體服務、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製造、貿易、資訊科技所衍生之相關應用服務ITES等。

軟體代工服務業在印度經濟發展上扮演重要角色，既是該國的主要創匯產業，帶動經濟成長，更吸引數以百萬的優秀人才競相加入該產業。印度現為全球最大軟體代工國，歷經10年發展，印度軟體代工業已朝產品副加價值鏈上游發展，軟體代工業界也由資訊諮詢服務(IT-enable business Service, ITES)發展為企業代工服務(Business Processing Outsourcing, BPO)，近年來更發展出所謂KPO(Knowledge Process Outsourcing)等範疇。據世界銀行研究報告指出，印度軟體服務具高品質及低價格的絕對競爭力，現為市場領導供應者，目前全世界重要跨國公司如Microsoft、Novell、Oracle、Sun、Dell Computers、IBM、Unisys、SAP、Adobe、Cadence、Computer Associates、Motorola、Digital、HP、Texas Instruments等均已相繼在印度設立研發或營運中心。電腦硬體產品，則以供應印度國內需求為主，少量出口。

- 通訊產業：印度電信通訊產業成長快速，龐大的用戶數帶動電信通訊設備市場發展，據統計，2008-09年電信通訊設備市場規模達240億美元；目前印度每月新增無線電話用戶800至1,000萬戶，預期相關市場成長潛力大，2006-11年印度手機生產量年複合成長率達28.3%。基於政府預算需求，印度政府正拍賣3G頻寬，期能籌募75億3,000萬美元；隨著3G頻寬的釋出，Evalueserve預估將有2億7,500萬用戶會使用3G服務，未來3年內，預計3G用戶將達3億9,500萬會使用。

- 生技醫療業：印度的衛生條件與醫療基礎建設水準遠遠落後於先進國家，但令人訝異的是越來越多的西方遊客前往印度進行所謂的醫療之旅，因為先進國家健康保險的涵蓋範圍太低，及醫院系統等待病床的人太多導致無法提供快速的醫療服務，這種現象尤其出現在英國、美國、及一些中東富裕國家。印度的醫院無疑是這種怪現象的受害者，估計將創造出一個規模約20億美元的醫療旅遊工業。依據印度政府估計，到2012年醫療旅遊業的產值將僅次於IT工業，前景看好。西方國家遊客來到印度進行醫療旅遊，最吸引人的仍是價格因素，包含旅行及醫療支出，花費可能不到在英國、美國醫療的20%，另外先進國家病床短缺的現象嚴重，例如英國每年等待病床的病人估計約有80萬人，這也是促使印度裔移民及西方國家遊客寧願千里迢迢到印度就醫的原因。

##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外匯管制嚴格且規定繁瑣，國外匯入印度不受限制，但匯出款受嚴格管制。外國人在印度開立各種銀行帳戶都受央行管制。

(三) 最近三年當地貨幣兌美元匯率之變化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年底收盤價
2009	51.9700	46.0550	46.5275
2010	47.7050	44.1000	44.7050
2011	53.8550	44.0500	53.1050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 億美金)		數目		金額(億美金)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印度孟買證交所	5034	5112	1631.8	1007	1626	2065	N/A	200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億美金)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億美金)			
					股票		債券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印度孟買證交所	20,509.1	15454.9	280.36	168.01	258.7	148	21.66	20.01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二) 最近兩年市場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10	2011	2010	2011
孟買證交所	N/A	8.60	18.65	14.12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三) 市場揭露效率說明

1. 上市公司須依規定發行上市說明書，提供充份資訊以供投資人對該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投資人對於附屬於該股票的權利能有所了解，並作出正確判斷，持股比例超過10%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
2. 上市公司須依規定按年度公佈經會計師審核之年報，並按季公佈季報。

(四) 證券交易方式

1. 交易所：共23個交易所，其中孟買證交所占全國2/3成交量。
2.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09：00至下午3：30。
3. 交易方式：電腦自動交易系統。
4. 交割制度：T+2日。
5. 代表指數：印度孟買指數(SENSEX)。



## 菲律賓

###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 (一)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 1. 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	2,160.96 億美元(2011 年)
經濟成長率	4.658%(2011 年)
主要輸出產品	半導體零件、電子處理設備、汽車零件、成衣、加工食品等
主要輸入產品	電子半導體及零組件、石油、電子資料處理、紡織品、鋼鐵等
主要出口地區	美國、日本、大陸、荷蘭、香港、新加坡、台灣、馬來西亞等
主要進口地區	美國、日本、新加坡、台灣、大陸、南韓、香港、馬來西亞等

資料來源：Bloomberg；IMF

菲律賓 2012 年第一季經濟成長率達 6.4%，在東盟各國中表現最佳，全亞洲排名居第二，僅次於中國。菲國首季經濟成長率高於市場預測的 4.8%和去年同期的 4.9%，這也是菲國自 2006 年以來的最佳首季經濟成長表現。全國經濟發展局（NEDA）表示，第一季國內生產總值（GDP）成長來源相當多元化，在供應面由服務業及製造業所驅動，在需求面則由淨出口、民間消費和政府支出所帶動，並獲低物價支持。得利於海外菲勞匯款的源源流入、觀光收益持續強勁，及低通膨的環境，第一季經濟成長創造 110 萬個就業機會，以服務業居首，其次是製造業。今年前 3 個月海外菲勞匯款增加 5.4%，達到 48 億 4000 萬美元，其他國外淨收入也成長 4.0%。與亞洲國家比較，印尼為 6.3%、越南 4.0%、新加坡 1.6%、泰國 0.3%、大馬為 4.7%；菲律賓僅遜於中國的 8.1%成長。全國經濟發展局預測，在第一季的強勁表現下，今年的 5.0%至 6.0%全年 GDP 成長目標，將可輕易達成。

##### 2. 各主要產業概況

- 自然資源產業：菲律賓自然資源豐富，銅蘊藏量約37.16億噸，金1.36億噸，鎳1.27億噸。巴拉望島西北部海域有石油儲量約3.5億桶。菲律賓的地熱資源預計有20.9億桶原油標準能源。水產資源也很豐富，魚類品種達2,400多種，其中金槍魚資源居世界前列。菲律賓森林面積1,585萬公頃，覆蓋率達53%，產有烏木、檀木等名貴木材。菲律賓為出口導向型經濟，第三產業在國民經濟中地位突出，同時農業和製造業也佔相當的比重。農業人口占總人口的2/3以上。主要糧食作物是稻穀和玉米。椰子、甘蔗、馬尼拉麻和煙草是菲律賓的四大經濟作物。值得菲律賓人引以自豪的當屬水果生產。菲律賓盛產椰子、香蕉、芒果、鳳梨，其中椰子產量和出口量均佔全世界總產量和出口量的六成以上。菲律賓的工業以農、林產品的加工為主。
- 傢俱業：菲律賓家具主要市場為美國、日本、法國、荷蘭、沙烏地阿拉伯、英國及澳洲，但也受到來自中國、越南、印尼、馬來西亞、泰國及臺灣之競爭。儘管菲國家具及木製手工藝品近年來已有長足的進步，但仍宜注重設計及品管以提升生產力。
- 服務業：服務業產值占國內生產總值的47%，從業人口占總勞力的47.5%。

另外旅遊業也是重要的內需產業，主要旅遊點有：百勝灘、藍色港灣、碧瑤市、馬榮火山、伊富高省原始梯田等。

另外菲律賓現正利用其普遍使用英語優勢大力推動外包產業(out-sourcing)，其中客服中心(call center)已是最重要的業務項目。全球經濟趨緩迫使各大企業儘量利用外包產業降低費用，因此菲國外包產業之收入持續成長，預期2010年時可達到100億美元。目前外人投資外包產業資金中，63%來自美國，27%來自歐洲，其餘則來自日本、印度、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亞洲其他國家。除客服中心外，外包產業未來在動畫、遊戲、金融服務、設計、建築等業務項目亦會有所成長。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三) 最近三年當地貨幣兌美元匯率之變化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年度)
2009	45.87	49.2	46.10
2010	47.254	42.397	43.59
2011	44.603	42.005	43.845

資料來源：Bloomberg

##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 億美金)		種類		金額 (10 億美金)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253	253	157.32	165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10 億美元)		證券類別總成交值(10 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4201.14	4371.96	N/A	27.77	21.78	27.77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二) 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	
	2010	2011	2010	2011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16.0	20.9	13.67	15.61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三) 證券上市公司資訊揭露之規定

根據菲律賓證券及交易法的規定，上市公司必須於公司會計半年度後 60 天公布半年報、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105 天公布年報。在發生重要事件如支票退票、公司

經營事業的停止運作與其他任何導致公司本質的變動與公司股票價值的事時，必須立即提出申報。

#### (四) 證券交易制度

1. 交易所：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2.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09:00~12:10
3. 交易制度：菲律賓證券交易所自1995年起，採用UTS自動交易系統。
4. 交割時間：交易完成後第3個營業日交割。
5. 代表指數：菲律賓股價綜合指數。

## 巴西

###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 (一)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 1. 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	25,179.27億美元(2011)
經濟成長率	3.77%(2011)
主要出口市場	美國、阿根廷、荷蘭、中國、德國、墨西哥等
主要輸出品	運輸設備、鐵礦、大豆、鞋、咖啡、汽車等
主要進口市場	美國、阿根廷、德國、中國、奈及利亞、日本等
主要輸入品	機械、電子及運輸設備、化學製品、石油等

資料來源：Bloomberg；IMF

在經濟方面，巴西是一個自由市場以及出口導向型的經濟體。其國內生產總額超過1萬億美元，是世界第6大即美洲第2大經濟體，若以購買力平價計算的話，其國內生產總值則達到1.8萬億美元，同時巴西是在2011年超過英國成為世界第6大經濟體和美洲第2大經濟體，目前巴西經濟仍然蓬勃發展，同時2014年的世界杯足球賽以及2016年的奧運，都將為巴西帶來更多的公共建設，未來幾年內也將持續推動巴西經濟成長。

##### 2. 主要產業概況

- 原物料與礦業：巴西自然資源豐沛，具有發展資源性產業的優勢：1.初級產業及水力發電興盛；2.礦產資源豐富，為全球鐵礦石主要供應國；3.原油與天然氣蘊藏量豐富，具備開發潛力；4.生質燃料的原料產量豐富，使新能源得以發展，以及5加速風力發電廠的開發。巴西除了農產富庶，亦擁有高品質鐵礦石、錳礦土礬、鎳礦產儲備，可供出口與工業原料使用。根據巴西能礦部指出，巴西鐵礦蘊藏量約450億公噸，占全球鐵礦蘊藏量的8%，礦產中含鐵質成分高，現為世界第八大粗鋼產國。

由於巴西擁有豐富鐵礦石，造就淡水河谷公司(Vale S.A.)成為全球最大鐵礦石供應商。目前該公司半數收入來自亞洲，中國大陸市場占總收入的36%。該公司計劃擴大鐵礦石散貨船規模，預計2011年中將增加19艘40萬噸散裝船，使船隊潛在運能倍增。另外，根據DVB Bank指出，到2014年巴西對中國大陸鐵礦石出口量可能增至2.2億噸，增幅達57%。

##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巴西對於外國直接投資，尚未有統籌機關，故由各（級）機關分就其職掌範圍分別處理，投資人本身需負交涉、協調之責。例如：中央銀行基於外匯管理職掌，負責登記；財政部就國稅徵收立場，負責各項稅收之規範等，農業、衛生、工商、科技等部各依其掌管之貨品別，酌予賦稅優惠等。

## (三)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年底收盤價
2009	2.4506	1.7002	1.7445
2010	1.6442	1.9153	1.6613
2011	1.8896	1.5371	1.8633

資料來源：Bloomberg

##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億美金)		數目		金額(10億美金)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巴西聖保羅證交所	381	373	1546	1229	287	253	81	0.165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10億美金)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億美金)			
					股票		債券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巴西聖保羅證交所	69305	56754	867	931	867	931	0.2	0.17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mmborg

### (二) 最近兩年市場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10	2011	2010	2011
巴西聖保羅證交所	64.7	65.5	13.84	9.4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mmborg

### (三) 市場揭露效率說明

上市公司必須向股票委員會以及各證券交易所揭露內部章程、財務報表、股東會議紀錄，以及公司完整介紹、歷史沿革。前述揭露事項須定期更新。

### (四) 證券交易方式

1. 交易所：巴西聖保羅證券交易所（BOVESPA）
2. 交易時間：每年四至十一月期間上午10：00至下午1：00；下午2：00至下午4：45。每年十一月至四月期間上午11：00至下午1：30；下午2：30至下午5：45。
3. 交易方式：巴西聖保羅交易所實施公開喊價制度，並使用CATS電子交易系統。
4. 交割制度：成交後第3日交割。
5. 代表指數：巴西聖保羅指數（BOVESPA Index）。

## 墨西哥

###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 (一)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 1. 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	11,852.15億美元(2011)
經濟成長率	3.79% (2011)
主要出口市場	美國、加拿大、德國、西班牙、巴西、哥倫比亞、荷蘭、委內瑞拉、日本、中國
主要輸出品	原油、電視接收器、影像監視器及影像投射機、客運車輛；有線電話或電報器具、機動車輛零組件；絕緣電線、電纜及光纖電纜、自動資料處理機、載貨用機動車輛、石油及提自瀝青礦物之油類(原油除外)、醫科用儀器及用具
主要進口市場	美國、中國、日本、韓國、德國、加拿大、台灣、義大利、巴西、馬來西亞
主要輸入品	石油及提自瀝青礦物之油類(原油除外)、車輛零件、有線電話或電報器具、電視、雷達及收音機等之零件、積體電路、客運車輛、石油氣及其他氣態碳氫化合物、液晶裝置、雷射及光學用具、自動資料處理機、電子轉換器

資料來源：Bloomberg；IMF

墨西哥天然資源非常豐富，產石油、天然氣、銀、銅、鐵、鹽、煤、鉛與大理石等，其中原油出口為墨國最重要的外匯收入來源之一。2011年墨西哥產業結構中，服務業占GDP比重63.6%、工業占32.6%、農業僅占3.8%。墨西哥經濟發展深受美國經濟走向影響，全球金融風暴後，雖隨著美國經濟復甦有緩步回升趨勢，但墨西哥國內失業及貧窮問題，短期內仍無法解決，也使得經濟成長受限，EIU估測2011至2013年，實質經濟成長率將分別為3.9%、3.3%及3.9%，失業率分別為5.5%、5.4%及5.5%。英國智庫經濟商業研究中心（Centre for Economics and Business Research）2011年12月26日發布世界經濟排名，墨西哥為全球第14大經濟體，另根據EIU估計，2011年墨西哥國內生產毛額（GDP）為11,330億美元，人均所得9,950美元。而在物價指數方面，墨西哥因嚴重乾旱，農產歉收，致2011年10月至2012年1月，單就食品與飲料價格即上漲5.5%，2012年1月單月更大漲7.7%，汽油價格也增加將近1%，主

因是墨西哥政府取消補貼使之更貼近國際價格水準，市場預估 2012 年墨西哥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為 4.7%，據此，墨西哥央行所設定通膨年增率 3%加減 1%的目標，非常有可能失守；但根據 EIU 預估墨國 2012 年 CPI 年增率則為 4.0%，並認為雖然其將高於 OECD 成員國之平均值 2.2%，該國央行目標仍有可能達成。

## 2. 主要產業概況

- 運動用品產業：墨西哥各式健身俱樂部近年來成長迅速，相關業者之展店速度如雨後春筍般積極佈點。包含健身中心、塑身中心、SPA、網球俱樂部及高爾夫俱樂部等均積極招募會員，顯現出該產業欣欣向榮的氣象。

健身事業可稱為墨西哥新興行業，發展時間尚短，整體市場之產值尚無具體統計數字，亦無相關產業公會組織。惟依據其他西方國家之發展經驗，墨西哥市場顯然極具吸引力。根據統計，墨國約一億人口，即使於市場導入階段，僅設定國民所得前2%之高薪人士開拓，市場規模即可達200萬人。如對照其他國家之現況，則可發現墨國市場具有發展潛力。以美國為例，全國約有14%~15%之人口加入相關健身俱樂部。再以西班牙及德國為例，該比例亦達到6%與8%。即使於南美洲的巴西相關消費人口比例亦達到4%。在健康意識逐漸抬頭之墨西哥市場，2%的消費人口比例顯然存有倍數成長空間。

- 食品加工產業：墨西哥加工食品業者以中大型廠商居多，其中52%為大型製造商（員工人數100人以上，年營業超過200萬美元以上者），37%屬於中型業者（員工人數100人以內，年營業超過90萬美元以上者），小型業者則僅占11%（員工人數15人以內，年營業9萬美元以內者），重要民生基本食品如：麵包、牛奶等，仍控制在超大型廠商手中。

- 量販店服務業：墨西哥超級市場間的價格競爭即將進入戰國時代，為了抗衡全世界超商巨人美國的低價競爭，墨西哥三家主要的大型連鎖超級市場共同籌組聯合採購與配銷聯盟與之抗衡。美國類似的聯合採購與配銷聯盟早已存在，惟墨西哥類似GIGANTE、CONTROLADORA COMERCIAL MEXICANA、SORIANA等三家主要的大型連鎖超級市場間大規模的結盟則屬首創，一般預期此一結盟之前景仍將充滿坎坷。

WAL-MART係於1991年進入墨西哥市場，如今墨西哥WAL-MART公司已成為該集團在美國境外規模第二大的事業體，營業額高達100億美元，占WAL-MART在美國境外營業額的1/4，僅次於英國WAL-MART公司。當初WAL-MART係與墨西哥CIFRA公司合作，至1997年已取得CIFRA公司絕大多數股權。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三) 最近三年當地貨幣兌美元匯率之變化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年底收盤價
2009	15.5665	12.6357	13.0903
2010	12.1305	13.3849	12.3401
2011	14.2773	11.5025	13.9298

資料來源：Bloomberg

##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億美金)		數目		金額 (億美金)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墨西哥證交所	427	476	4,543	4,090	247	569	702	3.41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億美金)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億美金)			
	2010	2011	2010	2011	股票		債券	
					2010	2011	2010	2011
墨西哥證 交所	38551	37077.52	1,191.2	1,223.4	1,189.8	1,220	1.40	3.40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二) 最近兩年市場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10	2011	2010	2011
墨西哥證交所	28.6	18.4	18.45	18.5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三) 市場揭露效率說明

所有可能影響股價之事實，包括購併、資本變更皆應公開揭露。

(四) 證券交易方式

1. 交易所：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2.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8:30~15:00
3. 交易方式：透過電腦交易系統BMV輔助完成交易。
4. 交割制度：在交易後的第2個營業日辦理交割。
5. 交易成本：交易手續費依成交金額由券商與客戶議定。
6. 代表指數：墨西哥BOLSA指數。

## 俄羅斯

###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 (一)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 1. 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	18,849億美元(2011)
經濟成長率	4.286%(2011)
主要出口市場	荷蘭、德國、烏克蘭、義大利、中國、美國、瑞士、土耳其

主要輸出品	原油、天然氣、金屬、機械及交通設備、化學品。
主要進口市場	德國、烏克蘭、中國、日本、哈薩克、美國、義大利、法國
主要輸入品	機械及交通設備、食品及農產品、化學品、金屬。

資料來源：Bloomberg；IMF

現階段俄國將對外貿易當成經濟發展的重點，近年來皆享有大量的貿易順差，這可歸因於俄國主要以出口能源及原物料為主的政策，同時也獲益於國際原物料價格的高漲。據統計，能源（原油及天然氣）出口額佔俄國出口總額的將近60%。目前歐盟仍為俄國最大貿易夥伴，其次為亞太經合組織國家、獨立國協國家、歐亞經濟共同體國家。其中對歐盟出口占俄國出口的53%，自歐盟進口占總進口額的45%；因此歐盟、獨立國協國家、中東歐國家及中國，均是俄國出口的重要市場；在過去幾年來俄國的外貿大致維持此一形勢。

俄羅斯政府施政重點為發展經濟、增加投資、重視社會福利和提高工作效率；在社會領域方面主要內容包括減輕人民對教育、醫療保健的支出，提高退休給付，制定城市發展政策，規範農業用地的流通，形成社會領域內的競爭氛圍，發展信貸體系。在經濟方面，則要求政府需優化國家金融儲備的管理與使用，其中包括儲備基金、國家福利基金及黃金儲備；另需完善銀行體系，促進經濟全面發展。

## 2. 主要產業概況

- 石油：俄羅斯的石油產量佔世界11%比重；石油蘊藏量則占全球的5%。最近幾年在世界油價上漲及投資增加之下，俄羅斯石油產量持續成長。2011年全年俄羅斯石油開採量預計在5.08至5.09億噸的水準。此外，俄能源部預計俄羅斯2011年全年的石油開採量較2010年相比將增加1%，達到5.09至5.1億噸。持續2010年連續兩年，俄羅斯是世界上石油開採量最大的國家。近期俄羅斯石油公司將與殼牌公司合作，同時與大陸合資兩石化公司，進行上下游一體化全面合作進行探討。
- 天然氣：俄羅斯是世界天然氣蘊藏最豐富、產量最高及出口量最多的國家。俄羅斯佔有世界30%的天然氣蘊藏量，近40兆立方公尺，依目前開採水準，至少還能開採80年。

俄羅斯的天然氣產業由天然氣工業公司Gazprom獨佔，該公司握有俄羅斯天然氣出口策略的關鍵大權，佔俄羅斯天然氣80%開採量。雖然政府擁有超過50%股權，但業務僅限於調節國內天然氣的價格，其他相關業務均由Gazprom處理。

歐盟是俄羅斯天然氣的主要消費市場，佔俄羅斯對獨立國協外國家天然氣出口的70%比重，消費量僅次於俄羅斯。俄羅斯確保歐盟25%的天然氣需求量，主要進口國家為德國、義大利及法國。

- 煤：俄羅斯的煤碳資源豐富，可採儲藏量佔世界的12%，居世界第三位，僅次於美國和中國。此外，俄羅斯的煤碳種類多，從長焰煤到褐煤皆有，其中煉焦煤的儲藏量豐富且種類齊全，足以滿足鋼鐵工業的需求。

俄羅斯的煤礦分布亟不平均，46%分布在俄羅斯中部的庫茲巴斯煤田；23%分布在克拉斯諾雅爾斯克邊區，且多為適於露天開採的褐煤；此外，在科



米共和國、羅斯托夫州及伊爾庫茨克州有部分蘊藏。

由於生產不合經濟效益、公司運作不靈活、出口受鐵路及港口等基礎建設不健全的限制，俄羅斯採煤業在1980年代已出現危機。當時蘇聯政府挹注大量資金補助煤礦業者，但僅有15%的礦區在生產效能上可與歐美國家相比，且由於礦坑內累積大量的天然氣及灰塵，約有三分之二的煤礦屬危險礦區。

雖然俄羅斯政府對於煤礦業者的補貼有增無減，但因主要煤礦均位於遙遠的北方，並為當地主要的能源供應來源，且提供大量就業機會，相關問題的處理令俄羅斯政府特別頭痛，始終無法對煤礦業進行徹底改革。

國外市場需求成長是俄羅斯採煤量增加的主要動力，出口導向不但能降低國內市場需求不穩定造成的負面影響，亦能提高生產力及增加外匯收入。俄羅斯開採的煤近三分之一供出口，主要煤炭出口公司有Kuzbassrazrezugol(KRU)、Siberian Coal Energy Company(SUEX)、Sibirskiy及SDS等。

##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俄國外匯管制主要係針對防制資金外流以及俄國內經濟的「美元化」。俄羅斯政府在緊急狀態時可限制資金的流出：特別帳戶制度（包括某些交易只能透過特種帳戶進行）及其他外匯交易管制（例如兩個月的資本輸出存款保證期）。

外匯授權銀行必須代理國家對客戶的貨幣交易控管。銀行必須保證客戶的交易不違反任何的法令規定。依據洗錢防制法，貨幣及證券交易額高於60萬盧布（約兩萬美元），相關的銀行、證券商、保險公司及其他牽涉此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向金融監理委員會報告。

## (三) 最近三年當地貨幣兌美元匯率之變化

美元兌盧布	最高價	最低價	年底收盤價
2009	36.3721	28.6665	30.0350
2010	28.9107	31.9455	30.5370
2011	32.7640	27.3265	32.1250

資料來源：Bloomberg

##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億美金)		數目		金額(億美金)	
莫斯科銀行間 外匯交易所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45	284	9,491	7710	788	812	2,223	3.41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億美金)
--------	------	--------	---------------

			(億美金)		股票		債券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莫斯科銀行間 外匯交易所	1687.99	1402.23	6390.0	8150	4075.8	5140	2314.2	3010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二) 最近兩年市場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10	2011	2010	2011
莫斯科銀行間外匯交易所	52.8	57.3	9.04	5.08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三) 市場揭露效率說明

俄羅斯公司每一季均須向稅務單位公布會計帳目，並於每年股東會向股東揭露前述帳目資料。許多大型公司於俄羅斯當地報紙刊登財務報表。公司的任何商業活動與財務狀況資料，必須印製出版並交付給股東。凡公司股東超過5000名以上，公司必須依季印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四) 證券交易方式

- 交易所：莫斯科銀行間外匯交易所(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 (MICEX) )，St. Petersburg Stock Exchange, Stock Exchange“St. Petersburg”, Yekaterinburg Stock Exchange (b)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11:00 至下午6:00 (c)交易方式：採RTS 交易系統(Russian Trading System)，主要由一自治組織「股票市場參與者全國聯合會」(NAUFOR)負責管理。該系統採即時(real time)交易，形成一統一交易網絡。超過200家公司股票係經由此系統交易。任何公司唯有通過NAUFOR掛牌要求，才能以RTS系統交易。
- 交割制度：成交後第3日交割。
- 代表指數：俄羅斯RTS美元指數。

## 土耳其

###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	7,630.96億美元(2011年)
經濟成長率	6.588%(2011年)
主要輸出品	電機設備、紡織品、鋼鐵及其製品、車輛暨零配件、機械設備、蔬果、棉花等。
主要輸入品	資訊設備、機械設備、電機設備、精密儀器、人造纖維、鋼鐵及其製品、原油、車輛暨零配件、塑膠及其製品、化學品、醫療用品、棉花等。

主要貿易夥伴	德國、義大利、英國、美國。
--------	---------------

資料來源：Bloomberg；IMF

土耳其是世界經合組織和 G20 的成員，是一個擁有現代工商業和傳統農業的復合經濟體。土耳其私營經濟強大且成長迅速，但國家在基礎工業、銀行業、交通運輸和大眾傳媒等領域仍扮演重要角色。土耳其工業最重要的組成部份是紡織和服裝，占工業就業人數的 1/3，隨着全球配額制的結束，當前正面臨日益激烈的國際競爭。其他部門，尤其是汽車和電子行業所占經濟比重則隨土耳其出口多樣化而不斷上升。

進入 21 世紀，土耳其國內政局穩定，經濟發展進入快速上升通道，經合組織預測，2010-2017 年土耳其年均 GDP 增長率將達 6.7%。土耳其礦產資源豐富，主要有天然石、大理石、硼礦、鉻、鈦和煤等，總價值超過 2 萬億美元。其中天然石和大理石儲量占世界 40%，品種和數量均居世界第一。

土耳其工業主要有食品加工、紡織、汽車、採礦、鋼鐵、石油、建築、木材和造紙業等。土耳其農業基礎較好，主要農產品有煙草、棉花、稻穀、橄欖、甜菜、柑橘、牲畜等。近年來，農業機械化程度提高，機耕面積不斷擴大。土耳其森林面積 2000 萬公頃，植樹造林位居世界前列。木材加工業發達，先進的林業技術和基礎設施的改善使木材產量逐年提高。

## (二) 主要產業概況

- 紡織成衣工業：土耳其是全球紡織成衣業的重鎮，也是歐盟第二大的供應來源國。針織成衣出口約佔全球市場 4.3%，列所有出口國家第四大。平織成衣出口市場占有率為 2.9%，居全球第八大。土耳其紡織業是全球前十大國家之一。
- 汽車工業：土耳其的汽車工業的萌芽可以溯自 1950 年代中期，而至 1960 年代初期開始逐步快速發展，並且吸引了許多歐、美及日本等海外汽車製造商前來設置組裝廠。如今土耳其已成為歐盟國家最大的巴士製造與第三大輕型商用車的製造國。歷經 2009 年全球金融風暴造成汽車製造的衰退，2010 年土耳其汽車組裝迅速恢復原有產能，車輛及零配件目前仍是土耳其工業發展與出口的主要動力，2010 年的出口金額，亦較前一年度成長了 15.6%。2011 年在經濟成長減速下，成長減半至 6%-7%。
- 鋼鐵工業：鋼鐵工業是土國第五大工業，也是土耳其主要出口產品項目之一，基於國內、國際市場對鋼鐵需求不斷成長，土國政府不斷地獎勵業者提高產能，增加產量。2011 年土耳其鋼鐵消費量為 2693 萬噸，同比增 14.1%，其中建築用長材占 51%，達 1373 萬噸，同比增 17.7%；汽車、家電和機械製造用扁平材占 49%，達 1320 萬噸，同比增 10.6%。出口量為 2000 萬噸，出口額為 400 億美元。其中伊斯肯德倫地區的粗鋼產能約占土耳其總產能的 1/3，約為 1640 萬噸。土耳其鋼鐵出口商聯盟（CIB）預計 2012 年土耳其鋼消費將增 7% 至 2900 萬噸。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三) 最近三年當地貨幣兌美元匯率之變化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
2009	1.4439	1.8066	1.4986
2010	1.3872	1.6297	1.5439
2011	1.9175	1.5099	1.8846

資料來源：Bloomberg

##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億美金)		數目		債券總市值 (10億美金)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伊斯坦堡證券交易所	339	264	307	197	434	120	281	518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10億美金)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10億美金)			
					股票		債券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伊斯坦堡證券交易所	61004.5	51266.6	857	931	411	413	446	518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 (二)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10	2011	2010	2011
伊斯坦堡證券交易所	150.6	115.8	N/A	11.0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定期揭露的報表包括：財務報表、資本結構及影響公司營運的重大關係事項。

### (四) 證券交易制度

- 交易所：伊斯坦堡證券交易所。
-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第一盤9:30~12:00。第二盤14:00~16:30。
- 交易方式：自1994年11月起全面採用電腦交易系統，上市公司股價在同日內的最高價和最低價差不能超過10%。
- 交割制度：交割時間為交易日之後2日。

##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 (一)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 1. 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	3,214.6億美元(2011年)
經濟成長率	4.87%(2011年)
主要出口市場	美國、委內瑞拉、厄瓜多、瑞士、秘魯、智利、荷蘭、多明尼加、英國、開曼群島、巴西、德國、西班牙、墨西哥、千里達托貝哥、比利時、中國、新加坡、義大利、哥斯大黎加、日本、塞浦路斯、加拿大、台灣、巴拿馬、法國
主要輸出品	石油及其副產品、咖啡、其他未鍛造黃金、香蕉、煤、白糖、西裝褲、醫藥品、鮮花、聚氯乙稀、蔗糖、棉製長褲、糖果、加工祖母綠
主要進口市場	美國、中國、墨西哥、巴西、德國、委內瑞拉、日本、阿根廷、南韓、法國、厄瓜多、加拿大、秘魯、智利、義大利、西班牙、印度、瑞士、台灣、英國、荷蘭、千里達托貝哥、泰國、玻利維亞、芬蘭
主要輸入品	飛機、無線電話機、玉米、穀物類、汽車、自動資料處理機、人用藥品、豆類、彩色電視機、棉花、鑽孔或掘孔機、尿素、粗柴油、聚乙烯、機器零件、數據機、摩托車、苯乙烯。

資料來源：Bloomberg；IMF

在2009年哥國受全球景氣衰退影響，經濟成長率僅為0.8%，但在全球景氣及國內需求復甦下，2010年經濟成長率為4.4%，2011年則隨外部景氣趨緩，歐債問題，經濟成長率微幅下降為4.2%；由於委內瑞拉禁止哥國產品進口，故原本哥國出口至委國的貨品轉銷國內，使得哥國國內商品供給增加，再加上哥國貨幣披索升值，相對壓低進口品價格，因此2010年通貨膨脹率由2009年的4.23%下降至2.27%，然隨國內需求暢旺，物價隨之緩步上升，2011年則為3.41%；2011年則在國內需求強勁，進口續增，預估經常帳赤字占GDP比重微幅上升為2.2%。IMF預估哥倫比亞2012年經濟成長為4.6%。

#### 2. 主要產業概況

- 橡塑膠產業：橡塑膠產業已在哥國石化工業所在城市附近之Cartagena形成產業聚落。哥國市場需求大、投資門檻低、原料可就地供應。惟哥國尚未發展塑膠機械產業，所需幾全靠進口；另由於哥國原料尚無法自足，爰自美國、委內瑞拉、韓國及我國等進口為橡塑膠板、片、軟片等供加工生產鞋類、包裝材料及塑膠製品。塑膠產業中，約42.7%係生產基本原料，57.3%係生產塑膠製品。2010年外銷值達22億美元，較上年成長14.2%。主要外銷產品為樹脂及其化合物、聚丙烯、聚氯乙稀及丙烯共聚合物，主要外銷市場為美國及鄰近中南美洲國家。至於塑膠製品之外銷市場則以巴西為主。
- 汽車業：哥國汽車出口主要市場為鄰近之厄瓜多、巴拿馬、秘魯。哥國為

位居拉美次於巴西、墨西哥、阿根廷、智利之第5大汽車生產國，工業產值占哥國GDP6.2%，僱用勞工占製造業2.5%。哥國汽車市場自2010年開始出現榮景，2011年哥國以小客車、貨車、公車、等裝配為主之汽車產業總生產量增加21.8%、對外出口增加27%、市場擴大15%達到新售車輛32萬輛之佳績，哥國業界估計2012年銷售量可達35萬輛。哥國汽車市場41.4%係國產、58.36%係進口汽車（15.5%來自韓國、14.4%墨西哥、5.5%中國大陸、5.0%日本、4.5%印度）。主要組裝廠有GM、Sofasa-Renault、Mazda、Mercedes Benz、HINO-Toyota等。

- 紡織業：哥國紡織業有100年歷史，鑒於原料不足需進口棉花（美國）及棉紗（印度）。該產業現有工廠約10,450家，直接及間接就業人口88萬人佔哥國製造業人口之21%。2011年總產值39億美元，其中65%內銷、35%外銷（占哥國外銷比重2.4%），主要市場為美國、厄瓜多、秘魯、墨西哥。產業主要分布於Medellín、Bogotá、Barranquilla及Ibagué等城市。

哥國2011年國內紡品市場規模超過100億美元，除中國大陸低價貨及仿冒名牌貨之外，進口名牌則包括Invista、Enka、Dow and Coats、Benetton、Carrefour、Mango、Adidas、Falabella（智利）、Mimo & Co（阿根廷）、Topitop（秘魯）、Carolina Herrera（委內瑞拉）、西班牙Inditex集團（Zara、Bershka、Massimo Dutti）等。

哥國紡織業主要廠商有Everfitt、Indulana、Confecciones Leonisa S.A、Fabricato、Coltejer、Comertex、Protela、Lafayette、Facol、Hilanderías Universal、Textilia、Leonisa、Permoda S.A、Industrias Cannon de Colombia、Permoda S.A、Industrias Cannon De Colombia S.A、Modinco and Protela，國外投資廠商則有美商Parkdale Mills（紡紗廠）及墨西哥商Kaltex（牛仔褲）等。

##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國外投資資本市場資金自投入市場起需停留至少一年方可匯出。但資本利得與股利則不受此最少一年之限制。

## （三）最近三年當地貨幣兌美元匯率之變化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年底收盤價
2009	26.1065	18.2481	20.4300
2010	20.3252	17.8571	19.1939
2011	19.7695	17.4780	19.3850

資料來源：Bloomberg

##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億美金)		數目		金額 (10億美金)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哥倫比亞證交所	86	83	209	201	610	625	1125	915.5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10億美金)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億美金)			
					股票		債券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哥倫比亞 證交所	15496.8	1571.55	1163.9	952.82	28.1	36.8	1135.8	91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 (二) 最近兩年市場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10	2011	2010	2011
哥倫比亞證交所	12.8	13.3	23.23	17.92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 (三) 市場揭露效率說明

證券發行者需透過當地三家主要報紙以及當地主管機關（SDV）網站公佈重大訊息。

### (四) 證券交易方式

1. 交易所：哥倫比亞證券交易所
2.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8:00~17:45
3. 交易方式：電子交易系統。
4. 交割制度：在交易後的第3個營業日辦理交割。
5. 交易成本：交易手續費依成交金額由券商與客戶議定。
6. 代表指數：IGBC綜合指數。

## 秘魯

###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 (一)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 1. 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	1,684.59美元(2011年)
經濟成長率	6.245%(2011年)
主要輸出品	黃金、精煉銅、魚粉、鋅、咖啡、鉛、燃料油。
主要輸入品	原油、非種植小麥、黃玉米、小客車、收錄音機、精糖、半加工米、黃豆油、未經梳理棉花、人用藥品、電話電報之電子零配件。
主要貿易夥伴	美國、阿根廷、巴西、中國大陸。

資料來源：Bloomberg

2010年秘魯經濟隨著世界經濟之復甦及自2010年3月起與中國之自由貿易協定生效，成長率高達8.78%。2011年受消費和私人投資拉動，秘國經濟續成長達6.92%。

秘魯經濟財政部預測今(2012)年全年秘國經濟將增長6~6.5%，2012-2014年該國經濟將保持南美地區最高成長率6%，並預測2014年秘國GDP可達2240億美元，人均GDP達7500美元，與2010年相較成長40%。2011年秘魯各行業與去年相比，以漁業成長幅度最大，達29.73%，次為交通通訊業(11.01%)及金融保險業(10.49%)，另礦業則呈現下滑(-0.22%)。2011年其他各業成長情形如下：農牧業增長3.78%，製造業增長5.56%，水電業增長7.40%，建築業增長3.43%，商業增長8.82%，旅館餐飲業9.64%。未來發展策略為增加出口及促進外人來秘投資以帶動製造業及就業率成長，另一方面加強對國內市場之保護。

## 2. 主要產業概況

- 汽車業：秘魯經濟復甦，國民購買力增加，帶動新車銷售成長；另秘美自由貿易協定自2009年生效後，美國3000cc以上汽車可立即免關稅進口秘國，3000cc以下車款亦將在10年內逐漸調降至零關稅。此造成汽車價格下跌，亦有助於銷售。汽車銷售的蓬勃增長亦帶動了相關維修廠人力之需求、銀行貸款、保險業及汽車零配件業之發展。
- 礦業：秘魯礦產資源十分豐富，蘊藏總量居世界第7位。秘魯礦產資源的特點，一是品種多，二是儲量大。已探明的主要礦物有銅、鉛、鋅、金、銀、鐵、鎢、錳、錫、銻等。銀產量居世界第一位，銅、鋅產量居世界第二位，錫、鈹、銻居第三位，鉛居第四位，黃金居第五位（拉美第一位）。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秘魯中央銀行要求各商業銀行需提前 48 小時向秘魯中央銀行提出匯款至國外之申請。

(三) 最近三年當地貨幣兌美元匯率之變化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
2009	2.8535	3.2585	2.8870
2010	2.7847	2.8893	2.8066
2011	2.8325	2.6902	2.6904

資料來源：Bloomberg

##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億美金)		數目		債券總市值 (10億美金)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利馬證券交易所	248	254	103	82	606	530	16	6.1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10 億美金)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10 億美金)	
			股票	債券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利馬證券交易所	23374.6	49473.3	5.6	6.8	5.0	6.2	0.6	0.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二)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10	2011	2010	2011
利馬證券交易所	4.7	4.7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所有會影響股價的消息均須揭露。

(四) 證券交易制度

1. 交易所：利馬證券交易所。
2. 交易時間：4月~10月週一至週五海外ADR 8:30~15:00，本地證券9:30~13:30；11月~3月週一至週五海外ADR 9:30~16:00，本地證券9:30~13:30
3. 交易方式：電腦撮合。
4. 交割制度：成交後3日後交割。
5. 代表指數：秘魯利馬綜合股價指數。

## 智利

###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 (一)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 1. 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	2,430.49億美元(2011年)
經濟成長率	6.54%(2011年)
主要輸出品	銅礦及其製品、鉬鐵礦及其製品、紙漿、黃金、甲醇、木材及木製品、鮭鱒魚、銀、葡萄酒、汽油、魚粉、新鮮葡萄
主要出口市場	美國、日本、英國、中國、巴西、義大利、墨西哥、法國、南韓、阿根廷
主要輸入品	石油、小客車、鉬礦砂、通訊設備、天然氣、運輸用貨車、玉米、電腦設備、牛肉、醫藥品
主要進口市場	美國、阿根廷、巴西、中國、德國、法國、日本、南韓、墨西哥、西班牙等

資料來源：Bloomberg

2011年在內需持續成長之際經濟成長率為6.10%，但IMF預估2012年只達4.30%，因漁業、礦業及水力發電業表現不如貨幣政策報告所預期，及全球景氣降溫。其未來發展策略為智利新政府於2010年3月11日就職，提出未來4年將創造100萬個工作機會、經濟成長率6%及於2018年使智利成為已開發國家之口號。

另一方面，其智利之經貿措施為五項，第一、積極與各國簽訂FTA，拓展出口市場：與智利簽署自由貿易協定／貿易互補協定之國家已達58個(21個協定)；智利近年來積極加強與東南亞國協國家之關係，目前業與馬來西亞及越南完成自由貿易協定諮商；與泰國及印尼諮商中。第二、積極參與多邊及區域經貿市場整合。第三、提昇競爭力及生產力（投資人力資本、創新、科技）。第四、增加公共投資及建設、創造就業機會。第五、確保傳統能源供應，發展再生及替代能源。

## 2. 主要產業概況

- 銅業：智利銅業委員會（Cochilco）指出，若2011年銅價上漲至1磅4.17美元，則銅礦業將為政府帶來175億美元稅收，較2010年多出65億美元。預計2012年銅價平均為4.04美元/磅。銅礦需求預計今年成長5.3%，約2千萬噸；2012年約2千1百萬噸，較2011年成長4.2%，所增加1百萬噸的需求量約為Escondida礦區一整年的產量。今年的需求量增加跟中國大陸的需求增加有關，約較去年增加44萬噸。2011年銅產量年增3.2%成為525萬噸，鉬產量年增10.7%成為40,994公噸。
- 漁業：智利國土狹長，海岸線長達4,000餘公里，漁業資源豐富，其他海產類資源甚豐，魚粉及海產加工業相當發達。此外，南部湖泊甚多，適宜養殖鮭魚、鱒魚等，近年來水產養殖發展迅速，在鮭魚養殖方面，生產成本較低具競爭優勢，出口值逐年增加。智利鮭魚出口主要項目為未分切生鮮鮭魚(62%)、冷凍切片鮭魚(16%)及冷凍未分切大西洋鮭魚(9%)。智利鮭鱒魚工業為僅次於銅礦、紙漿之第3大出口工業，占出口總額之3%，對智利經濟發展貢獻甚多，特別是對第10及11行政區創造計達4萬5,000個就業機會。按目前智利鮭魚及鱒魚產品出口排名全球第2位，全球占有率約為38%。
- 林業：智利森林占地約3,400萬公頃，為全國領土之45%。林地廣闊，產量豐富，主要投資機會在於木材加工、造紙與紙箱等生產事業。另原始森林之開採亦是吸引外國投資者之機會，主要為來自紐西蘭、美國及加拿大之投資者。智利林產項目達400餘種，其中63%供應外銷，傳統以紙漿、木漿片、鋸木及新聞紙為主，而加工木材、厚紙板、家具、包裝箱、木條等則為新近開發項目。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三) 最近三年當地貨幣兌美元匯率之變化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
2009	4.9265	6.4113	5.0745
2010	4.6795	5.4735	4.6838
2011	5.3448	4.5548	5.1950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	--------	--------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億美金)		數目		債券總市值 (10億美金)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聖地亞哥證券交易所	231	267	342	270	N/A	N/A	314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10億美金)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10億美金)			
					股票		債券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聖地亞哥證券交易所	22979.2	20129.8	229	288	52	55	177	233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二)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10	2011	2010	2011
聖地亞哥證券交易所	19.2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所有可能影響股價之事實包括併購、資本變更皆應公開揭露。依據法令規定上市公司必須公佈資訊計有股東常會之召開資訊、股利發放、新股發行、認購權執行者公司股權結構重大改變及會計年度結束後公開財務報表。

### (四) 證券交易制度

- 交易所：聖地亞哥證券交易所。
- 交易時間：股票：當地夏季時間：9:30~17:30  
當地冬季時間：9:30~16:30  
債券：當地時間：9:30~16:30
- 交易方式：電子交易系統（股票：Telepreg；債券：Telarenta）。
- 交割制度：TD至T+2。
- 代表指數：智利加權綜合指數。

## 南非

###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 (一)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 1. 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	4,220.37 億美元(2011)
--------	--------------------

經濟成長率	3.399% (2011)
主要進口項目	能源產品、原廠車輛零組件、車輛、航空器、無線電接收設備、自動化事務機器
主要進口來源	德、美、中、英、日等
主要出口項目	黃金、白金、車輛、合金鐵、燃煤、寶石、能礦產品等
主要出口市場	美、英、日、德、荷蘭

資料來源：Bloomberg；IMF

南非礦產資源豐富，是世界五大礦產國之一。黃金、鉑族金屬、錳、鈮、鉻、鈦和鋁矽酸鹽的儲量均居世界第一位，蛭石、鋳居世界第二位，氟石、磷酸鹽居世界第三位，銻、鈾居世界第四位，煤、鑽石、鉛居世界第五位。南非是世界上最大的黃金生產國和出口國，黃金出口額占全部對外出口額的三分之一，因此又被譽為“黃金之國”。

南非2011年第二季度國內生產總值（GDP）按年率計算增長1.3%，增速為過去兩年裡最低。統計局表示，經濟增速放緩主要是因為該國製造業和礦業部門產出出現巨幅下滑。該機構還將南非一季度的經濟增速修訂為4.5%。此外，占GDP比重達15%的製造業部門產值2011年第二季度的年化增速為-7%，礦業部門產值則萎縮4.2%，同時農業部門產值下滑7.8%。南非統計局表示，製造業、礦業和農業部門產值的萎縮抵消了政府支出、零售貿易工業和金融服務部門的增長，導致該國二季度經濟增速放緩。南非SANLAM投資管理公司經濟學家亞瑟·坎普表示，南非目前的經濟增速低於其潛在經濟增長水平，他預計，南非央行或會在2011年一直維持現有的5.5%基準利率水平，同時不排除未來該行會降息的可能。南非中央銀行也預期，2012年和2013年經濟分別增長3.2%和4.2%。

## 2. 主要產業概況

- 製造業：2010年，南非製造業總產值3521億蘭特(約合482億美元)占當年GDP總額的13.2%。南非製造業門類齊全，技術先進。主要工業部門有鋼鐵、金屬、化工、運輸設備、機器製造、食品加工、紡織、服裝等。鋼鐵工業是南非製造業的支柱，擁有6大鋼鐵聯合公司、130多家鋼鐵企業。近年來，紡織、服裝等缺乏競爭力的行業萎縮，汽車製造等新興出口產業發展較快。南非汽車工業位居世界汽車工業大國行列，幾乎所有主要汽車品牌在南非都設有工廠。汽車業是南非最重要的製造業部門，占南非GDP的8%左右，約占製造業產出30%出口產品的10%年產58萬輛汽車，汽車製造業、零部件行業及相關服務產業共創造了32萬個就業機會。南非同時也是全球汽車及零部件製造和進出口的主要國家。
- 礦業：南非金礦產量一向稱霸世界，1970年為南非黃金產量高峰期，年產量逾1,000公噸，近年來產量逐年下降，目前產量已落後中國、澳洲及美國，退居世界第4位。儘管如此，黃金開採仍然是南非相當重要的產業。此外，南非的鉻(Chrome)、鈮(Vanadium)產量及蘊藏量皆為世界第一；錳(Manganese)蘊藏量為世界第1，產量世界第2；鋁矽酸鹽(Aluminosilicates)及鐵鉻齊(Ferrochromium)產量為世界第1；蛭石(vermiculite)蘊藏量世界第2，產量世界第1。又南非DeBeers公司約掌握全球鑽石市場的40%，AngloGold是世界第一大金礦公司，AngloPlats是世界第一大白金公司，AngloCoal及Ingwe已合併成EyesizweCoal，是著名煤出口商，哥倫布

(Columbus)公司的不鏽鋼廠及在RichardsBay港口的Alusaf鋁熔煉公司規模皆相當巨大。各大礦業公司，如AngloAmerican、DeBeers、Anglogold、Impala、BHP Billiton、Amplats等，均以跨國投資及併購等方式，在非洲及拉丁美洲各礦產國家進行併購或開採。總之，南非是道地得天獨厚的礦產大國。

- 農牧漁業：南非可耕地約占土地面積的13%但高質量土地僅占可耕地的22%。農業、林業、漁業就業人數占人口的約6%其產品出口收入占非礦業出口收入中的15%。農業生產受氣候變化影響明顯。各類罐頭食品、煙、酒、咖啡和飲料暢銷海外。盛產花卉、水果，葡萄酒享有盛譽。
- 通訊網路業：南非電訊和信息技術產業發展較快，電信發展水平列世界第20位。共有530萬門固定電話，占非洲的40%。移動電話用戶約1600萬。因特網用戶500萬。南非電信公司TELKOM是世界第28大電信公司；最大的兩家信息技術公司DIDATA和DATATEC已在英美市場佔有一席之地。其衛星直播和網絡在世界上競爭力較強，南非米拉德國際控股公司(MIH)已壟斷了撒哈拉以南非洲的絕大部分衛星直播業務。軟件業也開始走向國際市場。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三) 最近三年當地貨幣兌美元匯率之變化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09	11.6500	6.7418	6.8626
2010	10.6350	7.2338	7.3890
2011	8.0128	6.5876	6.5876

資料來源：Bloomberg

##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億美金)		數目		金額 (10億美金)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	397	395	925	789	1062	1172	171	2898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Stock Exchanges;Bloomberg

###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10億美金)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10億美金)			
					股票		債券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約翰尼斯堡	32119	31985.67	2653	3270	340	372	2313	2898

證券交易所								
-------	--	--	--	--	--	--	--	--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Stock Exchanges；Bloomberg

(二)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		本益比 (倍)	
	2010	2011	2010	2011
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	33.3	31.8	15.50	11.38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Stock Exchanges；Bloomberg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須定期公佈期中報及年報，年報中須包含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詳盡的現金流量變動表，此外，公司重大宣佈事項發佈前，須先經過約翰尼斯堡證交所同意。

(四) 證券交易方式

1. 交易所：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JSE)。
2.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09:00am~16:00pm。
3. 交易方式：交易制度已電腦化，並有集中化交易系統(centralized trading system)。
4. 交割制度：股票交易完成後第五個營業日
5. 上市股票種類：股票、公司債、政府公債、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商品。

## 新興市場債券市場概況

2010年新興市場債的市值較2009年成長近3成，正式突破2兆美元關卡，而相較2002年，規模也大幅成長6.6倍，同期間美國投資級債僅成長2.5倍，數據顯示新興市場債的流動性明顯改善。根據統計，截至2010年底，2010年新興國家信評調升次數達到50次之多，反觀成熟國家，因歐債問題蔓延，使信評調降次數升至18次；累積過去3年(2008年~2010年)，新興國家信評調升次數大幅優於成熟國家的調降次數，長、短期信評改善的趨勢皆以新興國家勝出。2010年新興市場債資金流入金額達到史上新高的751億美金，在大環境變化不大之下，預估2011年的流入金額將介於700~750億美金，相較2010年的水準可謂旗鼓相當。新興市場債新募集資金多半用於償還到期債務，2011年市場上實際增加的供給量僅100億美金，低於2010年水平。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預估2011年、2012年亞洲新興國家經濟成長率將分別達8.4%及8.6%，表現優於所有新興國家的6.9%及6.6%；由於亞洲經濟快速發展，也帶動債市呈現大幅成長，亞太債券憑藉著新興亞洲區域強勁的成長潛力及企業體質財務相對穩健下，在全球高收益債券市場中，可望佔有一席之地。此外，歐美日主要國家目前的利率水準仍偏低，全球資金持續匯入亞洲的趨勢可望持續，亞洲各國貨幣有持續走升機會，也都有利本地貨幣計價的亞洲主權債券的表現。展望2012年，整體信用評級維持穩定及可能調升的比重預估達86%，信用評級可能遭下調的僅15%。統計2011年截至11月亞洲市場當地貨幣債發行量約1425億美元，外幣計價債券約2291億美元，公司債約293億美元。預計2012年新興市場整體發債量中，類主權債約44.8%，投資等級公司債約34.2%，高收益債約21%；其中亞洲債市中，金融債與投資級公司債預估佔整體發行量約75%，相對高收益公司債為

25%。

### 已開發國家債券市場狀況

從巴克萊所編制的全球綜合債券指數作為觀察指標(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Bond Index)，投資於投資等級之公司債、公債、證券化商品等，以信用等級比例來看，雖然 AAA/Aaa 的比例較低，但還是維持 55% 左右，甚至 A 級以上佔全部比例約 95%。巴克萊全球綜合債券包含美國、歐洲已開發國家和已開發亞洲國家等。其中美國在 2011 年全年累計資金流入高達 1413 億美元的高水準，美債全年漲幅亦高達一成，顯示在全球市場在歐債危機持續惡化下，”Flight to Quality” 的資金需求持續往美元資產及美債湧入，經濟走向支持美債展望；聯準會在 2010/8/9 會議後，首次宣示將延續 0~0.25% 低利政策至少至 2013 年中，這對美國公債(與全球其他債市)將有非常大的底部支持，在聯準會政策支持，以及經濟前景不明朗情況下，避險需求將有助於美債未來表現。澳洲方面，具備新興市場特質，受惠於新興亞洲的經濟成長，但同時又被視為穩定的成熟市場，目前澳洲當地貨幣與財政政策，加上浮動匯率，令澳洲當局有充分的政策彈性，必要時可調降利率，並為銀行業提供流動性。此外，澳洲政府的財政健全，貨幣政策又優於多數國家，在未來全球經濟表現不如預期的市場預期、全球債券殖利率進一步下跌情況下，澳洲當地債券將提供較佳的投資機會。

經理公司：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美靜



地 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9 樓、13 樓及 14 樓